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وهي مأخوذة من ملف إلكتروني جرى (ITU) مقدمة من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بنسق إعدادة رسمياً.

本 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10年5月24日-6月4日

印度海得拉巴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10年5月24日-6月4日

印度海得拉巴



© 国际电联 2010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

目录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10)
最后报告大纲

页码

1	引言.....	1
2	WTDC-10的筹备进程	2
3	大会的正式开幕.....	3
4	大会结构.....	4
5	WTDC-10的主持官员	6
6	高层对话会议和一般政策性发言.....	7
7	第12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10
8	WTDC-10最后报告的结构	16
	附件A – 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	17
	附件B – 《海得拉巴宣言》	30
	附件C –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	33
1	引言	33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33
3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33
4	研究组	34
	4.1 职责范围.....	34
	4.2 结构.....	35
5	电信发展顾问组	36
	5.1 职责范围.....	36
	5.2 结构.....	37
6	项目	37
	6.1 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37
	6.2 国际电联的内部协调.....	38
	6.3 与各研究组的协调.....	38
	6.4 与成员的协调.....	38

6.5	服务欠缺群体及其它情况的对待.....	39
6.6	伙伴关系与促进宣传.....	39
6.7	项目描述.....	39
7	区域性举措	40
7.1	引言.....	40
7.2	区域性举措实施导则.....	41
7.3	区域性举措描述.....	41
(附件C的)	附录1 – 项目1 –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项目	43
(附件C的)	附录2 – 项目2 – 与网络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有关的项目	51
(附件C的)	附录3 – 项目3 – 创建有利环境项目	55
(附件C的)	附录4 – 项目4 – 能力建设和 数字包容项目	60
(附件C的)	附录5 – 项目5 – 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65
(附件C的)	附录6 – 非洲区域举措	71
(附件C的)	附录7 – 美洲区域举措	74
(附件C的)	附录8 –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77
(附件C的)	附录9 – 亚太区域举措	79
(附件C的)	附录10 –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81
(附件C的)	附录11 – 欧洲区域举措	84
附件D –	WTDC-10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86
附录一 –	开幕致辞：电信总局局长Sri P.J. Thomas	289
附录二 –	开幕致辞：电信发展局主任萨米•阿勒巴舍里先生	291
附录三 –	开幕致辞：印度政府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Sri A Raja.....	294
附录四 –	开幕致辞：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297
附录五 –	决议一览表.....	301

页码

附录六 – 待删除的决议、建议和决定一览表.....	305
附录七 – 文件清单.....	306
A 参考文件	306
B 文稿（1-175）	308
C 临时文件（1-79）	317
D 信息通报文件	322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第五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于20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印度安得拉邦的首府海得拉巴召开。该市是该区域的新兴信息通信（ICT）技术枢纽。出席会议的与会者为924名，其中包括来自138个国家的758名政府代表和来自巴勒斯坦的6名代表；来自28个公有和私营行业实体的88名代表；来自7个国家的与电信相关实体的16名与会者；来自25个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56名代表。此外，来自90个机构的243名媒体代表对大会进行了报道。大会与会者名单以及向大会提交的所有文稿见 WTDC-10 网站：<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wtdc/2010/index.htm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成员就电信/ICT发展最新趋势开展讨论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两届WTDC之间开展工作确立了优先重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还提供了对各区域在筹备进程中形成的举措进行比较的机会，并将其纳入世界范围的发展工作和规划中。按照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时间表，WTDC-10为ITU-D和电信发展局（BDT）2011-2015年将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准备。

大会的宗旨是：

- 通过《海得拉巴宣言》，突显大会得出的主要结论和确定的优先重点，并强调对国际电联的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
- 通过一项《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使ITU-D的工作与WSIS所达成的目标和行动方面（action lines）保持一致，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在2015年之前实现ICT的普遍接入。
- 就WTDC-10对ITU-D《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达成一致，这些意见将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该规划有待于在2010年10月于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召开的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
- 通过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项目；通过有关网络安全、ICT应用和基于IP的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通过有关环境建设的项目；通过有关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的项目；并通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
- 通过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各区域的区域性举措以及落实这些举措的指导原则。
- 通过将在下个研究期由ITU-D各研究组开展研究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 通过新决议和修订决议，作为对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规划补充，确定ITU-D的工作程序，同时突出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需由电信发展局落实的一些具体问题。

2 WTDC-10的筹备进程

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ITU-D根据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要求，组织了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作为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会议详情见下表：

区域	会议		主席	报告
亚太	（马来西亚） 吉隆坡	2009年5月5-7日	马来西亚，信息、通信和文化部特别顾问 Abu Hassan Ismail先生	吉隆坡会议报告¹
非洲	（乌干达） 坎帕拉	2009年7月13-15日	乌干达，乌干达通信委员会（UCC）执行主任Patrick Masambu先生	坎帕拉会议报告²
美洲	（哥伦比亚） 圣玛尔塔	2009年9月9-11日	哥伦比亚，信息通信技术副部长Daniel Enrique Medina博士阁下	圣玛尔塔会议报告³
独联体	（白俄罗斯） 明斯克	2009年11月23-25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通信和信息化第一副部长Ivan Rak 先生阁下	明斯克会议报告⁴
欧洲	（安道尔） 安道尔城	2009年12月1-3日	安道尔，安道尔电信服务公司首席执行官Jaume Salvat先生	安道尔会议报告⁵
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马士革	2010年1月17-1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电信机构总局长Nazem Bahsas先生	大马士革会议报告⁶

¹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asp/documents/Chairman_Report.pdf。

²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af/ documents/Chairman_Report.pdf。

³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ams/documents/Chairman_Report-en.pdf。

⁴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CIS/documents/038E.pdf> 。

⁵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eur/documents/Chairman_Report-en.pdf 。

⁶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rpm/2009/arb/documents/Chairman_Report.pdf 。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的周期突出了各区域的重点项目、具体项目和议题。

另外，各区域还一致承认国际电联在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工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并希望国际电联能够在跟进和落实峰会两个阶段的最终成果时继续发挥这种作用。

在成功组织了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的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之后，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于2010年2月22-23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根据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做出决议2的要求，审议如何在WTDC-10的筹备工作中汇总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输出成果。该会议选举叙利亚电信机构总局长Nazem Bahsas先生为主席。

每个区域的输出成果均采取了同样的结构和方式：项目（编号，标题和优先领域）；区域性举措（总体目标和预期结果）；研究组相关问题（有关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建议；工作方法，结构）以及有关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建议。该组工作的输出成果已提交WTDC-10，由该大会开展进一步讨论，并与《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协调统一起来。

3 大会的正式开幕

印度政府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拉贾（A. Raja）先生阁下宣布大会开幕。他首先欢迎各国代表在世界目睹信息革命席卷全球之时来到海得拉巴。拉贾先生注意到，ICT可以加快各国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发展，给全人类，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最弱势社会群体带来平等的机会，尤其能够明显地改善他们的境遇，从而推动了包容性社会的发展。部长指出，印度在软件开发和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进展令人瞩目，目的在于促进通信、广播、远程教育、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科学的发展。他还表示，我们渴望增进普通民众对知识社会的全面了解，让世界变得更加和平、公正和相互尊重，为在全球消除不平等和贫困奠定基础。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萨米·阿勒巴舍里·阿勒穆什德先生和当选为大会主席的印度政府电信总局局长P.J. Thomas先生均在会上进行了开幕致辞。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指出，在WTDC-10期间做出的决策和决定将不仅主导今后四年的ICT发展，还将决定我们赖以生存的未来世界的形态。他预见说，在海德拉巴做出的决定将不仅改变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模式，亦将改变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途径。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萨米·阿勒巴舍里指出，印度是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理想举办地，这不仅因为这里孕育了世界上最成功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案例之一，还因为印度以既脚踏实地又轰轰烈烈的方式显示了ICT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推动作用。他注意到，虽然各国都面临着各自的挑战，但毕竟所有与会者和利益攸关方是要实现共同的总体目标。他强调，需要不断创新，跟上市场的发展。阿勒巴舍里先生指出，展望未来，国际电联成员需要制定出更具针对性和更为积极的规则，强调鼓励，而不是靠义务约束。他还提出了新的展望，他认为，配备专用资源后，可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连通性问题。

P.J. Thomas先生在开幕辞中指出，技术发展和创新是经济增长的长期推动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终于得到世界的认可。信息通信技术（ICT）作为重要的技术创造手段，在GDP增长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宏观经济影响，同时还伴有各种间接影响和附加价值，这些都使经济发展受益匪浅。ICT所带来的、以电子商务、电子金融和电子政务形式出现的新的服务，不仅提高了公民的生活水平，还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效益。

各开幕致辞全文见本报告的附录部分。

4 大会结构

WTDC-10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大会结构。

第1委员会 – 指导委员会

职责范围：协调所有与顺利开展工作相关的问题，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做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此委员会由大会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 and 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会期内发生的支出账目，并向全体会议报告大会的预计总支出，以及由于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所引起的支出估算。

第3委员会 – 工作计划和研究组

职责范围：

- 根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发展情况，按照提案和文稿（包括与WSIS相关的提案和文稿）确定工作计划和研究组课题的重点；
- 制定工作计划并向电信发展局下达计划落实的指示和指导意义；

- 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和确定的工作重点，审议和确定需要研究的课题，并将它们分配给各研究组。

第4委员会 – 项目和举措

职责范围：

- 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发展情况，按照提案和文稿（包括与WSIS相关的提案和文稿）确定项目和举措的重点；
- 审议和确定全球和区域性举措并制定举措落实框架，包括战略伙伴关系、资源筹措，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 审议与项目执行和直接援助相关的问题。

第5委员会 – 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所述，在不改变与大会结论相关案文的含义的情况下，统一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以便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

职责范围：

- 审议提案、文稿和发展战略，包括所有与WSIS相关的涉及电信/ICT环境的战略性问题，并起草宣言草案以及ITU-D部门针对将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出的意见；
- 审议与成员间合作相关的提案和文稿，并审议ITU-D部门的工作方法。

5 WTDC-10的主持官员

WTDC-10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的结构，之后选举了下列官员：

大会主席：	P.J. Thomas先生（印度）	
大会副主席：	Philip Verveer先生阁下（美国）	
	Andrey Mukhanov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Dato' Joseph Salang Gandum阁下（马来西亚）	
	Leckford Thotho先生阁下（马拉维）	
	Nabil Kisraw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rédéric Riehl先生（瑞士）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全体会议工作组 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Akira Terasaki教授（日本）
		Magdalena Gaj女士（波兰）
第3委员会 （工作计划和研究组）	主席	Charles Njoroge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Fernando Borjon先生（墨西哥）
		Salim H. Al Shanfari先生（阿曼）
第4委员会 （项目和举措）	主席	Seyed Mostafa Safav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Amadou Lamine Dial先生（塞内加尔）
		Dmitri Protsenko先生（乌克兰）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法国）
	副主席	王琳女士（中国）
		Hassan Lebbadi先生（摩洛哥）
		Blanca Gonzalez女士（西班牙）
		Oleg Mironn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
		Jennifer Warren女士（美国）
全会工作组	主席	Fabio Bigi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	Valmikki Singh先生（圭亚那）
		Ilyas Ahmed先生（马尔代夫）

6 高层对话会议和一般政策性发言

在WTDC-10召开的最初两天，有几节全体会议专门用于高层对话会议。在高层对话会议上，邀请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高层代表做政策性发言。以下政策性发言作为WTDC-10高层对话会议的一部分，在全体会议上演讲。

- 1) 塞尔维亚 – 电信和信息社会部部长Jasna Matic夫人阁下
- 2) 美国 – 美国国务院，国际通信和信息政策美国协调人Philip L. Verveer大使阁下
- 3) 布基纳法索 – 邮政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长Noël Kaboré先生阁下
- 4) 沙特阿拉伯 – 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主任Abdulrahman Al Jafary博士阁下
- 5) 捷克共和国 – 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Milan Hovorka先生阁下
- 6) 俄罗斯联邦 – 电信和大众通信副部长Naum S. Marder阁下
- 7) 巴西ANATEL – 巴西国家电信局（ANATEL）总裁Ronaldo Sardenberg先生
- 8) 卡塔尔 – 卡塔尔信息通信技术高级委员会（ictQATAR）秘书长Hessa Al Jaber博士
- 9)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邮电总局代总局长Muhammad Budi Setiawan博士
- 10) 阿曼 – 交通和通信部副部长Mohammed Al Wahaibi先生阁下
- 11) 印度VNL – Vihaan网络有限公司（VNL）董事长兼CEO Rajiv Mehrotra先生
- 12) 马里 – 通信和新技术部部长Diarra Marian Flantié Diallo女士阁下
- 13) 阿尔巴尼亚 – 创新和ICT部部长Genc Pollo先生阁下
- 14) 南非 – 通信部副部长Dina Pule女士阁下
- 15) 乌克兰 – 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第一副主席Olena Dovgalenko女士
- 16) 法国 – Jérôme Bonnafont大使先生阁下
- 17)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信息、通信和文化部副部长Dato' Joseph Salang Gandum先生阁下
- 18) 加拿大 – 加拿大工业部助理副部长Helen McDonald女士阁下
-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副部长Karampour博士阁下
- 20) 中国 – 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办公厅主任刘利华先生

- 21) 日本 – 总务省国际技术政策协调总局长Masataka Kawauchi先生
- 22) 印度电信监管局（TRAI）– 印度电信监管局主席J. s. Sarma博士
- 23) 联合国 – 联合国常驻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Patrice Coeur-Bizot先生
- 24) 不丹 – 信息和通信部部长Nandalal Rai先生阁下
- 25) 尼日尔 – 通信、新信息技术和文化部部长Aminata Boureima Takoubakoye女士阁下
- 26) 阿富汗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Eng Amirzai Sangin先生阁下
- 27) 斐济 – 司法、反腐败、公有企业、旅游、工业和通信部长，总检察长Aiyaz Sayed-Khaiyum先生阁下
- 28) 肯尼亚 – 信息通信部部长 Samuel Poghisio先生阁下
- 29) 塔吉克斯坦 – 交通和通信部副部长Beg Zuhurov先生阁下
- 30) 波兰 – 基础设施部副部长Magdalena Gaj女士阁下
- 31) 突尼斯 – 通信技术部顾问Ali Ghodbani先生
- 32) 洪都拉斯 – 国家电信委员会（CONATEL）主席Lidia Estela Cardona Padilla博士
- 33) 乌干达 – 乌干达通信委员会高级专员Nimisha J. Madhvani女士
- 34) 埃及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副部长，国家电信学院Ahmed El Sherbini教授（博士）
- 35) 英国 – 企业、创新和技能部副处长 Nigel Hickson先生
- 36) 科特迪瓦 – 新信息通信技术部（NTIC）部长 Houga Bi Gohorey先生阁下
- 37) 孟加拉 – 邮电部部长Rajiuddin Ahmed Raju先生阁下
- 38) 菲律宾 – 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部长 Ray Anthony Roxas-Chua 三世先生阁下
- 39) 坦桑尼亚 – 通信、科学和技术部部长Peter Msolla教授阁下
- 40) 区域通信联合体 – 总局长Nurudin Mukhitdinov先生
- 41) 墨西哥 – 通信和交通部，电信和无线电传播政策总局长Héctor Olavarría Tapia先生
- 42) 马拉维 – 信息和公众教育部部长 Leckford Thotho先生阁下
- 43) 巴勒斯坦 – 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Mashhour Abudaqqa先生阁下

- 44) 格鲁吉亚 – 经济发展部通信和IT司司长Irakli Kashibadze先生
- 45) 巴基斯坦 – 信息技术部（电信）成员Mushtaq Ahmad先生
- 46) 阿塞拜疆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法律司司长Bakhtiyar Mammadov先生
- 47) 哥伦比亚 – 信息通信技术部国际事务司长Juan Manuel Roldán先生
- 48) 加纳 – 通信部长Haruna Iddrisu先生阁下
- 49) 加蓬 – 通信、邮政和数字经济部，部长顾问Florence Kouya Bibenda女士
- 50) 尼日利亚 – 联邦信息通信部，国家信息通信部长Labaran Maku先生阁下
-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监管局 – 国际事务高级主管Nasser Bin Hammad先生
- 52) 塞内加尔 – 电信部电信司长François Dasylyva先生
- 53) 海地 – 公共工程、交通和通信部，通信局长Jean Marie Maignan先生
- 54) 安哥拉 – 电信和信息技术部，国家电信局长Pedro Mendes de Carvalho先生

以下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政策性发言也已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秘书处，但是未能在全会会议期间发表；然而这些书面发言在大会网站上进行了刊载：

- 摩洛哥、葡萄牙、卢旺达、乍得、越南。
- 阿拉伯ICT组织（AICTO），亚太电信组织（APT），美洲伊比利亚语系国家研究中心和电信公司协会（AHCET），国家电信、电缆行业商会（CANITEC），GSM协会，国际信息处理联盟，国际电信卫星组织，互联网协会，韩国信息社会发展研究院（KISDI）。

所有政策性发言均可在大会网站上查到。网址如下：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wtdc/2010/policystatements/index.asp>.

7 第12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全体会议第12次会议于2010年6月1日19时召开，并由F. Riehl先生（瑞士）主持。WTDC-10要求在大会的最后报告中反映出全体会议第12次会议的进程中选择出的相关部分。因此，现将与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与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一项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针对可能将卫星图象滥用于犯罪目的或非和平目的而制定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新决议相关的讨论和结果概述如下。

7.1 审议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WTDC10/47号文件补遗8附件，提案ARB/47/8）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阿拉伯国家在WTDC10/47号文件补遗8中提出的、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修订草案。该决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理需求做出了回应，并呼吁国际电联成员支持旨在改善其电信状况的各种努力。

2 秘书长说，他已花费了颇多时间和精力进行非正式磋商，并试图达成一个折中文本，因为此事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他建议对WTDC10/47号文件补遗8的案文做出下列修正：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2的内容应修正为：

“在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旨在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4应修正为：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控制和管理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双方已认可该案文为折中案文。虽然他在磋商过程中态度强硬，但他希望能够在不付诸表决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结果，以便保持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继续朝着技术和规则的方向发展，而非陷入政治辩论的泥潭之中。他感谢美国、西班牙、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国家、南非、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磋商中予以的帮助。

3 主席说，鉴于与会代表没有反对意见，秘书长提议的修正案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4 **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他感谢秘书长做出的努力，并同意秘书长建议的有关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2的措辞。然而，他不能接受秘书长建议的、有关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4的措辞，因为该修正将案文重点转向了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控制和管理方面，而非频谱规划、控制和管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希望创建有利的电信环境，但在过去三年中，此方面的工作毫无进展。主席可能已经意识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的困难，该决议涉及国际电联和国际社会给予的援助。没有设备和专业技术知识，电信发展从何谈起？

5 **秘书长**指出，关于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4，国际电联可以提供频谱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援助，但无法提供频谱控制方面的援助。他建议删除“控制”一词。

6 **巴勒斯坦观察员**同意“频谱规划和管理”这一短语。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同意删除“控制”一词，尽管阿拉伯国家建议的该词仅意味着有序使用频谱，如由两个不同运营商使用。但问题出在“根据国际电联此前的协议”这一短语上。2000年签订的协议如同废纸一张，并未使情况得到任何改善。他建议由秘书长建议的措辞应读作：“...频谱规划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

8 **秘书长**建议说，删除“控制”一词后，决议措辞可能令人接受。全体会议不应变为一个起草小组，因此他敦促代表们不要对此再做进一步的修改。

9 **沙特阿拉伯代表**同意可以删除“控制”一词，并建议利用下列措辞保留案文的精神：“...电子政务、人力资源、频谱规划和管理开发项目以及...”。

10 **保加利亚代表**说，WTDC10/47号文件补遗8中的案文似乎经过了精心的起草和设计，并十分平衡。根据他在电信发展局方面的经验，他知道以色列的相关公司在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领域十分领先。他希望邀请以色列专家进行技术和知识转让，同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能同意此类援助。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非代表**说，删除“控制”一词之后，似乎会议对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12 **以色列代表**说，他感谢秘书长在就该决议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做出的努力。以色列致力于开展发展工作，特别是电信发展工作。他希望在目前的专业环境下避免任何政治辩论，而集中精力解决主要问题，这就是有关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按照与以色列的协议发展其电信行业。他对建议的案文依然存在问题：案文缺少一些要素，且某些措辞并未反映现实情况。尽管存在困难，但以色列可以同其他代表一样就该决议达成一致意见，前提是以色列的下列声明被记录在本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之中：

“本决议不能另作其他解释，只能按照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间的临时协议’附件3第36条以及通过该协议建立的相关联合技术委员会的成果加以解释。”

13 **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删除“控制”一词之后，他可以同意秘书长提议的案文，同时案文要谈及“频谱规划和管理”。

14 **美国代表**注意到了以色列的声明，并做出下列要求纳入本次全体会议记录之中的声明：

“我们的理解是，“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间有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附件3第36条”是双方之间有关电信的首要协议，且联合技术委员会是解决双方之间电信问题的主要机制。我们的理解是，本决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与该临时协议相矛盾，也不能代替联合技术委员会。”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既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接受秘书长建议的案文，那么阿拉伯国家也能接受。尽管如此，他问道，鉴于以色列和美国的声明似乎将纳入全体会议的记录之中，是否应在决议案文中保留“按照国际电联此前的协议”这一短语。

16 **秘书长**说，他理解会议同意删除“控制”一词，因此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4将读作：

“按照国际电联此前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他担心如再做进一步修改将会导致整篇决议案文的重新协商。

17 **电信发展局主任**强调说，为了避免今后出现有关理解该决议的任何问题，同意经过详细设计和起草的案文至关重要。他不愿意重启讨论。他认为大会已接受了秘书长建议的折中案文。

18 主席的理解是，会议同意删除“控制”一词。由于注意到以色列和美国的声明，因此他认为可以就WTDC10/47号文件补遗8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19 巴勒斯坦观察员在澄清他的立场时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按照联合国和国际电联的决议参加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及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而非按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任何其他方面之间的双边协议参加活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频谱使用方面遇到了诸多问题，例如，尽管已达成了有关为新运营商划分频率的协议，但该工作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他不能接受对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有任何提及。

20 主席在澄清他此前的意见时建议说，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4应读作：

“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 会议通过了WTDC10/47号文件补遗8中介绍的、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2和4得到修正的第18号决议修订草案 –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7.2 审议第[ALG-1]号新决议草案（2010年，海得拉巴）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有关卫星图像可能被滥用于犯罪或非和平活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WTDC10/88(Rev.1)号文件附件，提案ALG/88/1）

1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阿尔及利亚在WTDC10/88(Rev.1)号文件中提交的一项新决议草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有关卫星图像可能被滥用于犯罪或非和平活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她解释说，该决议的目的旨在提请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由于高清晰度卫星图像提供的地理空间信息，他们日益成为相关犯罪或非和平活动的可利用对象。

2 突尼斯代表说，该决议草案非常符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我们必须避免卫星图像被滥用的情况，因此所提议的决议将造福于全人类。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阿拉伯集团已与阿尔及利亚一道改善了该决议案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均支持WTDC10/88(Rev.1)号文件中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

4 英国代表说，他理解该决议草案旨在避免滥用信息，因此这是一项令人感兴趣的提案。但决议的某些措辞有些过于强硬，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请秘书长1中含有“避免使用信息资源”的短语，但国际电联没有避免使用信息的职责。目前世界存在大量信息，令人遗憾的是，其中一些会被用于犯罪或非和平目的，因此重点应避免犯罪或非和平活动，而非限制信息的提供。此外，决议案文的某些地方提到了卫星，但信息却源于多种不同渠道。他建议改善决议案文的措辞，以便使决议重点更加突出。

5 黎巴嫩和科特迪瓦代表支持阿尔及利亚的提案。

6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决议草案回应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因此他支持阿尔及利亚的提案。信息服务应得到和平和安全的使用，不应被恐怖主义机构滥用。也许应对决议措辞进行修正，以便会议以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

7 墨西哥代表说，同英国代表一样，她认为决议案文需更加清晰明了和突出重点，尤其是请秘书长2一节的措辞不够清晰。

8 美国代表回忆说，理事会已审议过该决议的相关版本，并认为，将该决议提交全权代表大会更为适宜，这依然是最好的意见。决议谈及需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意识问题，他认为，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技术被滥用的方式的意识非常重要。现在需要时间来充分考虑该问题并制定最终草案。他同意英国代表的意见，即重点应放在信息而非卫星技术上。目前信息规模前所未有，因此具体技术不一定是问题所在。最后，他不太熟悉该决议请秘书长2强硬措辞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的作用，如果重新起草决议案文将使人们受益匪浅，因此他建议阿尔及利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该决议的修订版本，因为全权代表大会将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一十分严肃的问题。

9 主席请阿尔及利亚就会议提出的各点与成员国接触，并建议说，由于时间已经很晚，因此阿尔及利亚可能应向PP-10提交该决议的修订版本。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意与成员国接触，特别是与阿拉伯国家接触，以便向PP-10提交经修订的该决议草案。她强调说，该决议提及的问题既影响发达国家，也影响发展中国家。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中的根本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意识。该活动完全属于电信发展局的职能范围，因此应由电信发展局不失时机地予以实施。找到避免卫星图像被滥用的技术方法属于ITU-R或ITU-T的职责范围。为立即开始有关提高意识的活动，应立即批准属于电信发展局职能范围的、该决议的相关内容。

12 主席理解推进提高意识活动的愿望，但该决议草案的现有案文超出了电信发展局的职能范围，他建议成立一个由阿尔及利亚主持的起草小组，在WTDC-10结束之前拟定供大会审议的修订版本。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愿意主持修订该决议草案案文的起草小组。

14 电信发展局主任说，WTDC10/88(Rev.1)号文件提出的决议草案确实超出了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有关未来工作问题，他的理解是，阿尔及利亚同意主持一个起草小组拟定一份不同的决议，重点集中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上，而且该修订文本将在本届大会结束之前得到审议。阿尔及利亚还将与成员国接触，以便制定一个将由PP-10审议的更为广泛和全面的决议。

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澄清其此前意见时说，她将重新考虑决议案文的某些部分，但将不改变该决议的中心意思，即，总体避免信息技术被滥用，特别是卫星图像被滥用。她指出，各国关键通信网络都依赖卫星技术。

16 英国代表感到，起草两个案文将带来不必要的更多工作。如电信发展局主任所说，WTDC10/88(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超出了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因此讨论该决议的适合地点是全权代表大会。此外，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将有时间讨论案文，并制定修订草案。

17 美国代表说，会议代表发表了若干十分有益的想法，而且代表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他建议说，国际电联秘书处应对阿尔及利亚的案文改进工作予以支持，也许该问题应在PP-10之前由若干研究组进行讨论。

18 加拿大代表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精神，但同意英国和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目前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如此重要的一个议题。他预计，可以向PP-10提交一项更加全面的决议，该决议可以包含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甚至可能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秘书长的内容。他期待着在PP-10上讨论该问题。

19 电信发展局主任感谢各位代表发言时所表示的、对于WTDC-10面临的紧迫时间的理解。每个人都认为该议题十分重要，且注意到了该决议的精神。电信发展局随时准备协助起草将提交PP-10的案文。与此同时，电信发展局将在提高人们有关信息通信技术被滥用于犯罪或非和平目的的意识方面发挥作用。

20 主席建议说，应邀请阿尔及利亚向相关研究组介绍该议题，并主持制定将由PP-10审议的、决议修订案文的起草小组工作。

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以下抄录的声明。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声明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在于2010年6月1日结束之际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通过WTDC10/88号文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有关卫星图像可能被滥用于犯罪或非和平活动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希望通过该决议提请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将卫星图像用于犯罪目的可能带来的问题。

除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表现出的广泛兴趣外，决议草案还得到了诸多国家的支持和赞同。

本着合作的精神，并鉴于本次大会的时间有限，我们已与对我们的提案表示有兴趣的代表团开始了对话，以对提交各位代表的决议草案予以澄清。

这一行动的基础是本届大会的相关决定，即，电信发展局将在于9月开始的ITU-D研究组会议上促进广泛的有关提高意识的活动。

在此之后，阿尔及利亚将就该问题向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希望届时能够再次得到在本届会议上对其予以支持（我们对此十分赞赏）的不同国家的支持。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对我们表示支持的代表团。

我们还感谢那些对该决议草案怀有兴趣、但也表达了其关切的代表团。

我们特别感谢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

8 WTDC-10最后报告的结构

为便于各方使用WTDC-10的最后报告，本届大会的主要输出成果分为编号为A至D的四个不同附件，这些附件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A – 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文稿

附件B – 《海得拉巴宣言》

附件C –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及其附录：

附录1至5 – 项目

附录6至11 – 区域性举措

附件D – WTDC-10的决议

附件A

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文稿

注 – 本节的段落编号反映出这些段落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的实际编号。

6.1 情况分析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事实证明，ICT 是全球创新、发展和生产力提高的强大推动力。电信/ICT 的普及为政府公共服务、卫生保健、教育和环境的完善提供了重要机遇。电信/ICT 还为全球知识资源共享以及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开辟了新的渠道。但是，欲实现电信/ICT 的潜能，则要求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及强健并能对挑战和机遇并存的环境做出积极响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在下一个 ITU-D 战略规划期，这些挑战和机遇主要包括：

6.1.1 数字鸿沟

提高发展中经济体和社会充分利用电信/ICT 优势的能力仍将在国际政策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促进有利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部署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的公共和商业应用及服务既是重要的挑战也是机遇。增强人们对电信/ICT 知识的了解及掌握专门技能从而充分利用电信/ICT 提供的机遇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在过去五年中，全球电信/ICT 的普及程度迅速提高。移动蜂窝已被证实为历史上普及速度最快的技术，宽带用户总数增长了三倍以上。但是，欲在服务欠缺和农村地区、发展中国家¹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包括边缘和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中普及基础设施和服务，仍需做出不懈努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5 年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

6.1.2 宽带接入

国家宽带基础设施正在成为网络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基础。继一些国家将宽带接入纳入普遍服务义务范畴后，这种接入将越来越多地作为一项基本服务普遍提供给所有公民。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供需两方面的政策制定，刺激宽带骨干网和接入网的部署。亦鼓励采用促进宽带和相关服务以具竞争力的价格发展的市场结构。同时亦鼓励政府完善需求方面的政策，推广学校、图书馆和其它公共机构的宽带连接。

促进宽带接入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初始条件，在这些国家固定电话普及率一直很低，而移动电话普及率较高。有必要持续不断地提供援助，分享适当基础设施技术（如基于有线、无线和/或移动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最佳做法和促进投资和业务竞争的政策。

6.1.3 融合与有利的环境

高速电信/ICT 网络带来的变化、融合和知识的全球即时获取正在给二十一世纪带来翻天覆地的变革。新的应用和服务正在催生新的消费行为、商业惯例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这些都要求对数字经济进行创新和有针对性的监管，以促进各个层面的发展。这一技术进步和市场转型给现有政策和监管体制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随着融合的进一步加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将继续努力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透明度、创建有利于技术和服务创新的稳定环境，创新是电信/ICT 部门的核心。监管机构也面临着确保可负担得起的电信/ICT 接入以及为所有市场参与者设立并保持投资奖励的艰巨任务。要取得适当的平衡就要求监管机构随时了解当前的成本问题以及金融机制和经济模式，以便衡量对国家竞争环境的冲击和影响。

迎接数字经济的挑战要求超越现在针对单一行业的管理，制定跨行业的电信/ICT 政策和监管制度。需要采取更广泛的做法，考虑到应用和服务、电子内容及消费者权利和责任。由于这些问题本质上涉及多个行业，明确界定相关政府机构的职责将是成功的关键。需要根据对整个社会的广泛影响的评估在全面监控和顺其自然之间保持慎重的平衡。

6.1.4 电信/ICT指标和ICT发展指数

衡量并促进电信/ICT 使用和采用的高质对照性指标和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及传播在支持发展中经济体方面仍是一项主要因素。这些指标及 ICT 发展指标为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种方法，使其能更好地理解采用电信/ICT 的重要驱动因素，并帮助各国制订相关国家政策。

6.1.5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频谱管理

各国将继续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并按照国际电联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及其规划和协议确定的时限从模拟过渡到数字广播。在本战略规划期，将继续有必要将协助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广电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研究和支​​持数字广播的引入列为优先重点。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频谱管理方面的帮助也必不可少。

6.1.6 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电信/ICT服务及应用

电信/ICT 已被广泛认为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扶贫和致富的动力。电信/ICT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促进贸易和经济整体发展以及商业发展和创造就业（特别是对贫困和边缘化人口，包括妇女、原住民和残疾人而言）的机遇。ICT 应用也是重要的需求推动力，可促进宽带业务的采用普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获取基于 ICT 的政府服务、改进医疗卫生条件、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环境管理（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和机遇。具体 ICT 应用的部署有助于将新技术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链，而为此提供援助仍将是一项工作重点。

6.1.7 移动创新

未来数年中，移动技术的使用仍将突飞猛进，成为创新和新业务的平台。这包括移动医疗解决方案（如，移动超声波和远程诊断）；包括传统的银行转账和政府社会福利及税金的支付在内的移动支付；集成到装置中的环境和生物医学传感器技术；移动学习；虚拟现实和高级定位服务；自动口译；移动社交网；及新界面。

6.1.8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电子商务和在线金融交易数量的增加、政府服务的可用性、协作和社交网络的流行及“物联网”的出现均意味着，树立使用 ICT 的信心并保持对电信/ICT 使用的信任仍将是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主要关心的政策问题。由于各种电信/ICT 技术将继续进一步融入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它们的持续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对于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而言将愈发重要。加强网络安全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仍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6.1.9 能力建设

数字鸿沟依然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政策制定机构需确保它不会成为那些掌握 21 世纪的信息和学习工具的国家与无法获得这些工具的国家之间的一道知识鸿沟。进行广泛的电信/ICT 扫盲教育，使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并提供信息、观点、知识，进而建设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帮助人员和机构加强改善电信/ICT 技能的能力建设以支持电信/ICT 网络及应用的使用仍将是工作重点。

6.1.10 应急通信

在灾害发生前后，应急通信可发挥关键作用，它确保参与救援并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的政府机构及其他人道主义力量所需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仍需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应急通信并帮助重建被灾害毁坏的基础设施。

6.1.11 全球金融危机

尽管有迹象表明，随着此项战略计划的实施，经济状况将有所改善，但国际赞助方和相关机构仍一致认为，经济复苏将是无力、缓慢且/或不平坦的。发展中国家电信/ICT 行业发生的“余震”包括对资本市场和资本支出的影响、消费者购买力的不足、银行业流动性的缺乏及捐助资金的减少。因此，仍需运用灵活且具创新性的方式，为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在内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同时加强预算外资源的筹措。

6.1.12 气候变化

鉴于资源有限，气候变化对我们支撑可持续发展这一经济社会目标的能力造成挑战。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将更为明显。电信/ICT 可对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大有所为。仍需继续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6.2 愿景

成为促进电信/ICT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可提供性以及应用的主导机构。

6.3 使命

ITU-D 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ICT 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 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 发展。

6.4 战略目标

ITU-D 的战略目标分三个方面，其中包括：

- 促进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并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创建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利环境
- 帮助发展中国家¹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社会经济发展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将电信/ICT的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成为全球发展、创新、福祉、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推动力。

注 –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第3.1.3段中的ITU-D战略目标应由上述内容取代。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5 具体目标

ITU-D 的具体目标包括：

6.5.1 具体目标1

通过为开展电信/ICT 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加强 ITU-D 成员之间以及 ITU-D 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 发展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

6.5.2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 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和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 网络基础设施。

6.5.3 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 ICT 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 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

6.5.4 具体目标4

通过共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 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6.5.5 具体目标5

通过提高认识、举办培训活动、共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和分发相关出版物，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开发和使用电信/ICT 网络和应用的能力，并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着想，加强数字包容性。

6.5.6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集中的特别援助，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将电信/ICT 用于灾害管理。

表6.1 – ITU-D的输出成果和具体目标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以促进国际合作……）	X					
WTDC-14的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以促进国际合作……）	X					
电信发展研究组 （以促进国际合作……）	X					
电信发展顾问组 （以促进国际合作……）	X					
专业技能的提供 （帮助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项目开发和落实 （帮助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帮助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帮助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专题研讨会和研讨会 （帮助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X				
通过全球论坛达成国际或区域性协议 – 包括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保护上网儿童（COP）并参加互联网管理论坛 （以推动相关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性，并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安全地使用ICT应用和服务……）			X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以推动相关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性，并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安全地使用ICT应用和服务……）			X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以推动相关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性，并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安全地使用ICT应用和服务……）			X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以推动相关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性，并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安全地使用ICT应用和服务……）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和世界电信/ICT指标会议（WTIM） （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X		
调查、数据库（包括WTI数据库、ICT之窗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包括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世界电信发展报告（WTDR）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以及有关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的导则 （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X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资料和课程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X	
强化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X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参与国际电联的培训活动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X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X	
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者的认识，使他们认识到使有特殊需求的人们融入数字领域的重要性 （以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促进数字包容性.....）					X	
案例研究、指导原则和工具包 – 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针对政策制定者的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 – 从而使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融入数字领域 （以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促进数字包容.....）					X	

ITU-D输出成果	具体目标 1	具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3	具体目标 4	具体目标 5	具体目标 6
共享有关电信/ICT使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培训资料、应用和其它工具 (以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促进数字包容.....)					X	
项目开发和落实 (以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促进数字包容.....)					X	
全球论坛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专业技能的提供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项目开发和落实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讲习班和研讨会 (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集中提供特别援助.....)						X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						X
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战略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						X

表6.2 – ITU-D的具体目标、输出成果、预期结果和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1 通过为开展电信/ICT技术与政策问题方面的讨论、信息交流及达成共识提供良好场所，加强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电信/ICT发展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	法规性会议包括：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 WTDC-14亚太、非洲、美洲、独联体国家、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 电信发展研究组 - 电信发展顾问组	- 加强合作，包括建立新的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伙伴关系 - 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高层讨论 - 就研究组的创建、终止、工作计划和具体目标和电信发展局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按照《组织法》和相关决议）计划开展和按时交付的活动次数 - 各项活动与会者的数量，多样性和级别 - 活动参与者的反馈 - 新签署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的数量 - 研究组和电信发展局工作计划的提供
具体目标2 帮助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宽带等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并设计和部署具有适应性的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	- 专业技能的提供 - 项目制定和实施 -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 总体规划和最佳做法指南 - 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并提高认识	- 发展中国家没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弱势群体的减少 - 与伙伴签署的帮助部署基础设施的协议 - 提高电话和宽带的平均普及率	- 发展中国家拥有宽带接入的社区和弱势群体的数量 - 为部署宽带签署的新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的数量 - 成员的反馈
具体目标3 促进战略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	- 通过全球论坛（包括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IMPACT、COP和对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参与）促成的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 最佳做法指南和工具包 - 通过（与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全球论坛促成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 感受到的网络犯罪数量的减少（对网络安全的信心增强） - 加强国际协调以减少网络威胁并保护上网儿童 -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应对网络威胁的知识和技能 -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 强化各国机构将电信/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 感受到的网络威胁水平（对网络安全的信心） - 论坛、培训项目、讲习班、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南的数量和影响（如参加人数和级别） - 成员的反馈 - 已生效的谅解备忘录的数量 - 已制定或已完善有关电信/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计划的国家的数目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具体目标4 通过共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电信/ICT发展的统计信息，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政策及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 全球论坛 – 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全球监管机构交流机制 - 调查和数据库，（包括世界电信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在线门户、统计和分析出版物，包括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WTDR）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 – 包括ICT监管工具包和统计手册和成本核算方法、经济学和财务制定指导原则	- 加强各国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 加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各国电信/ICT监管机构的知识和技能 - 对现有电信/ICT发展进行准确的分析 - 更新WTI数据库 - 提高各国对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认识和提供能力 - 提供电信/ICT行业准确的监管和融资信息	- 按计划组织的培训项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数量（如与会者的数量和级别） “情况通报”出版物、在线资源和活动的采用量（如点击、引用、购买或参加数） - 对年度问卷调查表的回复率
具体目标5 通过提高认识、举办培训活动、共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和分发相关出版物，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开发和使用电信/ICT网络和应用的能力，并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着想，加强数字包容性	- 高质量的电信/ICT培训资源、材料和课程 - 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使之成为电信/ICT资源和培训资料的中心和各方参与国际电联培训活动的中心 - 面授和远程学习培训活动 -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以及互联网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活动 - 提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对于数字包容性对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的重要性的认识	- 增加发展中国家接受培训的电信/ICT专业人员数量 - 全球培训机构合作网络 - 加强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并建立国际电联学院 - 人们对实现学校获得宽带互联网服务必要性的认识得到加强 - 为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而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 电信/ICT利益攸关方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	- 已开展的培训活动数量 - 接受培训的个人数量 - 成员的反馈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调查满意度 - 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上的培训资源数量 - 已设立的高级培训中心网点数量 - 已建立的互联网培训中心数量 - 认识到连通学校必要性的成员数量 -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的数量 - 来自成员的反馈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 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包括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政策和最佳做法工具包以及针对政策制定机构的残疾人电子无障碍工具包 - 共享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材料、应用和其它工具 - 开发和实施项目 -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 以及残疾人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 - 已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协助其制定和实施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原住民以及残疾人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 向成员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导则和工具包 - 项目的落实	- 开发并落实的项目 - 已签署协议（如谅解备忘录）的数量及已形成的合作伙伴的数量
具体目标6 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及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并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	- 全球论坛 - 专业技能的提供 - 项目制定和实施 - 筹措预算外资源与伙伴关系 - 调查、信息收集、报告和市场分析 - 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指南、手册和工具包 - 讲习班和研讨会 -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 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战略	- 提高LDC和SIDS的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 提高LDC和SIDS有关电信/ICT的监管能力 - 增加有关LDC和SIDS电信/ICT的信息提供 - 制定出易发生自然灾害地区的地图 - 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制定出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 LDC和SIDS平均电话和宽带普及率 - 论坛、培训项目、讲习班、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南数量和影响（参加者的数量和级别） - 成员的反馈 - 对应急要求的响应有效性和时间 - 制定有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数量

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	预期结果	关键业绩指标
------	------	------	--------

- 让各国更好地了解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利用电信/ICT采取的行动
-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

附件B

《海得拉巴宣言》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发表宣言

- 1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广泛采用对于整个世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全球信息社会建设至关重要。这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世界知识资源和专业知识的共享、人们生活的改变以及推动实现全球发展议程提供了新的机遇。
- 2 应充分利用这种机遇，以便推动（特别是贫困和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原住民和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减贫、创造就业、减少受伤害的可能性。
- 3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普及为改善基于ICT的政务和公共服务（如医疗和教育）提供了良机。
- 4 随着《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994年）、《瓦莱塔行动计划》（1998年）、《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2002年）和《多哈行动计划》（2006年）的实施，国际电联与发展伙伴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在促进普遍接入和建设新兴的全球信息社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 5 全世界电信/ICT的接入水平显著提高。移动蜂窝成为有史以来推广最为迅速的技术。同样，宽带技术问世以来的发展也很惊人。预计在未来利用宽带技术推动创新和提供新服务的势头将有增无减。
- 6 然而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特别是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宽带接入和基础设施发展的差距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采用适当的技术，迅速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是许多国家需迫切解决的优先问题。许多主管部门关切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农村地区缺乏支持电信/ICT发展的基础设施，须找出合适且可承受的解决方案。
- 7 得到强大国家骨干网支撑的宽带接入和使用日益被视为一项必不可少的服务，应普遍提供给所有人，以便发展网络经济和信息社会。
- 8 随着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到位，各国政府可以更好地向其国民提供电子政务服务，借以提升透明度、问责制，改善资源利用和对包括卫生和教育的政府服务的使用。

9 宽带技术，特别是这些网络提供的服务和应用，能够推动实现价格可承受且易获取的电信/ICT的广泛使用。

10 下一代网络（NGN）在此方面前景广阔。确保向NGN的无缝过渡亦带来确保互通性、互操作性和端到端服务质量方面的挑战。

11 同样，向全IP网络的演进要求沿用既定的分配政策、制定适当的国家战略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研究解决网络从IPv4向IPv6演进的问题并鼓励IPv6的部署，同时顾及区域性要求和各国的要求。

12 鉴于对有限的无线电频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有效的频谱管理和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是摆在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广电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面前的关键性问题。

13 不断增长的ICT应用、社交网络的推广和“物联网”的出现为用户提供了创新和实用的服务，但在树立对电信/ICT的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使用的信心、确保隐私和信任方面，也增加了挑战。

14 可以通过加强网络安全活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合作来应对这些挑战，尤其考虑到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以及为确保网络安全（包括对上网儿童和妇女的保护）而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及法律和监管措施，包括能力建设。

15 随着融合的进一步发展，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将继续通过能够加强竞争和促进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投资积极性的公正、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有利监管和法律环境来推动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的广泛使用。

16 广泛开展电信/ICT扫盲和进行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的开发和使用领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能够使人们获取并提供信息、想法和知识。

17 最不发达国家（LDC）在电信/ICT方面遇到的挑战最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重申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电信/ICT需要的全球承诺。

18 电信/ICT可在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19 “绿色ICT”（环境友好的ICT）和可再生能源可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提高生活水平，有助于保护环境。制定和落实妥善处理电子废物的政策也具有重大意义。

20 电信/ICT在灾害发现、早期预警、备灾、灾害响应和恢复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各主管部门应支持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的政策和策略，同时考虑到可互操作的电信/ICT系统（尤其是无线电通信）的益处。

21 各区域已将其需要纳入区域性举措中并提交大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详细说明见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

22 应加强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应继续丰富已向国际社会开放提供的知识库。应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的合作。

23 应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融资和投资机构密切合作，加强公有和私营伙伴关系，以探索并进一步开创资助发展项目的新的和创新途径。

24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是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研究组课题、五个项目和针对各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性举措。确定的五个项目是：

- 项目1：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
- 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 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
- 项目4：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
- 项目5：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

25 本《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是促进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且适用的工具。

2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的成功实施。

附件C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

1 引言

遵循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创立以来形成的传统，WTDC-10设计并通过的四年活动项目纳入一项行动计划中，该计划根据大会召开地点命名。《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促进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服务的公平且可持续的发展。《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是全面的一揽子活动计划，有待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在未来四年内落实。该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和区域性筹备大会或会议
- 研究组项目，其中包括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的18个课题，由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予以监督。
- 将由电信发展局在今后四年实施的五个项目。
- 在电信发展局的支持下由成员国实施的二十八个区域性举措。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应指导今后四年（如，自2011年至2014年）的工作，而且所取得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应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审议。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理事会应在2014年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3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WTDC-10通过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在合理的时间段，在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召开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时间上应早于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的会议，同时避免与其它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促成此类大会或会议的召开。

同样，亦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密切磋商，起草一份汇总此类会议结果的报告，将其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前夕召开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

最后，电信发展局主任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日至少三个月之前召集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大会或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综合报告的最后版本，将其作为基本文件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此外，还需完成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有待解决的任何其它事宜（如，通过建议由各研究组研究的各项课题），其中亦包括审议并修订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以期对其中的一些或所有内容提出必要的更新，并将其作为TDAG的提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4 研究组

根据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WTDC-10保留了两个研究组，并确定了将由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而且还通过了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名单。

研究组将遵循的工作程序见WTDC-10通过的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4.1 职责范围

第1研究组应研究解决与环境建设、网络安全、ICT应用和互联网相关的问题。第2研究组应研究解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ITU-D各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完整描述见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1。

第1研究组

- **第7-3/1号课题：** 实现宽带业务的普遍接入
- **第10-3/1号课题：** 许可和授权体制和其他相关监管措施对融合的电信/ICT环境下竞争的影响
- **第12-3/1号课题：** 确定国家电信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 **第18-2/1号课题：** 在融合环境中特别执行国家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和规定
- **第19-2/1号课题：**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现IP电信服务
- **第20-1/1号课题：** 残疾人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第22-1/1号课题：** 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23/1号课题： 与人体受电磁场影响相关的策略和政策
- 第24/1号课题：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废料的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2研究组

- 第9-3/2号课题： 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
- 第10-3/2号课题： 用于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第11-3/2号课题： 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演进的战略和方法
- 第14-3/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17-3/2号课题： 电子政务活动的进展并确定可为使发展中国家带来最大利受益的电子政务领域
- 第22-1/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灾害的准备、缓解和响应在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中的使用
- 第24/2号课题：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和与气候变化的课题
- 第25/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通信接入技术（包括IMT）接入技术
- 第26/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过渡演进：技术、监管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各项课题的完整定义见WTDC-10第139 (Rev.1) 和162号文件。

4.2 结构

WTDC-10选举出第1和第2研究组以下正副主席：

第1研究组

主席：Roxanne McElvane（美国）

副主席

- Regina Fleur Assoumou（科特迪瓦）
- Blanca Gonzales（西班牙）
- Muwaffaq Abu Aqola（约旦）
- Kirill Balov（乌兹别克斯坦）
- Maria Dolores Peña（委内瑞拉）
- Nguyen Quy Quyen（越南）

第2研究组

主席：Mokrane Akli（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 Petko Kantchev（保加利亚）
- Eduardo Evertz（多米尼加共和国）
- Evgeny Bondarenko（俄罗斯联邦）
- Abdoulaye Kébé（几内亚）
- Vahid Salm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Mustafa Ahmed Ali（苏丹）

第9号决议共同主席

- Audrey Loridan-Baudrier（法国）

5 电信发展顾问组

WTDC-10通过的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保留了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做出决议，授权TDAG在WTDC-10至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与电信发展局局长磋商行事。

5.1 职责范围

WTDC-10将以下具体事宜交由TDAG处理：

- 1) 继续保持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使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人员能够在TDAG会议上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实施交流有关项目实施的经验；
- 2)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最佳进行项目交付的备选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3) 按照上述第2)段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以及
 - 从质和量两方面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有效性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落实上述第2段提及的行动；
- 4)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到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同意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5) 继续对研究组能够就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研究组日程表提出建议；

- 6) 继续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
- 7) 继续批准由于因审议现有的课题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 决定其为完成研究而确定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轻重缓急和, 预计的财务影响; 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8)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 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在考虑到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时的主导作用的情况下, 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 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 明确其任期, 但此类小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5.2 结构

WTDC-10选出以下官员构成TDAG管理班子:

- 主席: Vladimir Minkin (俄罗斯联邦)
- 副主席: Rufat Taghizadeh (阿塞拜疆)
- Bohyun Seo (大韩民国)
- Ahmed El Sherbini (埃及)
- Aiyaz Sayed-Khaiyum先生阁下 (斐济)
- Dominique Würges (法国)
- Fabio Bigi (意大利)
- Victor Manuel Martínez Vanegas (墨西哥)
- Evghenii Sestacov (摩尔多瓦)
- Ernest Ndukwe (尼日利亚)
- Elizabeth M. Nzagi (坦桑尼亚)
- Mohamed Saeed Ali Al Muathe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Doreen McGirr (美国)

6 项目

WTDC-10通过的五个项目, 均在本节做了简要描述。本节还介绍了项目实施指导文件和指导原则。五个项目的完整内容见本附件的附录1至5。

6.1 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10) 将各项目作为《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予以通过, 这说明WTDC-10认识到, 需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 的核心能力范围内将WTDC-10的结论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WSIS) 成果的实施协调起来。这些项目是电信发展局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 当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 电信发展局可利用工具包来支持他们为建设服务于全人类人人享有的信息社会而开展的工作。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电信发展大会作用的 (第22条) 第142款, 在实施这些项目时应考虑到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应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电信发展大会作用的 (第22条) 第142款。

在执行这些项目时，电信发展局（BDT）应当继续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密切合作。此外，应当确保所有项目以及研究组工作之间的紧密协调，以避免资源和活动工作方面的重复。

应须在考虑到可用预算资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直接援助。

6.2 国际电联的内部协调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针对《多哈行动计划》中确立的每一个电信发展局项目，酌情并视需要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的其它处室进行沟通联络。

应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交流关于项目以及两个研究组工作结果的信息，以利用所有的可用的技术资源，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源力量。

ITU-D的区域代表处应继续更为注重视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确定其需求要的工作，并考虑提供能力建设和合作伙伴机遇方面的信息。

区域代表处应当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他们在实现六个区域的项目时方面的工作重点和相关信息。

6.3 与各研究组的协调

各个项目和举措下开展的各项行动应当须通过基于项目实施结果的、有关各课题的书面文稿，尽可能与根据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通过的研究组课题紧密协调并有系统地合作。同样，电信发展局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上就共同感兴趣的议题组织的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应当时，须充分考虑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提交给这些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的输入文件中所反映的它们所制定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表和取得的成果。

6.4 与成员的协调

应当为每个电信发展局项目建立一个电子邮件交流机制，以便为正在审议、设立、实施和评估的具体项目提供输入意见和建议。对此感兴趣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ITU-D其它伙伴均可申请注册。

应重点应放在方便帮助人们更方便地了解获取有关项目的目前状况和所汲取的历史以往经验教训上；。这些网页还相关信息亦应描述规划中的未来项目。诸如ITU-D《电子快讯》以及任何类似举措或备选方案一类的成功宣传项目应当继续并得到加强。

6.5 服务欠缺群体及其它情况的对待

电信发展局应当继续支持那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通信服务的拓展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项目，。因为这些项目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通信服务的接入。在各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中，应促进下列群体的更多地参与。各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

- 妇女；
- 青年和儿童；
- 原住民及其社区；
- 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造成而导致的残疾人；
- 服务欠缺地区的居民。

电信发展局应分配资源，用以开展为争取性别平等和、满足青年和儿童、原住民及其社区、残疾人以及服务欠缺地区居民的需求要的活动。分配资源。

6.6 伙伴关系与促进宣传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继续通过ITU-D网站定期发布信息，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有关ITU-D各项活动的最新信息。

应继续通过网站上的专门网页向成员通报关于合作伙伴活动，包括电信发展局在其中发挥推动作用的合作活动的信息，其中应包括电信发展局协助建立的各个项目的概要，以及所有项目所产生的资源和消耗的资源概要。该网页还应包括有关未来项目的信息，并说明感兴趣的各方可获得更多信息的方式。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关于这些伙伴关系的活动的总结报告，同时继续从这一领域伙伴的利益出发，持续不断地进行此网页的开发。

为推进实施工作，扩大活动影响，尤其是扩大创建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方面的影响，所以项目均须努力继续结成在上个研究期已证实成功的正式伙伴关系，包括从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数字团结基金（DSF）、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其它相关合作伙伴那里筹措资源。在执行各个项目时，应考虑可用的本地和区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7 项目描述

项目1-5的完整描述分别见本附件的附录1至5。

6.7.1 项目1：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

项目1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国际电联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

6.7.2 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项目2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改进对ICT应用和服务的获取（尤其是在服务欠缺地区和农村地区），实现对使用ICT、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NGN）的信任和树立信心，促进关键互联网资源（CIR）的公正和平等获取。

6.7.3 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

项目3的主要目标为，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环境，制定和实施有效融资政策和战略，通过收集和散发统计信息，保持国际电联作为全球国际电信/ICT指标主要发布渠道的领导地位。

6.7.4 项目4：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

项目4的主要目的是，在以下方面对国际电联成员进行帮助：确保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提供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是高质量的，向全球提供，同时着眼于促进可提高有特殊需要的人们¹对电信/ICT获取和使用的数字包容性的实现，推进相关社会经济发展。

6.7.5 项目5：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

项目5的主要目的是，在以下方面对国际电联成员进行帮助：通过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ICT普遍接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减少灾害风险的援助，以及向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防灾、备灾、救灾/灾害响应和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恢复方面的帮助，并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利用ICT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提供援助，实现利用ICT向这些国家提供优质及时的集中援助，并将重点放在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具体需要上。

7 区域性举措

7.1 引言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包括应能帮助实现ICT发展规模效应的区域性举措。按照WTDC-10的要求，各区域将其举措分组，并选择出最能体现其工作重点的首要项目。借助于可跨国界部署的一揽子有效举措，各国将更有可能吸引许多项目所需的大型投资。

¹ 根据WTDC-06通过的特别举措，包括原住民、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残疾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和儿童。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通过了28项区域性举措。电信发展局正常预算将提供种子基金，用于吸引发展伙伴提供预算外资金。

WTDC-10通过的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呼吁电信发展局充分利用其现有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7.2 区域性举措实施导则

- 1) 电信发展局将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确定和开发WTDC-10已批准为区域性举措议题的项目，以实现其中提出的目标。
- 2) 电信发展局将拨出种子基金，在六个区域间分配，用于支持区域性举措。
- 3) 通过区域性举措开发的项目将主要通过预算外资金资助，并有赖于筹措的资源。
- 4) 国际电联将支持成员国从各成员国、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来源筹措预算外资金。

7.3 区域性举措描述

将由电信发展局在今后四年中落实的区域性举措的描述分别见本附件的附录6至11。

WTDC-10批准了以下区域性举措：

7.3.1 非洲区域举措

- 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 加强并协调非洲电信/ICT市场一体化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实现该区域的互连互通和普遍服务
- 推出新的数字广播技术以及
- 落实连通非洲峰会的各项建议。

7.3.2 美洲区域举措

- 应急通信
- 数字广播
- 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 降低互联网接入费
- 开展ICT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侧重于残疾人和农村以及城市贫困地区的居民。

7.3.3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 宽带接入网
- 数字广播
- 开源软件
- 阿拉伯数字内容
- 网络安全。

7.3.4 亚太区域举措

- 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独特ICT需要
- 应急通信
- 数字广播
-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 亚太区域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

7.3.5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 安排和召开电子会议的基础准备工作
- 在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中提供帮助
- 设立用于远程测试设备、新技术、新业务的国际电联虚拟实验室，以实现WTSA-08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的目标，并推广统一的国际电联数据库
- 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设施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提出建议并创立电信/ICT系统的试点项目，以利用无线通信网络为安全的远程零售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提供支持。

7.3.6 欧洲区域举措

- 中欧和东欧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和数字电视），为盲人和视障人群服务
- 数字广播
- 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ICT应用。

(附件C的)

附录1

项目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 技术发展项目

1 背景

基础设施是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让所有人均能普遍、可持续、无所不在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享用服务的核心。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指定国际电联负责推动/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工作。

ICT行业技术变革迅猛，电信¹、信息传递、广播和计算等技术平台的融合正在发生。多种电信服务和应用的通用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向全IP无线和有线下一代网络（NGN）的演进不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机遇，也意味着重大的挑战。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ICT接入仍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监管机构和运营商面临的挑战。

无线和移动技术的快速部署意味着无线电频谱管理及其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全球范围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使得提高频谱利用效率和音视频传输质量成为可能。

WSIS的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MDG）一致，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

各国监管部门在频率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以及数字广播领域的能力建设是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关键一步，预期也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执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必要举措。

2 目的

本项目的目的是在充分考虑到宽带部署、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过渡、业务量和需求预测、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互连性、互操作性、网络管理、安全、以及有线和无线网络

¹ “电信”包括声音和电视广播。

（包括移动通信）的服务质量标准、下一代网络、农村和卫星通信及电信网络²和服务加快融合步伐的情况下，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及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发展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

将通过培训活动、信息和知识共享重点开展ICT网络建设和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注重制定和公布相关指导原则、手册和案例研究。

3 优先领域

项目1的优先领域包括：

3.1 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

频谱的有效管理是所有国家的主要目标。移动通信的急剧增长说明了无线电频谱对于任何国家和各国社会和经济福利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研究确定频谱使用费的问题。

电信发展局在此领域所开展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家监管机构在频率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的的能力，并提供频谱管理的有效工具。

这将特别包括：

- 3.1.1 继续维护、更新和扩展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SMS4DC）软件；
- 3.1.2 为SMS4DC的部署和使用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培训活动；
- 3.1.3 进行频谱管理评估，提出进一步开发现有频谱管理结构、程序和工具的行动计划；
- 3.1.4 在频谱收费体制方面提供帮助，包括确定最佳做法、比较数据以及在建立此类体制方面提供直接帮助；
- 3.1.5 在区域频谱划分协调（包括边界地区的协调程序）方面提供帮助；
- 3.1.6 在频谱监测系统和网络的优化和成本高效使用方面提供帮助。

3.2 广播

在全世界范围内，地面广播向数字化的过渡即将开始。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进程有助于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音视频质量并提供新的商业机会，预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进程将在ITU-D下一研究期达到发展巅峰。随着向地面数字广播、同播的过渡以及模拟信号的终止，请求提供帮助的申请将不可避免地增多。

² “电信网络”泛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本项目在广播领域的目标是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战胜挑战，完成从模拟向数字广播（包括地面电视、移动电视和声音广播）的平稳演进，从而充分享受频谱效率所带来的所有益处。

各项活动尤其将侧重于：

- 3.2.1 在地面数字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提供帮助，包括频率规划和优化频谱使用；
- 3.2.2 在数字广播导则和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总体规划方面提供帮助；
- 3.2.3 在从模拟向数字化档案转换方面提供帮助；
- 3.2.4 在新的广播业务和技术领域提供帮助；
- 3.2.5 在广电机构间建立通信网络的可行性研究方面提供帮助，以促进姐妹机构间多媒体节目共享和区域协调；
- 3.2.6 提供数字广播技术的能力建设；
- 3.2.7 组织由国际电联成员参加的有关频谱和广播问题的区域性会议；
- 3.2.8 提供其它有关从模拟向数字过渡的信息。

3.3 下一代网络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架构正在不断变化，以适应数量不断增长的ICT服务和应用的要求，并在向下一代网络（NGN）及未来形式（包括新一代网络或未来网络）演进。

技术应保持较低成本、易于维护，并适用于当地环境。

目前的电信市场要求采用灵活的网络规划方法来适应网络架构的演进。为此，国际电联应继续与能根据国际电联成员的未来要求提供网络设计、规划、监测资源和工具的外部伙伴确立正式伙伴关系。

本项目的目标是帮助成员国完成向这些未来网络架构和技术的演进，以满足数量不断增多的ICT服务和应用的要求。

在本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将包括以下内容：

- 3.3.1 在演进战略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同时提供新网络架构（包括有线和无线宽带技术的推出）的设计、部署和最大限度的扩展；
- 3.3.2 帮助各国利用专门的规划工具规划引入新的网络元素；

- 3.3.3 帮助各国进行模拟网络数字化，应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提高服务质量（QoS）和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性；
- 3.3.4 帮助各国确保网络的扩展、确保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开发工具、服务和应用，以方便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3.3.5 帮助各国充分利用区域骨干网络的连通，实现降低互连成本，优化业务路由；
- 3.3.6 传播（如NGN一类的）与新技术相关、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案例研究和信息；
- 3.3.7 酌情组织专题研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考虑到ITU-D研究组的相关输出成果；
- 3.3.8 在各国部署和完成现有网络向NGN的演进中提供帮助。

3.4 移动通信（2G、3G、4G等）

过去十年，移动电话业务在所有国家都实现了惊人的增长。成本的迅速降低和技术进步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连接成为可能。移动通信的发展再加上向IMT及未来系统的演进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能够在未覆盖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建立移动网络，更新现有网络并采用能够与现有技术共存和互通的新技术。

本项目的目标是帮助成员国进行网络升级，集成相关移动通信技术。具体活动将包括以下内容：

- 3.4.1 帮助选择适用的移动技术和绿色电源，以便在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实现成本高效和可持续的运行；
- 3.4.2 帮助规划IMT及未来系统以及这些系统的应用和随后的实施；
- 3.4.3 在提高对相关标准/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认识和信息共享方面提供帮助，以便引入和使用移动技术。

3.5 宽带网络

宽带技术能够实现利用网络和ICT应用进行语音、视频和数据的高速传输。宽带技术、社区天线、光纤、卫星以及固定和移动无线技术的引入将传统的和新形式的电信服务推向全球。由于不同国家的物理基础设施和地理状况大不相同，适用于一个地理区域的技术可能无法在另一地理区域发挥作用。

鉴于电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已投入使用，可提供与有线接入解决方案类似或更高的性能。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宽带接入服务不足，以及普及率低。

本项目将通过向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包括支持新的ICT服务和应用的宽带网络接入）的有效和成本高效建设提供帮助，推动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

为此，将解决下列问题：

3.5.1 通过适当的机构推进向人们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互联网服务；

3.5.2 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在农村社区的使用；

3.5.3 通过建立公共安全服务宽带网络，提升公众安全性。

本项目内的相关活动将包括：

3.5.4 在制定国家ICT宽带网络计划方面提供帮助；

3.5.5 在有线和无线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方面提供帮助；

3.5.6 在选择适当的接入技术向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宽带电信服务方面提供帮助；

3.5.7 帮助选择适当的绿色电源；

3.5.8 由各种组织（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小型企业、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通过设计适用、能实现财务和业务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实施提供ICT服务和应用的项目；

3.5.9 开展本地专家的能力建设，使其能够确定、计划、实施和运作网络和设施；

3.5.10 通过出版物、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传播不同国家使用不同技术和服务相关经验的信息和分析，同时考虑到相关ITU-D研究组活动的输出成果。

3.6 农村通信

各国的农村地区人口密度仍然低，在电信运营商看来不是可行的商业个案。最近在移动电话技术的刺激下，城市地区电信普及率得到提高，这意味着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数字差距加大了。

需要向农村人口提供移动电话和无线宽带接入，以便将边远地区纳入宽带核心网络。选择高效、低成本且能够快速部署的技术（无论是有线或无线网络）将提升可获取性。

在农村地区提供电信服务的主要挑战源于技术和经济上的考虑。建立回程链路连接的成本仍然较高。电力供应不稳定或能源的完全缺失是重大障碍，光伏电源日益成为更可行的选择。保留足够备份系统的需要意味着运营成本的大幅增加。

本项目将利用适当的接入、回程链路技术和电源，为连通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帮助，促进数字包容性目标的实现。

此领域的重点可归纳如下：

- 3.6.1 帮助选择适当的接入、回程链路技术和绿色电源，向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服务；
- 3.6.2 通过适当的技术和能够实现财务和业务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实施促进ICT服务和应用提供的项目；
- 3.6.3 开展本地专家的能力建设，确定、规划、实施和运作网络和设施；
- 3.6.4 在地面和卫星回程链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方面提供帮助；
- 3.6.5 在使用替代性电源解决方案方面提供帮助；
- 3.6.6 通过出版物、专题研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传播不同国家使用不同技术和服务提供方式相关经验的信息和分析，同时考虑到ITU-D研究组相关活动的输出成果。

3.7 外部设备

自然灾害给多数经济体造成严重负担。如果网络设计和部署上具有适应性，即可缓解自然灾害造成的网络损坏。

本项目通过制定有关经常遭受自然灾害区域电信外部设备标准化的指南/手册，帮助各国设计并部署具有适应力的网络基础设施。

这些指南/手册将涉及包括选取适当地理位置在内的电信网络外部设备的规划、设计、部署、运行和维护。

4 实际成果和手段

4.1 创建工具和导则

这包括编写专业文稿、导则和案例研究，报告和手册，国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创建用于频谱规划、广播和通信网络规划以及运作的适当工具以及频谱管理工具，并就其使用提出建议。这项工作应酌情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进行。将针对成员国基础设施的现状和未来规划进行调查和分析，包括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农村通信和NGN。

4.2 编写培训材料和提供培训

本项目将与项目4（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协作，针对频谱和广播以及电信网络的规划、部署、运行和管理方面的人员，编写长期的专业技术培训教材，用于面授、远程学习或两者结合（混合式学习）。

4.3 向成员提供直接帮助

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咨询，以：

- 4.3.1 通过旨在改善ICT网络和接入的技术项目，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 4.3.2 在项目定义、概念化和要求、管理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提出实现目标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
- 4.3.3 提出有关网络工程和规模、电话号码编号、命名和寻址，频谱监测和频率管理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及咨询意见和相关工具；
- 4.3.4 在推动电信网络升级方面提供技术帮助，推动从电路交换网向下一代网络（NGN）过渡，特别关注农村地区的通信基础设施；
- 4.3.5 在数字转换、数字技术部署和广播领域的频率/覆盖规划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优先考虑地面数字广播业务的规划；
- 4.3.6 帮助制定客户接入原则（编号计划、号码可携带性、运营商字冠、漫游等）及网络运行工作，如国家及区域层面最佳业务路由方案；
- 4.3.7 在选择适当的接入、回程链路技术和绿色电源方面提供专家建议，以便在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实现成本高效和可持续的运行；
- 4.3.8 在移动网络发展方面提供专家建议，重点放在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向第三代及未来移动通信系统过渡方面；
- 4.3.9 就现行频谱管理体制的评估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

- 4.3.10 在网络管理、互连性、互操作性和服务质量标准及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备选路由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 4.3.11 在建立国家电信/ICT发展机构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 4.3.12 通过提高标准制定能力和/或人力资源建设，就开发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新的网络架构提供意见和建议；
- 4.3.13 继续组织频谱、广播和电信领域的区域性发展专题研讨会，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知识技能水平。确保与有关项目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协调；
- 4.3.14 在制定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路线图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 4.3.15 针对上述第4.2段提供最新的专业培训机会。

5 与其它活动的关系

- 5.1 向ITU-D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项目和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提供咨询意见、专业技能和支 持。
- 5.2 与ITU-D各项目和举措、ITU-D各研究组及ITU-T、ITU-R和总秘书处密切协作。
- 5.3 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联合活动和项目。
- 5.4 WSIS相关行动方面和《日内瓦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突尼斯承诺》提及的内容。
- 5.5 开展与WTDC-10下列决议相关的活动：第9、10、11、13、15、17、18、20、21、30、33、35、37、39、43、47、50、51、57、59、62号。

(附件C的)

附录2

项目2

与网络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
IP网络相关问题有关的项目

1 背景

在制定信息通信技术（ICT）促发展各项举措的进程中，各方已达成长期共识：建设信息社会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生态化手段，这种手段的支撑要素包括有利环境的创建、基础设施的部署、能力建设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与服务的广泛可用性。

这些要素促成了宽带基础设施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此过程中，新内容和新应用带来了更高带宽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2 目的

项目2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上述问题，即：

- 2.1 改进对ICT应用和服务的获取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在服务欠缺地区和农村地区，同时亦有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
- 2.2 树立对使用ICT、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NGN）的信任和信心对宽带网络的部署和利用十分重要。在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时，应考虑到网络威胁和某些情况下网络犯罪的全球性、跨国性特点，同时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框架。
- 2.3 通过支持采纳适宜的国家和/或区域政策进程，促进关键互联网资源（CIR）的公正和平等获取，特别是在IP网络方面，其中包括：从IPv4向IPv6的过渡与演进/部署、域名及其国际化版本。
- 2.4 需要时，与相关专家机构协作，对提高使用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

3 优先领域

3.1 ICT应用和业务

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所面对的一项重要挑战是发展电信基础设施，以推进ICT应用及人与人之间话音通信的发展。

预计全球移动用户数将在2010年突破50亿大关，而其中的大多数移动用户将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在移动ICT应用方面大有潜力可挖，而这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ICT应用领域，项目2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3.1.1 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项目、私营部门及其它在上述领域有专长的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密切合作，针对选定的ICT应用和业务制定详尽的国家战略规划框架，并开发相关工具包。此类框架和工具包将促进跨部门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的制定，推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能力建设，并形成明确的国家愿景、目标、战略、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以支持能够更好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的大规模ICT应用和业务的实施。这将实现利用ICT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3.1.2 开发一个跨行业移动应用框架，以提升移动通信增值业务的推出效果。为此，可首先发展具有较大潜力的业务（如移动医疗和移动银行应用），但亦可从总体出发推广其它种类的应用。通过发起相应合作伙伴平台，项目2将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此类合作伙伴既包括公共伙伴，亦包括私营伙伴），以促进移动ICT应用的发展。

3.2 网络安全

在实现网络安全方面，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面对着巨大挑战。如本节所述，项目2应为各成员国提供与法律措施、技术和程序措施、组织结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有关的具体举措和活动。

在网络安全领域，项目2将重点关注以下优先领域：

- 3.2.1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并将其作为一项基本步骤来增强各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此过程亦需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同时顾及相关联合国大会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55/63、56/121、57/239、58/199和64/211号决议。
- 3.2.2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 3.2.2.1 促进各成员国利用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这些组织致力于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立法）。
 - 3.2.2.2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防范网络威胁/网络犯罪而开展的能力建设。

3.2.2.3 根据上述各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同时考虑到上文3.2.2.1中所述的信息。

3.2.2.4 出台技术性和程序性措施，以确保国家ICT基础设施的万无一失，同时顾及ITU-T相关ITU-T研究组并酌情顾及其它相关组织的工作；

3.2.2.5 为对网络威胁进行确认、管理并做出响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组织性结构（如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以及相关的合作机制。

3.2.3 在作为积极的合作伙伴/捐助方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下，促进国际电联在当前和未来不断实施旨在打击网络威胁的全球性举措。

3.2.4 亦通过作为积极的合作伙伴/捐助方的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合作与支持，同时促进落实国际电联的保护上网儿童举措。

3.3 关键互联网资源

引起国际电联成员国关切的关键问题为：提供对关键互联网资源（CIR）的开放和平等的获取，以及确保各国不断提高对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问题。随着向全IP网络的日益演进以及当前互联网管理安排的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需加强在互联网有效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增加在此领域的贡献或参与。

在CIR领域，项目2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3.3.1 需要时，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向IPv6网络和应用的部署/演进提供支持。

3.3.2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加强其针对域名和国际化域名（IDN）的管理和利用而开展的国家/区域政策和战略的制定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时，与相关专家机构协作，以促进对契合国家/区域需求的ICT内容和应用的开发及获取。

3.3.3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对话，其中包括组织相关活动，以促进能力建设和知识技能的转让。

4 实际成果和手段

就上述所有的优先领域而言，预期的实际成果归属以下[四]大类别：“创建工具；向成员提供帮助；信息共享；以及伙伴关系。上述类别互补关联，并共同确保上述各优先领域的整体成功。

4.1 创建工具

针对准备程度尚不成熟、且电信发展局（BDT）通过酌情与相关实体的合作将带来附加价值，并满足特定群体的需求（如儿童、青年、原住民和残疾人）的专题领域，以概略性文件、相关工具包和导则的形式开发各种工具以及特定的技术能力可谓十分重要。这类工具应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其它项目、国际电联研究组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以及专业机构的专门知识。

4.2 向成员提供帮助

可通过与有关专家或机构开展密切合作，针对上述确定的重点领域采用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的形式向成员提供帮助，或通过提供具体的专家支持，为具体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提供项目立项方面的帮助，等等。此类帮助可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专业机构和/或项目部门进行协调，其中应涵盖对项目结构的具体制定。

4.3 信息共享

研讨会、讲习班以及适当的工具和指导原则是重要的信息共享机制，但通过国际电联和有关专家就特定专题开发的专用网络平台亦可开展持续性举措，且各方可就此类举措互通有无，以确保在相关工作方面实现同心协力及带来良好影响。

4.4 伙伴关系

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才能取得成功的议题方面，国际电联已经并且仍在推出国际伙伴关系。例如，由于网络威胁的全球性和无国界性特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议题有可能继续成为此类伙伴关系的内容。

5 与其它活动的关系

- 5.1 向ITU-D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项目和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提供咨询意见、专业技能和支
- 5.2 与ITU-D各项目和举措、ITU-D各研究组及ITU-T、ITU-R和总秘书处密切协作。
- 5.3 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联合活动和项目。
- 5.4 开展与WTDC-10下列决议相关的活动：第45、54、63、65、66、67、69、72和74号决议。

(附件C的)

附录3

项目3

创建有利环境项目

1 背景

高速通信网络带来的变化、融合和知识的全球即时获取等是在21世纪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新的应用和服务正在催生新的用户行为、商业惯例和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这些都要求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采用创新式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监管，以促进各个层面的发展。因此，创建和支持有利的环境是发展可持续的信息社会、确保人人均能以可承受的价格、随时随地和普遍接入ICT并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关键所在。

创建有利的环境必须考虑到影响ICT普及和腾飞发展的方方面面的政策领域，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ICT政策和计划，制定并调整法律和规则框架，通过有效的融资机制促进电信/ICT行业的投资，将ICT发展纳入国家减贫战略之中，促进有特殊需要的人们¹方便地使用ICT，并通过定量定性方法监督和评估ICT的发展并衡量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技术进步、融合和市场转型给现有政策和监管体制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均面临着艰巨的任务，确保人们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ICT和实现数字包容性、为市场各参与方创建和保持投资激励措施。要取得适当的平衡就要求监管机构随时了解当前的成本问题以及金融机制和经济模型，以便衡量对国家竞争环境的冲击和影响。

为衡量并提供ICT使用和采用进步方面的比较分析而收集和传播高质量的指标和统计数据将继续是支持发展中经济体的重要因素。这些指标及其分析为各国政府及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使其能更好地理解ICT采用的重要驱动因素，并帮助各国制定相关国家政策。该指标和数据还将便于各方监督数字鸿沟并跟踪在达成国际共识的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具体目标）实现方面取得的进展，后者将由2015年联合国大会予以评估。

¹ 包括原住民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残疾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和儿童。

2 目的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为：

- 2.1 通过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将ICT纳入国家减贫战略之中，并采用灵活可变、公开透明和有利于竞争的监管框架，以进一步实现ICT的普遍接入，并真正实现数字包容性，帮助成员营造并维护有利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环境，
- 2.2 帮助成员制定和实施符合其经济情况并适用于融合的电信/ICT环境的有效融资政策和战略，同时考虑到相关经济分析和对价格采用的面向成本的方式，以促进平等和可承受的ICT接入，
- 2.3 通过收集和发布统计信息，继续保持国际电联作为全球国际电信/ICT指标主要发布渠道的领导地位，
- 2.4 通过数据库和研究出版物共享有关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以便于各国在事实证据基础上做出政策和战略决策。

3 优先领域

为帮助成员制定、审议、有效实施和监督电信/ICT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经济和融资，项目3将重点关注下列优先工作领域：

3.1 有关下列主题的国家战略、政策、计划、规则以及经济和融资机制：

- 3.1.1 市场准入和竞争；
- 3.1.2 争议解决；
- 3.1.3 消费者保护；
- 3.1.4 高速宽带网络，如下一代网络（NGN）（演进和部署）；
- 3.1.5 编号；
- 3.1.6 互连互通；
- 3.1.7 对基于成本的受监管的业务（批发和零售）进行成本建模；
- 3.1.8 稀缺资源（例如，频谱；号码）；
- 3.1.9 基础设施共享；
- 3.1.10 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政策和规则协调；
- 3.1.11 落实WSIS C6行动方面的成果；
- 3.1.12 ICT业务的普遍和可承受的接入；

- 3.1.13 使所有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均能使用ICT;
- 3.1.14 移动漫游;
- 3.1.15 跨部门问题, 如国家电信/ICT总规划、环保、绿色ICT及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网络犯罪、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ICT应用和服务、电子内容、能力建设等。

3.2 衡量信息社会

其中包括:

- 3.2.1 收集并及时传播相关数据及统计数字, 包括适当情况下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 3.2.2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
- 3.2.3 以基本标准衡量ICT的发展, 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利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ICT Price Basket));
- 3.2.4 制定有关ICT统计的国际标准和方法;
- 3.2.5 为监督达成国际共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MDG)和WSIS的具体目标)贡献力量;
- 3.2.6 继续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保持领导作用;
- 3.2.7 为成员国提供ICT衡量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帮助。

4 实际成果和手段

通过开展项目3活动将产生下列实际成果:

4.1 研究和分析

在通过本项目年度调查收集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基础上, 对电信/ICT领域的最新政策、监管、经济、融资和市场趋势做出研究和分析, 并衡量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其中包括基准制定工具的制定和分析、数字鸿沟的监督、建议的制定和最佳做法的确定。主要输出成果将包括:

- 4.1.1 《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其中将包括“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
- 4.1.2 《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
- 4.1.3 全球和区域性ICT发展分析出版物;
- 4.1.4 《电信改革趋势》出版物;
- 4.1.5 有关政策、监管、经济和融资问题的案例研究、导则和报告。

4.2 进行讨论和交流信息的论坛

提供论坛，汇聚ITU-D成员和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讨论、交流信息、共享最佳做法并达成共识。其中包括组织全球和区域性活动、讲习班、研讨会和在线平台，具体包括：

- 4.2.1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 4.2.2 区域性监管和政策论坛/讲习班；
- 4.2.3 有关电信/ICT经济和融资问题的区域性研讨会；
- 4.2.4 成本建模专家级培训；
- 4.2.5 世界电信/ICT指标会议（WTIM）；
- 4.2.6 有关ICT统计的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
- 4.2.7 在线全球监管机构交流网（G-REX）。

4.3 增加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工具

创建并传播作为国际电联学院输入材料的实践、技术和方法性工具和手册，以便通过下列电子手段增加成员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4.3.1 《ICT监管工具包》；
- 4.3.2 《ICT监管决策交流中心》（ICTDec）；
- 4.3.3 ICT统计培训材料；
- 4.3.4 衡量家庭ICT接入和使用的手册；
- 4.3.5 电信/ICT基础设施指标标准和定义；
- 4.3.6 MDG和WSIS具体目标的衡量框架；
- 4.3.7 监管、经济和融资知识中心（TREG网站）和统计（STAT）网站。

4.4 电信/ICT数据和统计

通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相关部委、监管机构和统计局发出调查收集电信/ICT的统计数据和指标以及监管、资费和成本信息。这些每年收集的数据是有关电信/ICT和信息社会的、各国之间有可比性的统计数据和指标的主要来源。数据通过不同机制（在线、电子版本、光盘、传统出版物）得到最为广泛的传播，其中包括：

- 4.4.1 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
- 4.4.2 年度电信监管和资费政策调查/数据库；
- 4.4.3 ICT窗口（ICT Eye）在线门户；
- 4.4.4 《统计年鉴》。

5 与其它活动的关系

- 5.1 为ITU-D区域代表处提供意见和建议、专业技术和支持，其中包括为成员和国际电联项目直接提供的帮助以及在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框架范围内开展的项目。
- 5.2 与ITU-D项目和举措、ITU-D研究组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密切协作。
- 5.3 在联合活动和产品方面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
- 5.4 开展涉及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1、C2、C3、C4、C5、C6和C11各行动方面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阐述的活动。
- 5.5 开展与WTDC-10下列决议相关的活动：第8、11、13、22、23、30、32、37、48、55、64、71和72号决议。

(附件C的)

附录4

项目4

能力建设和 数字包容项目

1 背景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方面的主导机构，是这一领域内信息、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重要来源。这种领导地位亦赋予其一种责任，即，确保所提供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是高质量的，向全球提供，并引领着本行业的技术迅猛发展与变革。

本项目亦旨在促进数字包容性的实现，以提高有特殊需要的人们¹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对电信/ICT的接入和使用。这些人们可利用电信/ICT促进其社会发展，包括开展教育和经济活动（如改善贸易、促进业务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并提供安身立命的技能、职业培训和教育培训。

为满足这些期望，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分享、教育和培训活动需要最佳利用电信/ICT的优势，同时考虑到在世界某些地区接入特定技术仍有局限性。

2 目的

强化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以适应ICT和通信行业的发展并促进实现数字包容性是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的具体目标包括：

- 2.1 作为不同目标受众的高质量ICT信息、教育和培训资源的主要来源 – 其对象包括政府的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专业商务教程面向的ICT高管和经理人，专门课程针对的技术和操作人员；
- 2.2 与国际电联的相关问题专家（例如，在ITU-D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和专家协作，汇总、组织并确保质量控制，提供ICT信息、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资源；

¹ 根据WTDC-06通过的特别举措，包括原住民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残疾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和儿童。

- 2.3 直接开展和推广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处理广泛的与ICT相关的议题；
- 2.4 提供并推广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进行当地机构的能力建设，开展ICT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包括协助成立教育或培训中心，提供“教师培训”课程；
- 2.5 与专门从事ICT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的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2.6 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者对于让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受益于数字包容性的重要性的认识；
- 2.7 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们提供论坛，就使用电信/ICT对信息共享、教育、培训、扶贫与创造财富的影响进行讨论，包括针对青年的研究与开发；
- 2.8 支持成员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开发和提供供其使用的本地内容、语言和相应网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
- 2.9 努力消除ICT培训方面的性别障碍，促进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与ICT领域相关的培训机会；
- 2.10 协助成员制定和实施旨在让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受益于数字包容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政策和做法，包括推动无障碍电信/ICT的发展，如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技术，确保有关ICT扫盲的基本培训并利用电信/ICT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展扶贫和创造财富；
- 2.11 支持成员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开展和提供有关人人获得ICT扫盲技能的能力建设，开发基于ICT的安身立命技能并开展职业和教育培训，包括利用当地语言以及现有设施（如学校、图书馆、多用途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同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推进建立当地ICT中心。

3 优先领域

正如《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定义的那样，提供与交付高质量ICT信息共享、教育和培训的优先领域包括ITU-D在其核心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主题，包括人员或机构能力建设要素，同时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战略、政策、规划和做法，并提高人们对让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受益于数字包容性的重要性的认识。

电信发展局、高级培训中心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之间的长期合作以及与国际电联成员的定期磋商，对于确保以综合方式开展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反映成员的需要而言至关重要。

4 实际成果和手段

实际成果和手段包括提供信息共享、教育和培训资源，以及与ITU-D职能范围内所涉主题相关的服务，其中包括：

- 4.1 提供行政机制，支持国际电联学院合作伙伴举措（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的协调与管理；
- 4.2 与国际电联相关问题专家（例如在其它ITU-D项目中）协作，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和相关服务，提供将基础知识、相关资源、电信/ICT课件与课程、面授及远程培训的信息联系起来的综合学习环境，在对等的基础上为知识共享提供社交网络工具（例如，论坛）；
- 4.3 继续完善国际电联学院的学习管理系统（LMS）和相关服务；
- 4.4 与国际电联相关问题专家（例如，在其它ITU-D项目中）、外部专家及合作伙伴协作，在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内汇总、创建、管理和公布交叉引用的ICT知识资源、课件、课程材料及相关的可用培训内容；
- 4.5 制定成文的行政和技术程序，确保公布于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的材料的质量；
- 4.6 提供面授、远程培训（同步和非同步兼有）及组合方案；
- 4.7 与其它机构和组织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利用现有关系，编写课件、课程和/或提供培训活动，包括通过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提供培训；
- 4.8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共享并重复利用培训资源与材料；
- 4.9 普及电信/ICT的使用，提高教育、培训和相关开发活动的筹备与交付水平，传播信息、发布资源，公布有关使用电信/ICT开展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趋势；
- 4.10 制定并提供案例研究、工具和模型，包括低成本计算装置和软件；
- 4.11 建立相关问题专家的数据库，用于国际电联信息共享和/或能力建设活动，与国际电联学院的合作伙伴就合作举措进行交流；

- 4.12 开展并推广“教师培训”活动，以支持ICT相关培训教师和机构的可持续性，包括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们服务的教师和机构；
- 4.13 利用现有的知识资源、课件和培训机会，支持非营利机构向服务欠缺地区和农村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
- 4.14 就培训、学习与开发工作的最佳做法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包括衡量与评估投资回报（RoI）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 4.15 提供有关本项目已开展活动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
- 4.16 促进在教育机构与ICT行业之间建立联系，确保毕业生能够更好地满足行业需求；
- 4.17 使用并推广开放教育资源（OER）；
- 4.18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定期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磋商，了解其能力建设的优先工作和发展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使用衡量能力建设活动有效性的指标；
- 4.19 落实电信发展局相关的旗舰举措；
- 4.20 为残疾人事务决策者提供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
- 4.21 完善连通学校，连通社区最佳做法及政策建议在线工具包，并改进培训材料、应用和工具信息库，例如，研究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并制定全国学校连通规划范本；
- 4.22 研究并分析有关促进学校、邮局及其它公共机构宽带接入的战略、政策、计划和做法方面的最新趋势；
- 4.23 支持成员推动并实施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社区ICT中心；
- 4.24 推动残疾人辅助技术的发展；
- 4.25 提供汇聚ITU-D成员和其它国家及国际利益攸关方的论坛，开展讨论、在线交流信息、共享最佳做法并达成共识，同时组织一个双年度论坛和定期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 4.26 提高人们对实施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和举措的监督 and 评估的重要性的认识；
- 4.27 确保本项目的所有活动均将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考虑在内；
- 4.28 确保适当划拨人力和财力，以便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5 与其它活动的关系

- 5.1 就开发相关培训材料/资源以及通过面授或远程学习方式实施的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举措，与所有ITU-D项目开展合作。
- 5.2 为ITU-D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各项目和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建议、专业力量和支持。
- 5.3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就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活动开展合作。
- 5.4 就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性工作与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 5.5 《日内瓦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和《突尼斯承诺》中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行动方面及参考文件。
- 5.6 开展与WTDC-10下列决议相关的活动：第11、17、35、37、38、40、46、48、55、56、58、68、70和73号决议。

(附件C的)

附录5

项目5

最不发达国家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²、
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1 背景

1.1 最不发达国家

国际电联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历史可上溯至1971年，当时国际电联批准了通过落实相关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方式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给予特别帮助。2002年，在双年度基础上首次向少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直接援助。这有助于监督并评估集中帮助对受惠国的影响。2006年，项目的范围得到扩展，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应急通信涵盖进来。联合国每十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召开一次特别大会。在2001-2010十年期，第三届联合国大会在比利时召开，并通过了《布鲁塞尔行动方案》。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将于2011年在土耳其召开。

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面临着与最不发达国家类似的问题。主要由于这些国家与世隔绝、幅员狭小、人口稀少、本地生产投资资金有限以及地形状况，这些国家变得日益脆弱、易受打击。联合国《巴巴多斯行动方案》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概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1.3 内陆国家

内陆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它们与捕鱼等海洋资源无缘，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无法进行海运贸易，而这在国际贸易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为应对内陆国家所面对的局限，“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于2003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召开并通过了《阿拉木图行动方案》。联合国已为这一类国家设立了项目。

¹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有待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审议。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刚刚摆脱战乱的国家或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1.4 应急通信

自然灾害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日益加大，并对国家经济造成干扰，严重削弱了受害国家的国力。虽然我们不能完全避免天灾人祸，但信息通信技术（ICT）可以帮助减轻灾害影响，避免灾害转化为阻碍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灾害。多年来，国际电联通过了诸多有关利用ICT机制拯救生命的决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涉及到“有关生命安全的优先通信”。

1.5 气候变化

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建立的程序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是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帮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特殊需要国家调整自我、以适应其不利后果的重要国际行动。有关气候变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相关建模表明，未来持续增加的集中化温室气体会导致更加极端的天气现象。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极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这些国家极易遭受一系列自然灾害，如气旋、飓风、山体滑坡、风暴浪涌、干旱、洪水、海啸、地震和火山爆发。这些国家有限的土地面积和资源以及闭塞的地理环境更加剧了这些自然灾害的潜在影响。在气候变化方面我们还将看到更加频繁发生的气候/天气相关事件及其日益加剧的、对水资源、土地使用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后者反过来又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2 目的

本项目的目标为：

- 2.1 将通过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ICT特殊需要来为这些国家集中提供优质和及时的帮助，从而帮助其实现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因此本项目在此方面极具价值。
- 2.2 本项目旨在寻求到2015年，将这些国家的平均电话普及率提高至每百居民³15条主线（ML），同时实现每百居民15个互联网连接用户的目标。

³ 见有关《布鲁塞尔行动方案》（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通过）实施的中期审议国际电联出版物。将为2011年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出版一份新的出版物。

- 2.3 本项目旨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ICT普遍接入，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减少灾害风险的帮助，目的在于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在2015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⁴。通过这种得到改善的接入，这些国家可以利用ICT推动自身的发展。
- 2.4 本项目旨在为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防灾、备灾、救灾/灾害响应和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恢复方面的帮助。
- 2.5 本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CT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同时考虑到ICT对环境的影响。

3 优先领域

本项目包含三个优先领域：

3.1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普遍接入，以通过集中援助的形式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在2015年前⁵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 普遍接入⁶

在此优先领域下，促进对电信/ICT的普遍、无所不在、平等和可承受的接入。将帮助相关国家建立国家机制，以实现服务欠缺的城乡地区的普遍接入⁷。同样重要的是要推进远程工作，以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在其社会中生活并在任何地方工作。这些国家平均7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且往往会迁移到城市地区寻求就业。本优先领域的重点是：

- 3.2.1 农村通信发展；
- 3.2.2 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引入新的技术和服务；
- 3.2.3 ICT政策和战略；
- 3.2.4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并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为其做出贡献⁸。

⁴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参考文件：《突尼斯议程》第10、11、12、80、88、90、97、100、101、106、113、119段和《突尼斯承诺》第2、6、10、16、26段。

⁵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参考文件：《突尼斯议程》第10、11、12、80、88、90、97、100、101、106、113、119段和《突尼斯承诺》第2、6、10、16、26段。

⁶ 《日内瓦原则宣言》B2、B3、C2、C11、D2、E行动方面和《突尼斯议程》第26、90、107段。

⁷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参考文件：《突尼斯承诺》第18、D2段。

⁸ 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参考文件：《突尼斯议程》第9、23、26、49、59、87、95段。

3.3 应急通信

应急通信是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全球性优先工作领域，旨在确保为成员国提供帮助，使他们做好灾害防备、早期预警、并向处于救灾/灾害响应风险中的人们发出可理解的警报，同时对电信网络进行恢复。此领域具体包括：

- 3.3.1 促进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使用ICT工具方面的技术合作并提高其能力；
- 3.3.2 快速建立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联系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世界范围内早期预警系统，为全球灾害应急响应，特别是高风险区域的灾害应急响应提供便利；
- 3.3.3 向正在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的国家提供帮助；
- 3.3.4 加强并扩大基于ICT、旨在灾害发生和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电子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举措；
- 3.3.5 确定与使用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相关的组织并与之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减灾；
- 3.3.6 促进区域性和国际合作，以更加方便地获取和共享灾害管理信息，同时探讨促进所有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参与的方式；
- 3.3.7 确保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具有承受灾害能力（disaster resilient）的特点；
- 3.3.8 向成员提供基于ICT的解决方案，包括无线和卫星技术，以便在灾害发生和出现紧急情况时以及之后建立基本通信，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3.3.9 灾害发生后对基础设施的损坏做出评估，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帮助相关国家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

3.4 适应气候变化

针对多种不同的气候变化影响，应向相关国家提供下列援助：

- 3.4.1 制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地图，并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将此作为制定完善的响应战略和适应政策及措施的组成部分，从而最低限度地降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的影响；
- 3.4.2 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措施；
- 3.4.3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和措施，以利用ICT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对其做出响应；

- 3.4.4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源于有源和无源卫星遥感系统的数据来监测气候、预测和发现灾害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 3.4.5 方便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的气候变化研究、评估、监测和制图，并制定响应战略；
- 3.4.6 帮助各国家考虑有利于环境的ICT设备处理方式的重要性。

4 实际成果和手段

4.1 创建工具

此工作的目的是通过项目和研究组的工作，起草指导原则、手册、网络化的解决方案和相关工具包，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应对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面临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这两项挑战，同时考虑到其它部门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4.2 编写培训教材

这一领域的培训材料对于提高对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认识，开发并更新技能十分关键。

4.3 向成员提供帮助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的形式可采取国际电联主导的举措，针对上述优先领域举办主题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或通过提供具体的专家帮助来为某个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策划项目。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管和法律框架⁹，设计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计划。

4.4 信息共享

研讨会和讲习班是重要的信息共享机制，但可持续的信息共享可通过国际电联针对各项专题设计的专用网络平台实现，通过完美无缺的表现形式确保各项工作形成合力，并享有良好的知名度。

4.5 伙伴关系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谈判并达成伙伴关系协议，从而调动各项资源。

⁹ 见《坦佩雷公约》。

5 与其它活动的关系

- 5.1 向ITU-D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项目和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提供咨询意见、专业技能和支
持。
- 5.2 与ITU-D各项目和举措、ITU-D各研究组及ITU-T、ITU-R和总秘书处密切协作。
- 5.3 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联合活动和项目。
- 5.4 开展与WTDC-10下列决议相关的活动：第16、25、26、34、57、60、66和69号决
议。

(附件C的)
附录6

非洲区域举措

非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目标：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向非洲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发展电信/ICT行业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技能。

预期结果

- 1) 提高设计和制定电信/ICT战略的能力和相关专业人员的水平
- 2) 通过各国之间合作提高本地专业水平
- 3) 加强电信/ICT行业各利益攸关方对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材料）的获取
- 4) 促进电信/ICT培训机构之间在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技术合作
- 5) 为公众获取知识提供更多的方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公众和消费者的认识来实现
- 6) 有利于非洲电信/ICT行业各相关群体（特别是青年、妇女和残疾人）之间信息交流和共享的论坛
- 7) 加强有关法律问题方面的人力建设，以研究解决电信/ICT使用中特别与网络犯罪相关的安全和信任
- 8) 加大本地内容和本地语言的提供、开发和使用力度以及相关的网页开发
- 9)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以满足残疾人的ICT需求，从而推广对ICT，特别是互联网应用的使用。

2 加强并协调非洲电信/ICT市场一体化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目标：促进和推动非洲各国电信/ICT行业的改革，同时推进电信/ICT战略的落实，以实现次区域和区域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的一体化。

预期结果

- 1) 实施协调非洲电信/ICT监管政策的参考框架
- 2) 发展有竞争性的非洲电信/ICT市场
- 3) 统一的技术标准，以扩大网络和服务的互连互通
- 4) 制定协调的战略，以减少通过洲际经转中心转接的洲内业务量
- 5) 为普遍接入制定协调战略，同时考虑到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原住民的特殊需要
- 6) 制定协调的战略，加强信息安全并打击垃圾信息和网络犯罪
- 7) 增加投资
- 8) 开发高质量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

3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实现本区域的互连互通和普遍服务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展骨干宽带基础设施并实现城乡地区的接入，尤其重视次区域和大洲之间的互连互通。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电信/ICT总体规划，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2) 完善宽带骨干基础设施，加强城乡地区对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获取
- 3) 制定包括政策、适当技术和供电问题及最佳做法在内的有关农村连通性的指南
- 4) 提高宽带通信网络领域人员的能力水平
- 5) 利用大容量链路（包括帮助内陆国使用海缆）实现国家之间的互连，将此作为对连通非洲峰会跟进工作的一部分。

4 推出新的数字广播技术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以充分利用数字红利。

预期结果

- 1) 制定有关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指南
- 2) 为（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数字地面广播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

- 3) 为实现模拟向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在内的数字广播的过渡制定数字广播总体规划
- 4) 在交互式多媒体服务领域向非洲区域的广播机构提供帮助
- 5) 提高数字广播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技能
- 6) 为模拟存档到数字存档的转换建立适当机制。

5 连通非洲峰会建议的实施

目标：通过进行峰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对连通非洲成果的实施予以跟进。

预期结果

- 1) 收集并散发各国发展计划中有关区域、次区域和各国连通项目的信息
- 2) 与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为峰会成果落实制定路线图
- 3) 进行区域和次区域连通项目的协调
- 4) 促成在落实非洲共同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结成伙伴关系
- 5) 为散发有关连通非洲峰会成果落实的信息而建立高效灵活的系统
- 6) 将电信/ICT融入各项国家活动并纳入国家重点工作计划
- 7) 提供特别为农村和弱势群体“量身定做的”非洲内容。

(附件C的)

附录7

美洲区域举措

美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备灾、灾害响应/赈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创建可共享应急通信信息的通用数据库
- 3) 设计国家和分区域的应急通信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适当的应急通信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
- 5) 加强应急通信方面的人员技能建设。

2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

预期结果

- 1) 用于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数字地面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制定数字广播总规划，用于从模拟广播向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在内的数字广播的过渡
- 3) 用于模拟向数字档案过渡的适当机制
- 4) 在交互式多媒体业务领域向美洲区域的广电机构提供援助
- 5) 提高数字广播技术领域方面的人员技能

- 6) 制定有关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指导原则
- 7) 编制有关向数字广播和电视过渡的公共政策大全（compendium）。

3 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

预期结果

- 1) 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国家ICT总规划
- 2) 完善宽带基础设施并向城乡地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ICT业务
- 3) 在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等公共社会服务机构普及ICT接入，并促使人们利用ICT获取这些社会服务
- 4) 开发可满足本地需求的ICT应用
- 5) 加强宽带通信网络领域的人力资源技能建设
- 6) 向在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城郊地区提供服务的非赢利性合作社提供援助
- 7) 向农村地区的教育机构提供旧电脑。

4 降低互联网接入费用

目标：帮助成员国确定降低互联网接入和互连费用的方式方法。

预期结果

- 1) 研究有关互联网交换点（IXP）的政策和监管问题
- 2) 建立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交换点
- 3) 加强合作和监管信息共享。

5 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侧重于残疾人和农村以及城市贫困地区的居民

目标：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项目，满足残疾人和农村以及城市贫困地区居民的特殊需求。

预期结果

- 1) 专门为满足残疾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居民需求而制定的人员能力建设计划
- 2) 确定在社区层面提供培训项目的培训中心
- 3) 促进在电信/ICT培训机构之间就能力建设和可持续特殊项目实施的资源开展技术合作
- 4) 拓宽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获取知识的公共途径。

(附件C的)
附录8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宽带接入网

目标：帮助成员国实施和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网。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和区域性电信/ICT行业战略和工作计划，满足阿拉伯国家在此领域的需求
- 2)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向城乡地区提供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技术业务（包括向下一代网络（NGN）的过渡）
- 3) 开发可支持多语文并满足当地需要的ICT应用
- 4) 开发人力资源，研究解决与宽带通信网、NGN和向NGN过渡相关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

2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从而使他们能够享受数字技术（尤其是通过移动设备提供的视频广播）所带来的益处。

预期结果

- 1) 从阿拉伯区域数字广播应用中受益
- 2) 制定必要的监管政策和框架
- 3) 向阿拉伯区域交互式多媒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相关各方提供支持
- 4) 人力资源开发。

3 开源软件

目标：根据WSIS输出成果，开发免费软件、开源软件和具有版权的软件，以确保能够向阿拉伯区域的中小型企业（SME）提供软件。

预期结果

- 1) 在阿拉伯区域建立上述软件支持中心
- 2) 确定开源软件及其应用的最佳做法，以及替代性的软件开发方法
- 3) 为开源软件支持中心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制定计划和措施。

4 阿拉伯数字内容

目标：为开发阿拉伯数字内容做出贡献。

预期结果

- 1) 为阿拉伯域名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 2) 开发提供阿拉伯内容的网站，旨在促进阿拉伯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3) 推动阿拉伯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和无障碍获取
- 4) 建立从模拟档案向数字档案转换的适当机制。

5 网络安全

目标：加强协调，树立在阿拉伯区域使用ICT的信心。

预期结果

- 1) 在形成阿拉伯区域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和区域监管政策和框架方面进行协调
- 2) 鼓励在阿拉伯区域建立各国的CIRT，并促进他们之间的最佳协调
- 3) 通过提供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研究，对阿拉伯地区的CIRT提供支持
- 4) 确保对上网儿童和青年的保护，防止其受到有害内容的侵害。

(附件C的)
附录9

亚太区域举措

亚太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独特ICT需求

目标：为LDC、SIDS和LLDC提供专门帮助，满足其ICT优先需求。

预期结果

- 1) 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价格可承受的ICT服务的获取
- 2) 完善有利环境，促进电信/ICT发展
- 3) 制定适当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网络安全框架
- 4)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技能。

2 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即，灾害防备（包括早期预警）、灾害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恢复方面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创建旨在共享应急通信信息的公共数据库
- 3) 设计国家和次区域应急通信规划，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应急通信的适当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
- 5) 为亚太区域提供专门的成套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
- 6)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的技能
- 7) 鼓励成员国核准《坦佩雷公约》。

3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成员国顺利实现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预期结果

- 1) 制定有关地面数字广播（包括移动电视）的政策和规则框架并进行为实现数字红利而导致的频谱调整（refarming）
- 2) 制定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过渡的数字广播总计划
- 3) 为共享内容，确立实现模拟档案向数字档案转换的相关机制
- 4) 为亚太区域的广电机构提供交互式多媒体服务领域的帮助
- 5)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领域的数字广播技术技能
- 6) 制定有关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导则
- 7) 促进提供价格可承受的通用无线电（广播）收音机。

4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目标：帮助成员国发展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宽带政策，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2) 完善宽带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包括边远山区以及偏僻岛屿）对价格可承受的ICT服务的获取
- 3) 开发可支持多种语言并解决当地需求的ICT应用
- 4)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的宽带通信网络技能
- 5) 实施旨在提供经济高效宽带基础设施的解决方案，应对包括偏僻岛屿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所面临的部署和运营工作挑战。

5 亚太区域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

目标：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政策和监管框架，提高技能，加大信息交流并加强监管合作。

预期结果

- 1) 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及立法框架，包括融合问题，以提高ICT普及率
- 2) 增强相关人力资源的技能
- 3) 促进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流。

(附件C的)
附录10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安排和召开电子会议的准备工作

目标：为确保独联体国家的代表最大程度地参与国际电联框架下举办的活动，通过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建设一个召开电子会议（视频会议）的网络。

预期结果

- 1) 通过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建设一个用于区域联合体（RCC）主管部门召开电子会议（视频会议）的网络，作为举办此类会议的试验区
- 2) 制定建议，作为在试验区的背景下研究RCC成员国举办此类会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基础
- 3) 将所取得的经验用于国际电联的正式会议，从而显著增加与会者的人数及其做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同时减轻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财务负担。

2 在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中提供帮助

目标：帮助RCC成员国及其邻国制定和应用已在RCC国家之间以及与其他邻国之间为了在2015年之前实现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而就数字广播实施的国家规划（包括1区和3区国家的边境地区）已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根据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客观限制，制定用于开发地面数字广播全功能交互式多媒体应用的带有技术和组织解决方案的模型。

预期结果

- 1) 为RCC成员国主管部门落实地面数字广播GE06协议

- 2) 在地面数字广播中引入互动多媒体应用，包括建立易于接入的社会、教育、医疗和其他类型网络，实现国家目标
- 3) 在数字广播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

3 设立用于远程测试设备、新技术、新业务的国际电联虚拟实验室，以实现WTSA-08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的目标并构建统一的国际电联数据库

目标：采用以国际电信测试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密集型电信和测量设备（WTDC-06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创建远程测试设备、新技术、新业务的通用方法，以构建统一的国际电联数据库，首先并主要从发展中国家利益出发，同时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培训测试方法和测试技术，开展测试。

预期结果

- 1) 提供全功能的设备以及新技术和服务测试，确保发展中国家运营商在测试方面的支出最少，且迅速交付成果
- 2) 满足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区域现网内采用电信设备前对设备、技术和服务进行运行前测试的需求
- 3) 可利用虚拟实验室作为减少发展中国家运营商测试费用和派专家到专门测试平台的费用的一个重要手段
- 4)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对设备、新技术和服务进行国际标准合规性和兼容性测试，推广国际电联现有的测试数据库。

4 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设施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目标：确定利用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提供电力供应的有效手段。

预期结果

- 1) 开发并实施农村地区基于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的电信/ICT设施电力供应系统的试点项目
- 2) 为在该区域利用和应用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运行电信/ICT设施而提出建议。

5 提出建议并设立电信/ICT系统试点项目，支持使用无线通信网络进行的远程零售的安全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

目标：普及移动支付系统领域的最佳成就，分析安全问题，制定有关建立此类系统和落实试点项目的建议，相关结果可作为建议使用（包括由发展中国家使用）。

预期结果

- 1) 设立电信/ICT系统试点项目，支持使用无线通信网络进行的远程零售的安全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
- 2) 确定有待移动支付系统完成的任务、需满足的需求，并制定建议。

(附件C的)
附录11

欧洲区域举措

欧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中欧和东欧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和数字电视），为盲人和视障人群服务

目标：帮助成员国实现盲人和视障人群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包括互联网和信息获取）。

预期结果

- 1) 创建国家和区域的专门图书馆/数据库，以便向盲人和视障人群提供大规模的互联网接入
- 2) 建设相关（硬件和软件）设施，并开展用户和教员培训
- 3) 通过数字电视推动和促进接入服务的普及。

2 数字广播

目标：为帮助中欧和东欧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须考虑到GE06协议（数字地面广播）以及相关欧洲区域组织和实体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预期结果

- 1) 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地面数字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概述
- 2) 从模拟向数字档案转换的适当机制
- 3) 为交互式多媒体服务和应用的部署工作提供帮助
- 4) 与区域内外的广电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交流源自这一举措落实工作的经验。

3 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ICT应用

目标：共享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电子应用实施最佳做法。

预期结果

- 1) 向卫生保健人员和专业人士、公民/患者、学术人员、研究人员、决策者及其他人提供更快捷方便的医疗数据和卫生信息的储存、传输和使用
- 2) 尤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医疗服务提供水平
- 3) 降低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经营和管理费用。

附件D

WTDC-10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研究组、其下属组、电信发展顾问组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其它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将采用的工作程序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具体职能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明确了ITU-D的一般工作安排；

亦考虑到

-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 b) 根据《公约》第207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授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做出决议

对 ITU-D 而言，在考虑到 b)和亦考虑到 b)中所述的《公约》的一般规定应得到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的补充。

第1节 – 研究组

1 研究组的结构

1.1 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研究组应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1.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

1.3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问题，这些课题和问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1.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下属组或按照《公约》第 209A 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1.5 可为研究需要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除非另有规定，联合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联合报告人组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2 主席

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主要根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所审议的事项及必要管理技能方面具有的公认的能力，任命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应代表广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2 副主席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主持正式的ITU-D会议，或当主席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

2.3 副主席可以被选为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

3 报告人

3.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只能负责一个课题或议题。

3.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本决议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

3.3 需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工作的明确职责（包括预期结果）补充到相应的课题中。

3.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副报告人自动接管主持工作。当报告人已不再是下文6.1段定义的成员国的代表或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时，亦属此类情况。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担任，但后者（部门准成员）不能开展联络活动。在需要副报告人在研究期剩余时间段替代报告人时，需从所述研究组的成员中任命一位新的副报告人。

4 研究组的权力

4.1 每个研究组均可起草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5节的规定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以上两种程序当中的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4.2 每个研究组还可根据下述第3节15.2段所述的程序通过课题草案或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

4.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和报告。

4.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得到体现。

5 会议

5.1 研究组及其下属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5.2 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会议可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邀请下在ITU-D的区域内举行，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这类邀请通常只有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TDAG或ITU-D研究组的会议提交后才予以考虑。如果此类邀请不能提交给这些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而且在同BDT主任就BDT能否为会议从理事会获得相应资源进行磋商后才应被最后接受。

5.3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和专长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参加有关研究组工作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给予他们更多积累经验的机会。为此，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应发给相关报告人组的与会者。

5.4 只有在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时，上文5.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下属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5.5 下属组可不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的会议开展工作。要求以此方式召开会议的报告人应向主管研究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5.6 下属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认可。

6 参加会议

6.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赋予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根据《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不参与决策过程，同时也不给予专家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

6.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有一份记录参与各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其它实体的最新名单。

7 会议的频次

7.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是，在考虑到上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7.2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的大会服务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7.3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7.4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8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8.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应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计划和优先项目。

8.2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8.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电信发展局起草。

8.4 通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8.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应包括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应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言。该表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最好在会议召开的六个星期前提交，以确保提供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

9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

9.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班子，其中包括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9.2 各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9.3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

9.4 将成立一个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班子组成的联合管理班子，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

9.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班子的作用如下：

- a) 就估算的研究组预算需求对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 e)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问题。

10 报告的编制

10.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 a) 会议报告
- b) 进展报告
- c) 输出成果报告
- d)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10.2 会议报告

10.2.1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制定。会议报告应包括工作成果概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引证、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电信发展局（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工作组、报告人组及联合报告人组（如有的话）会议，以及研究组批准的联络声明。

10.2.2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或报告人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正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道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0.3 进展报告

10.3.1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各项：

-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的简述；
-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 g) 提及所收到的针对其它组织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文稿；
- h) 有待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10.3.2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10.3.3 报告人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10.4 输出成果报告

此类报告为预期的成果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文件对涉及的项目做出说明。此类报告最多限于 50 页，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当报告超出 50 页限制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而报告的主体限于 50 页限值内，则可在不将其翻译的情况下包括在报告中。

10.5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席报告

10.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须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仅限于：

- a) 一份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摘要，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实现的结果；
- b) 有关成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考；
- c) 对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建议书案文的引证；
- d) 建议下一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 e)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

10.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1。

第2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11 文稿的提交

11.1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及研究组或下属组的正副主席应将针对目前研究提出的文稿利用网上提供的正式模板提交给电信发展局主任。

11.2 这些文稿特别应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的经验、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的提案。

11.3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电信发展局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这种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1.4 原则上，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文件不应超过5页。对现有案文，今后应使用前后参照而不必重复材料全文。相关的信息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在需要时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表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11.5 应采用在线表格向电信发展局提交文稿，以减少对文稿的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改变案文内容时提高文件处理速度。电信发展局须根据下文14.1段将与会者提交的文稿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主席或报告人。

11.6 研究组成员之间的合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电信发展局应为所有研究组成员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以方便他们的工作并应提供相应的系统和设备，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12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五类：

-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 b) 情况通报类文稿
- c) 背景文件
- d) 临时文件
- e) 联络声明。

12.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2.1.1 至少开会两个月前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应及时发布和分发给该会议。

12.1.2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将在规定期限前收到的文稿汇总并安排所需的翻译，并将这些文件在研究组或下属组确定的会议日期前按要求的语文刊登在网上，供与会者获取。

12.1.3 在与研究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以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这些文稿无需翻译，直接登在网上。

12.1.4 在不迟于开会一个月前收到的由报告人会议提交给研究组会议的文件（不包括会议的输出报告），将根据上述第12.1.1段的规定进行处理。

12.1.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会议开幕前两个月以内、但至少7个工作日之前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将不按照上述第12.1.1段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只能以原文（和作者已译成的其它任何正式语文）作为“迟到文稿”印发。

12.1.6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七个日历日以内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主席在与主任协商后，可不遵守上述时限，接受被认为极为重要和紧迫的文稿，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文件。

12.1.7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2.1.8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给作者，以便能够根据这些原则进行修改。

12.2 情况通报文稿

12.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不要求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或得到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声明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协商后认定为属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印发，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12.2.2 如会议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则可应会议多数与会者的要求翻译成其它语文。

12.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各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2.3 背景文件

仅含有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格式提供。

12.4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在会议期间产生，以协助开展工作。

12.5 联络声明

联合声明是针对国际电联任一部门的另一研究组提出的问题提供答复、或针对其它研究组或组织要求采取行动的文件。在将联络声明转交给有关研究组或组织之前，须经相关研究组主席批准。发来的联络声明不得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4。

13 电子获取

13.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编辑完成，电信发展局将在网上进行公布。

13.2 各研究组的专门网站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尽管研究组的网站以六种语文提供，但根据上文第8.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须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14 文稿的版式

14.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应与课题相关或与经主席、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员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问题相关。文稿必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研究的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14.2 除非与研究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

14.3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与主席达成一致，删除含有商业色彩过强段落文稿：须向文稿作者通报删除的情况。

14.4 封页须说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可能的话提供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题目。此外还应说明是需采取行动的文稿还是信息文稿，如是需采取行动的文稿，需要采取什么行动，同时应提供文件的摘要。范本见本决议附件2。

14.5 如果现有案文需要修改，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且须在原文件上标出修订符（追踪修改）。

14.6 仅向会议通报情况的文稿（见上文第12.1.1段）须包括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电信发展局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第3节 –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和通过

15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

15.1 向发展部门建议的新课题须由被授权参加该部门活动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的两个月前提出。

15.2 但是，ITU-D研究组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课题或修订课题，如果有一致意见支持该建议的话。提出的课题将提交TDAG予以赞同。

15.3 每个提议的课题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急程度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区域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使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大纲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1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16.1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前，TDAG须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

16.2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将所提议的课题目录和TDAG所建议的修改通报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在国际电联网址上提供。

17 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通过

17.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7.2 每个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都应以上述第15.3段中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17.3 如果相关的研究组一致同意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应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

17.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征得TDAG同意后，应以通函形式将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通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

第4节 – 课题的删除

18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不同情况下，它必须决定采用下列何种程序最为适合。

18.1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删除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中将删除某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18.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1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代表可一致决定删除课题，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经结束或本次会议和上两次研究组会议均未收到任何文稿。须在一份通函中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有关上述一致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一份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那么删除将生效。否则该问题返回研究组。

18.2.2 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变动。

18.2.3 相关结果将在一份通函中通知，电信发展局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应在适当时机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在研究中期时应至少已公布一次。

第5节 –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批准

19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19.1 当课题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时，所采用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相关研究组的通过（见第19.3段）；
- 成员国的批准（见第19.4段）。

同样程序也可用于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19.2 为了稳定性起见，两年内一般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是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19.3 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3.1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准备好案文草案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研究组可以审议和通过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3.2 如果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他们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根据下述第19.3.3段开始通过程序。

19.3.3 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主任须在一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本程序寻求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意向。该通函须包括建议的具体意向的摘要。在可以找到与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有关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

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以确保尽可能早地收到相关文件，至少在开会的前两个月前收到。

19.3.4 只有当出席研究组会议的各成员国无异议时，才能通过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

19.4 成员国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19.4.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19.4.2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成员国磋商批准。

19.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还是经成员国磋商批准。

19.4.4 如果决定将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那么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草案列入大会议程。

19.4.5 如果决定提交磋商批准，那么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19.4.6 在研究组会议上，必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各代表团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19.4.7 作为例外，在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这些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表示正式反对，否则应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如果收到正式反对，则草案应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4.8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在研究组得到通过后的一个月，主任须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它们是否批准该提议。此种要求必须附有用各正式语文印制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一份完整的最后案文。

19.4.9 主任亦须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通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它正请各成员国就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所做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答复。在通知时应附上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19.4.10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答复均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19.4.11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19.4.12 鼓励表示反对的成员国说明其理由，并参加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未来审议。

19.4.13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19.4.14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那么主任可在得到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改正。

19.4.15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被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20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记录其在一点或多点上的保留，那么此类保留须以一份简明注释形式附在有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第6节 – 对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支持

2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保证研究组及其下属组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它们根据职责范围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特别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 a) 适当的行政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

第7节 – 其它组

22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尽可能应用于《公约》第209A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参与建议书的工作。

第8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23 根据《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开放。其主要职责是审议电信发展部门的重点工作、项目、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并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4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任命由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成员，电信发展研究组的主席亦为电信发展顾问组的领导成员。

25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着重考虑工作能力和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2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临时对发展大会提出的问题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可根据需要，就上述问题与主任磋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确保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特殊职能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电信发展顾问组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这一授权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终止，不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的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的有效期。

27 电信发展顾问组按ITU-D的会议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根据需要召开，但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有效审议即将通过并实施的运作规划草案留有余地，但不得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召开。

28 为了削减会议的时间和费用，电信发展顾问组主席应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事前做好准备，确定重大议题等。

29 总之，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程序规则也同样适用于电信发展顾问组及其会议，例如适用于其文稿的提交。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但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目的在于帮助解决会上存在的分歧意见。

30 为方便开展工作，电信发展顾问组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程序。

31 秘书处须在每次会议之后起草一份有关会议结论的简明摘要，并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电信发展顾问组提案、建议书和结论。

32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前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起草一份报告，总结自己围绕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并酌情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并就ITU-D工作方法、战略和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提交提案。这份报告须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第9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33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原则上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组织法》第 22 条和《公约》第 16 条提及的大会除外。

34 根据惯例，随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闭幕，WTDC 成立的所有委员会和小组通常不复存在，有存在必要并得到大会批准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保留的编辑委员会除外。因此，编辑委员会可能会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 WTDC 交付的任务。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1

用于起草建议的范本

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本节应包括各种背景参考资料并提出研究的理由。引文通常应引用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本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性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考虑到

本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它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本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被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本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管制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做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注：上述列出的行为动词并不全面。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范本¹

会址和会议日期

文件号/研究组-C

日期

原文

须采取行动

请注明哪类
适用

情况通报

课题：

来源：

标题：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

如是，请注明文件号

请在上一版案文上用修订符（追踪修改）标出修改

需采取的行动

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何种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梗概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
（最多4页）

联系人：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¹ 本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3

供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建议课题和问题的模板/提纲

* 楷体内容说明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

课题或问题的题目（题目代替本标题）

1 说明情况或问题（注解在标题之后）

* 提供有关提议研究的情况或问题的总体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和
- 任何解决办法给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该问题或情况需要现在研究的理由。

2 研究的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明确地表明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成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

4 时间要求

*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资料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电信管制机构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制造商	*	*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

b) 该结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协调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课题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 4) 确定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对每个组织就此进行说明。

- 7) 若需要执行，则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 8) 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说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间使用联络声明，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问题。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ITU-D第一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或负责第B/2号课题的报告人组

会议： 2009年9月，日内瓦

事由： 请求在[对发出的联络声明截止]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ITU-R/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联系人： 主席或[编号]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 1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 3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 5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班子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 7 上述5和6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第1节第10.3段中给出的格式。
- 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 c) 需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 1 在部门内成立两个研究组，这些研究组的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 2 各研究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和研究组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电信发展局的项目能够相互地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受益；
-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的相关成果；
-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有关的所有问题；
-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职责范围

1 第1研究组**环境建设、网络安全、ICT应用和互联网相关问题**

- 最有利于各国从电信/ICT推动持续发展、创造就业、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受益的国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和战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问题。此项工作将包括电信/ICT的接入政策，特别是有残疾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电信/ICT网络安全。
- 下一代网络的资费政策和资费模式、融合问题、宽带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普遍接入、影响分析和成本与结算原则的应用，同时兼顾ITU-T和ITU-R部门开展的研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2 第2研究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

- 在规划、发展、实施、运营、维护和持续提供电信/ICT服务过程中能够优化用户得到的服务价值，并能最合适、最成功地提供服务的方法和方案。这项工作将包括将具体工作重点放在宽带网络、移动无线电通信和农村与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需要、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中的使用、用于减轻自然灾害和赈灾的电信/ICT、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及电子应用，特别强调通过电信/ICT手段来支持的应用。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ITU-D研究组分配的课题

第1研究组

- 第7-3/1号课题： 实现宽带业务的普遍接入
- 第10-3/1号课题： 许可和授权体制和其他相关监管措施对融合的电信/ICT环境下竞争的影响
- 第12-3/1号课题： 确定国家电信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 第18-2/1号课题： 在融合环境中特别执行国家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和规定
- 第19-2/1号课题：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IP电信服务
- 第20-1/1号课题： 有残疾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第22-1/1号课题： 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23-1/1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24/1号课题： 与电信/ICT废料的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2研究组

- 第9-3/2号课题： 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
- 第10-3/2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第11-3/2号课题： 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战略和方法
- 第14-3/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17-3/2号课题： 电子政务活动进展并确定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最大利益的电子政务领域
- 第22-1/2号课题： 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的准备、缓解和响应

- **第24/2号课题：** 电信/ICT与气候变化
- **第25/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通信（包括IMT）接入技术
- **第26/2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演进：技术、监管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WTDC-10第139 (Rev.1) 和162号文件。

第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Roxanne McElvane（美国）

副主席：

- Regina Fleur Assoumou（科特迪瓦）
- Blanca Gonzales（西班牙）
- Muwaffaq Abu Aqola（约旦）
- Kirill Balov（乌兹别克斯坦）
- Maria Dolores Peña（委内瑞拉）
- Nguyen Quy Quyen（越南）

第2研究组

主席：Mokrane Akli（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 Petko Kantchev（保加利亚）
- Eduardo Evertz（多米尼加共和国）
- Evgeny Bondarenko（俄罗斯联邦）
- Abdoulaye Kébé（几内亚）
- Vahid Salm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Mustafa Ahmed Ali（苏丹）

第9号决议共同主席

- Audrey Loridan-Baudrier（法国）

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关于研究组的第11条和第14条，特别是第159款和第196款；
- b) 需要各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广泛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工作；
- c)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第17号、第44号和第54号（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6号、第59号和第7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所述的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需要；
- d)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接纳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第7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困难；
- b) 世界电信网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 c) 需要确定一种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确信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尽可能安排ITU-D的研究组会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在可用的财务限额内在日内瓦以外召开，集中讨论议程上的内容并反映出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
- 2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合作，考虑和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在落实与上述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ITU-R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有关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面；
-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和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对ITU-D工作的参与开展研究；
- 3 在财务限额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资金，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适当时应尽可能参加一次以上的相关活动，

请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从而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并建议可能的融资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执行给予必要的注意；
-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和参加ITU-D的活动。

第6号决议（2006年，多哈）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由WTDC-10删除]

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WTI）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 a) 在各国层面，ICT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交流中心，将可协助成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并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改善，

进一步认识到

- a) 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有益；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政策和国家ICT战略的最佳做法；
- 3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是有关：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发展状况；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合作，提出资费政策趋势；
- 4 主要依赖成员国提供的资料，仅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 5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以及发展中国家弥合这一差距的努力；
- 6 通过与各国及专家进行磋商，尤其是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会议（WTIM）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相关的方法的形式与完善；
- 7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确保ICT指标和单项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考虑在内；
- 8 鼓励各国收集旨在具体说明各自数字鸿沟情况的指标和信息，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说明对社会各行各业和有特殊需要的人们的影响；
- 9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当指导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在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的讨论和活动；
- 10 在ITU-D网址上提供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 11 在ICT统计数据收集方面，向相关国家的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各国的调查和发展统计数据、监管信息与政策国家数据库；

- 12 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培训资料，举办专门的培训班；
- 13 将电信发展局所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归并至电信发展局网站，以便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的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 14 帮助具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确定的目标；
- 15 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经合发组织（OECD））；
- 16 与成员国定期就各项指标的定义和数据采集方法开展磋商；
- 17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国家中心；
- 18 在电信发展局现有预算内，在本届大会结束后的三个月之内召开一次专家会，以此方式立即落实这些决议，为修订进程制定路线图，并确保相关结果尽快反映出来，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提供所收集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和与电信发展局就ICT指标和数据采集方法积极展开讨论，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 3 提供和分享能够对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鼓励

赞助机构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实现频谱现行使用方面的重大改变，但长期的情况除外；
-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 j)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 –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费用的计算方法；
-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通过了关于“频率费用的计算”的第21/2号课题，其目的是为计算这些费用建立一个模式数据库，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第7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中所述，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通过区域性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c) 有必要考虑到ITU-R和ITU-D的现行工作和避免重复劳动；
- d) ITU-D和ITU-R成功合作，撰写了两份报告，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1阶段：29.7-96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2阶段：960-3 000 MHz”和“WTDC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3阶段：3 000 MHz-30 GHz”；
- e)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极大支持；
- f) 为回应第21/2号课题，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在第21/2号课题的框架下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¹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费用计算模式；
- g)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²报告，已编撰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做出决议

- 1 在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有关国家采取的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技术和经济手段的报告；
-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 3 提供有关ITU-D第2研究组、ITU-R第1研究组和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

¹ 本决议中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² ITU-R第1研究组正在根据负责该报告的ITU-D相关组的建议，对ITU-R SM.2012报告进行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e)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作出响应，而且本决议附件1中提供了此类需要的例子；
-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
-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附件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和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应对气候变化，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必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ITU-R）和电信发展（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他们还希望能够有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表格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需要时，国际电联还应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提供：

-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实例，以及；
-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做出的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¹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认识到

-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c)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SMS4-DC）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SMS4DC）制定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第1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所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和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和社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注意到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认识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尤其是宽带技术；
-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允许接入并保持高质量、低成本业务的适当的（地面与卫星）技术方案，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ITU-D第2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研究第10号课题的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与原住民社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而且这些案例可作为适用于各种情况的成功项目经验、作为重要的参考利用起来，

做出决议

1 支持由第2研究组根据第10号课题（边远地区和农村的电信服务）过去和目前所开展的有关最佳做法的多项研究建议的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原则，如：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以及（包括以往所有建议和上个研究周期所做的任何增补）新建议的实质性内容；

2 责成第2研究组在下个研究期继续研究更新的第10号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3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向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介绍自己在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从项目实施、研讨会和培训班获得的经验，以满足农村、闭塞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2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佳利用所有现有的新的电信/ICT服务（包括卫星）为这些地区提供服务。

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
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有关筹措财务资源、调动那些与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相关的潜在伙伴关系的输出成果，

考虑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ICT发展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
- b) 传统的筹资方式尚未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在发展中国家推动电信/ICT业务发展和推广新业务应用的承诺；
- b)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通过各种项目，包括了有关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章节，

认识到

- a) 有些国家的电信/ICT行业在预算分配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优先考虑；
- b) 电信/ICT行业投资回报率很高，而且这种回报速度比其它行业要快得多，但是金融机构对电信/ICT部门的投入相对较低；
- c) 为筹措电信/ICT行业所需资金需要采取切实可行和迅速的方法；
- d) 伙伴关系应有利于双方缩小这种数字鸿沟，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与政府伙伴以及各国的电信/ICT行业伙伴合作，在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果；
- b) 全球旗舰举措在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区域层面支持与区域性举措、WTDC-06（2006年，多哈）所决定的举措和项目有关的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功；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识到各国应特别注重电信/ICT发展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为了筹措电信/ICT发展资金，电信/ICT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应继续鼓励投资，并探索新的伙伴关系方案及合资企业等机制；
- 2 各主管部门应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电信/ICT行业对投资的吸引力；
- 3 电信运营者、业务提供商、融资机构及其它资金来源之间应继续对话，以便开展电信发展局可在其中发挥催化作用的项目；
- 4 在项目筹资和实施方面应尽力减少拖延，

欢迎

- 1 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不同自愿性创新财务机制，旨在将数字鸿沟转变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并满足具体而紧迫的当地需求；
- 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举办连通非洲峰会和连通独联体国家峰会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因为ITU-D的参与应能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可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 4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电信改革，特别是金融方面的改革问题；
-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6 和参与电信/ICT技术发展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 ii) 《突尼斯议程》；
- 8 鉴于非洲峰会在为非洲大陆提供适当的吸引投资环境、从而为各种国家和区域性项目融资方面取得的成就，继续召开连通亚洲和连通大洋洲、连通美洲和连通阿拉伯国家的其它峰会。

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ICT网络的发展；
- d) 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1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ICT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新技术和业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3 受益国应在各自国家系统地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3 （在有相关要求时，）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8 制定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9 鼓励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以较低的会费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请发展中国家

继续确定新的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请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商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的，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30 号决议（2006 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 16 号决议（2006 年，多哈，修订版）以及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行动的 WTDC 第 49 号决议（2006 年，多哈），

注意到

a)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b) 这些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b)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c)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d) 划拨给用于这些国家的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并显著增加电信发展局划拨给此活动的财务拨款比例，其中包括为这些国家的活动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
- 3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普遍接入；
-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处室的工作，

请秘书长

-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增加为这些国家划拨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更多有计划的行动；
-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¹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的重要性；
- c)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d)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 f)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建立合作和电信网络；
- g) 目前发展中国家²更加需要了解迅速发展的技术以及有关政策和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h) 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可利用资源，达到考虑到g)中所述的要求仍是一项重要任务，

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计划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¹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有高度概括性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做出定义。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向本决议各附件中所提及的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由各区域确定的、列在本决议附件中的举措；
-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上述举措的预算和预期将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 4 电信发展局继续与成员国、发展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达成伙伴关系，以便赞助这些举措的实施活动；
- 5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并也应尽可能将内容和目标相似的举措综合起来，并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 6 电信发展局应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在项目实施门户网站为其建立链接，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例如，类似于“连通学校、连通社区”宽带举措的举措。

附件1

非洲区域举措

非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目标：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向非洲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发展电信/ICT行业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技能。

预期结果

- 1) 提高设计和制定电信/ICT战略的能力和相关专业人员的水平
- 2) 通过各国之间合作提高本地专业水平
- 3) 加强电信/ICT行业各利益攸关方对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材料）的获取
- 4) 促进电信/ICT培训机构之间在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技术合作
- 5) 为公众获取知识提供更多的方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公众和消费者的认识来实现
- 6) 有利于非洲电信/ICT行业各相关群体（特别是青年、妇女和残疾人）之间信息交流和共享的论坛
- 7) 加强有关法律问题方面的人力建设，以研究解决电信/ICT使用中特别与网络犯罪相关的安全和信任
- 8) 加大本地内容和本地语言的提供、开发和使用力度以及相关的网页开发
- 9)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以满足残疾人的ICT需求，从而推广对ICT，特别是互联网应用的使用。

2 加强并协调非洲电信/ICT市场一体化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目标：促进和推动非洲各国电信/ICT行业的改革，同时推进电信/ICT战略的落实，以实现次区域和区域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的一体化。

预期结果

- 1) 实施协调非洲电信/ICT监管政策的参考框架
- 2) 发展有竞争性的非洲电信/ICT市场
- 3) 统一的技术标准，以扩大网络和服务的互连互通
- 4) 制定协调的战略，以减少通过洲际经转中心转接的洲内业务量
- 5) 为普遍接入制定协调战略，同时考虑到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原住民的特殊需要
- 6) 制定协调的战略，加强信息安全并打击垃圾信息和网络犯罪
- 7) 增加投资
- 8) 开发高质量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

3 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实现本区域的互连互通和普遍服务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展骨干宽带基础设施并实现城乡地区的接入，尤其重视次区域和大洲之间的互连互通。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电信/ICT总体规划，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2) 完善宽带骨干基础设施，加强城乡地区对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获取
- 3) 制定包括政策、适当技术和供电问题及最佳做法在内的有关农村连通性的指南
- 4) 提高宽带通信网络领域人员的能力水平
- 5) 利用大容量链路（包括帮助内陆国使用海缆）实现国家之间的互连，将此作为对连通非洲峰会跟进工作的一部分。

4 推出新的数字广播技术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以充分利用数字红利。

预期结果

- 1) 制定有关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指南
- 2) 为（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数字地面广播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

- 3) 为实现模拟向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在内的数字广播的过渡制定数字广播总体规划
- 4) 在交互式多媒体服务领域向非洲区域的广播机构提供帮助
- 5) 提高数字广播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技能
- 6) 为模拟存档到数字存档的转换建立适当机制。

5 连通非洲峰会建议的实施

目标：通过进行峰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对连通非洲成果的实施予以跟进。

预期结果

- 1) 收集并散发各国发展计划中有关区域、次区域和各国连通项目的信息
- 2) 与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为峰会成果落实制定路线图
- 3) 进行区域和次区域连通项目的协调
- 4) 促成在落实非洲共同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结成伙伴关系
- 5) 为散发有关连通非洲峰会成果落实的信息而建立高效灵活的系统
- 6) 将电信/ICT融入各项国家活动并纳入国家重点工作计划
- 7) 提供特别为农村和弱势群体“量身定做的”非洲内容。

附件2

美洲区域举措

美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备灾、灾害响应/赈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创建可共享应急通信信息的通用数据库
- 3) 设计国家和分区域的应急通信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适当的应急通信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
- 5) 加强应急通信方面的人员技能建设。

2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

预期结果

- 1) 用于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数字地面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制定数字广播总规划，用于从模拟广播向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在内的数字广播的过渡
- 3) 用于模拟向数字档案过渡的适当机制
- 4) 在交互式多媒体业务领域向美洲区域的广电机构提供援助
- 5) 提高数字广播技术领域方面的人员技能
- 6) 制定有关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指导原则
- 7) 编制有关向数字广播和电视过渡的公共政策大全（compendium）。

3 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

预期结果

- 1) 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国家ICT总规划
- 2) 完善宽带基础设施并向城乡地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ICT业务
- 3) 在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等公共社会服务机构普及ICT接入，并促使人们利用ICT获取这些社会服务
- 4) 开发可满足本地需求的ICT应用
- 5) 加强宽带通信网络领域的人力资源技能建设
- 6) 向在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城郊地区提供服务的非赢利性合作社提供援助
- 7) 向农村地区的教育机构提供旧电脑。

4 降低互联网接入费用

目标：帮助成员国确定降低互联网接入和互连费用的方式方法。

预期结果

- 1) 研究有关互联网交换点（IXP）的政策和监管问题
- 2) 建立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交换点
- 3) 加强合作和监管信息共享。

5 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侧重于残疾人和农村以及城市贫困地区的居民

目标：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项目，满足残疾人和农村以及城市贫困地区居民的特殊需求。

预期结果

- 1) 专门为满足残疾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居民需求而制定的人员能力建设计划
- 2) 确定在社区层面提供培训项目的培训中心

- 3) 促进在电信/ICT培训机构之间就能力建设和可持续特殊项目实施的资源开展技术合作
- 4) 拓宽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获取知识的公共途径。

附件3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宽带接入网

目标：帮助成员国实施和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网。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和区域性电信/ICT行业战略和工作计划，满足阿拉伯国家在此领域的需求
- 2)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向城乡地区提供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技术业务（包括向下一代网络（NGN）的过渡）
- 3) 开发可支持多语文并满足当地需要的ICT应用
- 4) 开发人力资源，研究解决与宽带通信网、NGN和向NGN过渡相关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

2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从而使他们能够享受数字技术（尤其是通过移动设备提供的视频广播）所带来的益处。

预期结果

- 1) 从阿拉伯区域数字广播应用中受益
- 2) 制定必要的监管政策和框架
- 3) 向阿拉伯区域交互式多媒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相关各方提供支持
- 4) 人力资源开发。

3 开源软件

目标：根据WSIS输出成果，开发免费软件、开源软件和具有版权的软件，以确保能够向阿拉伯区域的中小型企业（SME）提供软件。

预期结果

- 1) 在阿拉伯区域建立上述软件支持中心
- 2) 确定开源软件及其应用的最佳做法，以及替代性的软件开发方法
- 3) 为开源软件支持中心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制定计划和措施。

4 阿拉伯数字内容

目标：为开发阿拉伯数字内容做出贡献。

预期结果

- 1) 为阿拉伯域名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 2) 开发提供阿拉伯内容的网站，旨在促进阿拉伯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3) 推动阿拉伯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和无障碍获取
- 4) 建立从模拟档案向数字档案转换的适当机制。

5 网络安全

目标：加强协调，树立在阿拉伯区域使用ICT的信心。

预期结果

- 1) 在形成阿拉伯区域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和区域监管政策和框架方面进行协调
- 2) 鼓励在阿拉伯区域建立各国的CIRT，并促进他们之间的最佳协调
- 3) 通过提供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研究，对阿拉伯地区的CIRT提供支持
- 4) 确保对上网儿童和青年的保护，防止其受到有害内容的侵害。

附件4

亚太区域举措

亚太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独特ICT需求

目标：为LDC、SIDS和LLDC提供专门帮助，满足其ICT优先需求。

预期结果

- 1) 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价格可承受的ICT服务的获取
- 2) 完善有利环境，促进电信/ICT发展
- 3) 制定适当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网络安全框架
- 4)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技能。

2 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即，灾害防备（包括早期预警）、灾害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恢复方面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创建旨在共享应急通信信息的公共数据库
- 3) 设计国家和次区域应急通信规划，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应急通信的适当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
- 5) 为亚太区域提供专门的成套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
- 6)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的技能
- 7) 鼓励成员国核准《坦佩雷公约》。

3 数字广播

目标：帮助成员国顺利实现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预期结果

- 1) 制定有关地面数字广播（包括移动电视）的政策和规则框架并进行为实现数字红利而导致的频谱调整（refarming）
- 2) 制定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包括移动电视和IPTV）过渡的数字广播总计划
- 3) 为共享内容，确立实现模拟档案向数字档案转换的相关机制
- 4) 为亚太区域的广电机构提供交互式多媒体服务领域的帮助
- 5)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领域的数字广播技术技能
- 6) 制定有关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全面导则
- 7) 促进提供价格可承受的通用无线电（广播）收音机。

4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和覆盖

目标：帮助成员国发展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宽带接入。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宽带政策，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2) 完善宽带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包括边远山区以及偏僻岛屿）对价格可承受的ICT服务的获取
- 3) 开发可支持多种语文并解决当地需求的ICT应用
- 4) 提高相关人力资源的宽带通信网络技能
- 5) 实施旨在提供经济高效宽带基础设施的解决方案，应对包括偏僻岛屿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所面临的部署和运营工作挑战。

5 亚太区域的电信/ICT政策和监管

目标：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政策和监管框架，提高技能，加大信息交流并加强监管合作。

预期结果

- 1) 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及立法框架，包括融合问题，以提高ICT普及率
- 2) 增强相关人力资源的技能
- 3) 促进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流。

附件5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

独联体国家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安排和召开电子会议的准备工作

目标：为确保独联体国家的代表最大程度地参与国际电联框架下举办的活动，通过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建设一个召开电子会议（视频会议）的网络。

预期结果

- 1) 通过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建设一个用于区域联合体（RCC）主管部门召开电子会议（视频会议）的网络，作为举办此类会议的试验区
- 2) 制定建议，作为在试验区的背景下研究RCC成员国举办此类会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基础
- 3) 将所取得的经验用于国际电联的正式会议，从而显著增加与会者的人数及其做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同时减轻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财务负担。

2 在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中提供帮助

目标：帮助RCC成员国及其邻国制定和应用已在RCC国家之间以及与其他邻国之间为了在2015年之前实现从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而就数字广播实施的国家规划（包括1区和3区国家的边境地区）已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根据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客观限制，制定用于开发地面数字广播全功能交互式多媒体应用的、配有技术和组织解决方案的模型。

预期结果

- 1) 为RCC成员国主管部门落实地面数字广播GE06协议
- 2) 在地面数字广播中引入互动多媒体应用，包括建立易于接入的社会、教育、医疗和其他类型网络，实现国家目标
- 3) 在数字广播技术领域开发人力资源。

3 设立用于远程测试设备、新技术、新业务的国际电联虚拟实验室，以实现WTSA-08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的目标并构建统一的国际电联数据库

目标：采用以国际电信测试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密集型电信和测量设备（WTDC-06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创建远程测试设备、新技术、新业务的通用方法，以构建统一的国际电联数据库，首先并主要从发展中国家利益出发，同时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培训测试方法和测试技术，开展测试。

预期结果

- 1) 提供全功能的设备以及新技术和服务测试，确保发展中国家运营商在测试方面的支出最少，且迅速交付成果
- 2) 满足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区域现网内采用电信设备前对设备、技术和服务进行运行前测试的需求
- 3) 可利用虚拟实验室作为减少发展中国家运营商测试费用和派专家到专门测试平台的费用的一个重要手段
- 4)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对设备、新技术和服务进行国际标准合规性和兼容性测试，推广国际电联现有的测试数据库。

4 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设施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目标：确定利用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提供电力供应的有效手段。

预期结果

- 1) 开发并实施农村地区基于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的电信/ICT设施电力供应系统的试点项目
- 2) 为在该区域利用和应用替代能源（太阳能、风能等）运行电信/ICT设施而提出建议。

5 提出建议并设立电信/ICT系统试点项目，支持使用无线通信网络进行的远程零售的安全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

目标：普及移动支付系统领域的最佳成就，分析安全问题，制定有关建立此类系统和落实试点项目的建议，相关结果可作为建议使用（包括由发展中国家使用）。

预期结果

- 1) 设立电信/ICT系统试点项目，支持使用无线通信网络进行的远程零售的安全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
- 2) 确定有待移动支付系统完成的任务、需满足的需求，并制定建议。

附件6

欧洲区域举措

欧洲区域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

1 中欧和东欧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和数字电视），为盲人和视障人群服务

目标：帮助成员国实现盲人和视障人群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包括互联网和信息获取）。

预期结果

- 1) 创建国家和区域的专门图书馆/数据库，以便向盲人和视障人群提供大规模的互联网接入
- 2) 建设相关（硬件和软件）设施，并开展用户和教员培训
- 3) 通过数字电视推动和促进接入服务的普及。

2 数字广播

目标：为帮助中欧和东欧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须考虑到GE06协议（数字地面广播）以及相关欧洲区域组织和实体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预期结果

- 1) 包括移动电视在内的地面数字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概述
- 2) 从模拟向数字档案转换的适当机制
- 3) 为交互式多媒体服务和应用的部署工作提供帮助
- 4) 与区域内外的广电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交流源自这一举措落实工作的经验。

3 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ICT应用

目标：共享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电子应用实施最佳做法。

预期结果

- 1) 向卫生保健人员和专业人士、公民/患者、学术人员、研究人员、决策者及其他人提供更快捷方便的医疗数据和卫生信息的储存、传输和使用
- 2) 尤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医疗服务提供水平
- 3) 降低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经营和管理费用。

WTDC-10通过的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呼吁电信发展局充分利用其现有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有关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有关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A条第18段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1段的条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现代化和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顾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落实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执行电信发展局（BDT）同意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这肯定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注的事宜，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加的困难，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开始的上一个周期中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加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 2 在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旨在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ICT发展的影响；
- 4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并提交一份有关落实该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加的困难时所采取的机制的年度报告，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执行工作，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所有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 3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 4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培训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报告有关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第20号决议，

亦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ICT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种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ICT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如同以往各届大会一样，需就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全球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成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主要是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b)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同时不歧视各国法规和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应能非歧视地接入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

鼓励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行动，促进对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全球接入，

请各成员国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就此做出的决定，帮助电信/ICT 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确立的电信/ICT 设施、服务和应用
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d)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e)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f)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意识到

- a) 随着过去四年中所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的作用继续增强；
-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 c) 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整体作用，尤其是提高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关于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 d)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¹的专家提供更多的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 c) 有些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活动有困难；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某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 e) 有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
- f)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 g) 在此方面密切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贯彻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是十分必要的，

忆及

- a) 成立区域性小组，在国际电联区域框架内根据课题或困难的具体性质进行研究的可能性；
- b) 有关下列内容的区域性举措：
 - i) 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 ii) 根据区域性举措，开展与其它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c) 建立适当机制，联合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所指的机构共同努力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性小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面临的课题和问题；
- 2 ITU-D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协调；
- 2 在根据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成立的区域性报告人组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确定必要的联络程序，以便在研究内容相似时进行联络，或必要时在ITU-D内成立类似的小组，条件是与按照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成立的区域性报告人组没有工作重叠。

第2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各国管制其电信/ICT的主权；
-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6款中所述的宗旨，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起始地点，

认识到

- a) 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他国家是允许的；
- b) （包括重发在内的）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合理发展所作的努力且损害各国的安全目标；
- c)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考虑到d)所述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ITU-T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主叫识别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b) 国际电联理事会1996年会议关于国际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敦促ITU-T尽快确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应建议；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a)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b)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并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书，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4 要求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5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的有效性”，

进一步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收入分摊的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敦促ITU-T：

-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ICT用户的利益”，

注意到

本届大会在有关财务和经济计划、ITU-D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以便支持与ITU-T第3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并支持与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确定国际呼叫始发和限制滥用国际电信号码、寻址、命名和呼叫始发识别系统，

做出决议

- 1 继续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的建议，以便推动为结算体系建立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 2 要求ITU-D和ITU-T开展协作，避免转发问题研究工作的重叠和重复，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精神的结果；

3 要求ITU-D在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分摊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尤其是在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反映出接续国际话务量的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下，并实施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该决议的任何修订；

4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主叫方号码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并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提供主叫方号码；

5 需与ITU-T，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开展合作，落实与确定电信始发地和滥用编号、寻址与命名资源相关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第2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请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在实施该决议上进行合作。

第2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注意到

- a) 如WTSA-08所修正的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第D.50号建议书仍然提出建议，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主管部门*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尤其包括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尽管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表示了忧虑，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准确而言，“主管部门”指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 d) 信息接入与知识的创建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可以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 e) 需要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进行研究，以获得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 f)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和受益的推迟，

认识到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支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监督落实ITU-T第D.50号建议书（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的工作，并牢记此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互联网连接的重要意义；
- 2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以降低用户和业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
- 3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在国家政策环境中，促进业务提供商（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管制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继续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有必要对研究组的活动做出评估；
- c) 电信环境和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d) TDAG已表现出在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方面有能力提出建议；
- e)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f)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适应电信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 g) TDAG有必要继续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 b) 目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四年为周期，排除了在两届大会之间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 c) 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的TDAG能够在这些问题出现时随时研究解决；
- d) 根据《公约》第213A款，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 e) TDAG已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前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给它的问题，

注意到

依然持续不断地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继续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酌情就以下具体事宜采取行动：

- i) 继续保持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 ii)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iii)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1 ii)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 ii)规定的行动；
- iv)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v) 继续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 vi) 继续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
- vii) 继续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vii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的；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采取适当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第2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
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等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c)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利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必要资金，落实有利于上述国家的行动；
-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要求秘书长

- 1 确保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电联行动产生最大效益，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不时对该清单上的国家进行更新。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利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援助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由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和涉及电信/ICT的业界集团的急速变化步伐，更多的有兴趣的实体或组织需要参加国际电联的发展活动；
- b) 一些实体或组织—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本部门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个特定研究组、其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作为部门准成员加入ITU-D，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单个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工作（如，报告人组或工作组）；
-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的作用仅限于下述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涉及其他：
 -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加单个研究组准备建议的过程，其作用如下：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通过某项建议前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须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 3 部门准成员的会费数额应以理事会为任何特定双年度预算制定的部门成员的一部分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秘书长

继续根据《组织法》第241B、241C、241D和241E款的规定，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下属组或小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要求电信发展顾问组

继续根据ITU-D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审议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研究组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包括考虑研究组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由WTDC-10删除]

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动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近期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目标，成员国之间和ITU-D部门成员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针对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尤其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所积累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大项目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的重要伙伴，尤其是在C2行动方面，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¹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信息技术和电信领域以及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方面的需求；
-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和边远地区在内；
-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式财务机制，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 6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 7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 8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财务支持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 i) 现在确定国际电联为其协调方/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C8和C11行动方面，在这些方面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呼吁成员国

继续注重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便建设信息社会，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0 年，瓜达拉哈拉）审议，并在审议第 140 号决议（2006 年，安塔利亚）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明确 ITU-D 在此领域的作用并提供必要资助。

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
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六个¹区域通过筹备会议协调了各自为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并采用介绍筹备会议结果汇总报告的方式，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 d) 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可能加重；
- e) 坚信在区域层面进行六个区域的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极为有利；
- f) 未来大会的继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交流，尤其是在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 TDAG 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期间；
- g) 需要继续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认识到

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六个区域的区域性协调工作方面已体会到的益处；

考虑到

继续坚信 WTDC 可以通过扩大六个区域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的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与提高水平来提高效率，

¹ 非洲、美洲、亚太、独联体国家、阿拉伯国家、欧洲。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表示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密切地合作（见有关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与协作的本届大会第 21 号决议（2010 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以及之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均强调了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关系的必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

事实说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继续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财务限制内，在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举办的TDAG最后一次会议前的适当时间为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举办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区域性筹备会议，避免与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 2 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 3 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三个月以前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使该组除完成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通过建议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大会或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提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要求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六个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方式；
- 2 根据协商的结果，继续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援助：
 -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 iv) 确定将由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解决的主要事宜；

3 继续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此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 d) 本届大会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在发展领域总存在着未来挑战，总会出现新的变化；
-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¹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有利于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所提供资金的继续不足进一步阻碍了区域性举措方面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 e)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这些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 g)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因此, 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 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 c)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发展的共同信念, 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 d) 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组织 (包括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 保持长期合作, 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注意到

- a)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 如, 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 b)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 1 ITU-D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 以激励新举措的产生, 如 (但不限于) 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 (NEPAD)、UNITAR和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 (ILCE), 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 尤其是近期 (分别针对非洲和独联体国家的) 两次峰会所确定的新举措以及根据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通过的各项举措;
- 2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 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 特别是在ICT领域;
-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 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 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 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2 在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 要求该会议为这些区域性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要求秘书长

- 1 尽快出台旨在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密切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本决议，以便根据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对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进行修订和更新。

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赞赏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由于1999年的事件，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设施（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RTS））被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RTS）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作为一家公众广播电台，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电信发展部门（ITU-D）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将本决议转交给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12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应急通信业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 b)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在第646号决议中鼓励各主管部门满足应急和赈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同时在公共保护和赈灾工作中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
-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在其第644号决议中做出决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继续研究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活动有关的那些无线电通信/ICT问题，例如，适当且普遍可用的分散的电信/ICT手段，包括业余地面和卫星无线电设备、移动及便携式卫星终端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的使用；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在其第647号决议中通过建立目前可用于紧急情况的频率数据库来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

- f)*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在其第673号决议中认识到将无线电通信用于灾害预测和监控气候变化影响等地球观测应用的重要性；
- g)* 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电信系统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 – 特别是与电信发展局（BDT）签订合作协议的卫星网络 – 有关的那些重要建议书）；
- h)* 无线电通信全会（2007年，日内瓦）通过了有关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使用的第53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研究的第55号决议；
- i)* 现代电信技术是一种基本的减灾和赈灾工具；
- j)*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 k)*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 l)*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特殊需要的人们（儿童、老年人、文盲、流离失所者、残疾人）的需求；
- m)*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 n)* 私营部门在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赈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 o)* 国际电联关于有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全球论坛：拯救生命（2007年）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提供了将ICT纳入灾害管理计划的手段，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进行灾害防范的第51段；
-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以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更应如此；

-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赈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开展此领域项目6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 f)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 g) 电信发展局在快速介入、向所有受灾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 h) 国家应急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进一步注意到

-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05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赈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业务”的ITU-D第13号建议书（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
- b) ITU-D第2研究组成功完成了第22/2号课题以及ITU-D第2研究组《关于就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告警和通知采用一种内容标准的指南的报告》（2008年）中有关实施ITU-T关于通用告警协议（CAP）的ITU-T X.1303建议书的内容，《关于利用遥感预测、发现和缓解灾害的报告》（2008年），以及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灾害管理工作中部署卫星通信的指导原则（2009年）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
- c)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因为他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世界上近期发生的灾难事件以及在WTDC-06至WTDC-10两届大会期间电信发展局在该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来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这样的环境下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同时满足通信需求，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适当考虑应急通信这一电信发展要素，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
- 2 以促进和鼓励使用适当且电信发展局常用的分散通信手段，其中包括那些由业余无线电、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 3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 4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 5 在落实《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6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方案；
- 7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关于应急救援和响应讲习班并提供设备培训，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 8 鉴于2007年全球论坛成功举办，考虑与总秘书处和无线电通信局以及电信标准化局进行协作，着手举办一次有关将ICT最佳用于灾害管理的新的世界论坛；
- 9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同时考虑其他部门开展的工作；
- 10 责成项目5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协作，起草一本有关在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设置电信外部设备的手册或导则，

要求秘书长

- 1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2 采取必要措施，在项目5的框架内，举办第二届有关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最佳利用ICT的全球论坛，

请

-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执行此《公约》；
- 2 各国主管部门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鼓励电信服务提供商在灾害发生时提供其基础设施，并采取措施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为此须特别针对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灾、赈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特殊需要；
- 3 各国监管机构制定监管条例和国家救灾方案，以确保减灾和赈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赈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主管部门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即，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系的数据；
- 7 ITU-D在考虑到ITU-R工作的情况下，审议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并鼓励各国主管部门根据ITU-R第646号决议，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状况、援救行动和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 8 各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合作审议用于改善发送和接收公共告警、援救、减灾和赈灾相关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的标准和技术问题。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31号决议（1994年，京都）强调：

- a) 电信/ICT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它们对农业、健康、教育、运输、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c)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在继续减少，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 b) 通过《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关键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关于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大会特别强调“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常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联合国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56/218号决议中有关审议2002年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倡议并保证有效参与的各项执行条款；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结论，以及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 c) 于2004年11月23日召开的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实施委员会（HSGIC）峰会号召，切实有效地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ICT”（NEPAD ICT）项目；
- d) 非洲国家负责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部长们，在《阿布贾宣言》中要求为NEPAD ICT项目划拨资金；
-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 f)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 g) 以上f)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认识到

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关注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旨在拨款支持NEPAD的有关活动，特别是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款。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的建议****1 基础设施**

- i) 支持非洲联盟（AU）非洲部长委员会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FCI）
- ii) 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
-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以广播领域为重点
-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ICT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件、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2 环境：制定与实施

- i) 全非ICT远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最大限度结合的国家级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设想与战略
-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与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帮助。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
-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 viii) 建立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举措。

第3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ATU）迫切需要援助与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以便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框架中向非洲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提供支持，

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行政支持，包括提供后勤和电脑支持，特别是加强非洲电信联盟和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自WTDC-06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谁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e)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 f)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 g)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¹创造数字机遇；
- h)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进一步考虑到

-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2008-2011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目标2，此内容将在2012-2015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应以可承受的价格和信息时代提供，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关注（包括残疾人和具有能力缺陷的人们以及老年人在内的）有特殊需要的人们而采取的特殊举措，青年举措，以及与原住民和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非洲峰会以及连通独联体国家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同时并行努力，使所有国家受益，从而确定可弥合数字鸿沟的国际做法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具体机制，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字鸿沟现状；
-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现有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 5 继续推广格莱珉（Grameen）乡村电话类的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其它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
-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8 考虑到当地情况，继续促进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的建设；
-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 10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 11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 12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注 – 当电信发展局实施本决议时，必须考虑到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更新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139号决议的影响。

第3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青年论坛取得的极大成功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在成功举办这类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尤其是他们对国际电联展览会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上届电信展和论坛（国际电联2009年世界电信展）的参与；
- b)* 青年们表示，国际电联应继续让他们参与其主要活动；
- c)* 青年人展示出可在未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力；
- d)* 鼓励青年人加入ICT的行列；
- e)*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有必要通过ICT保护青年免受虐待和剥削；
- f)* 需要通过青年活动将国际电联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未来联系起来，

认识到

- a)* 青年能够为电信部门带来热情和理想，以及他们渴望帮助建立和建设一个公正美好的世界；
- b)* ICT在保护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以及保护他们的童年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必须描绘出电信部门需要极为广泛的才能，还需要来自大量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力资源来管理和利用电信技术和服务，以缩小数字差距，

做出决议

- 1 ITU-D继续支持青年论坛，提高青年对ICT的兴趣和能力，以此把国际电联的发展工作与未来的领导者联系起来；

2 ITU-D采取并强化行动，使青年，特别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的青年能够获得ICT，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寻求将青年问题与电信发展局活动结合起来的适当方式，包括着重能力培养的项目；

2 建立青年论坛协调机制，并为开发青年的信息技术能力提供后续支持，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以拨出适当资金用于相关的活动和会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与电信发展局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使青年对 ICT 和国际电联感兴趣。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2001年4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峰会一致认为：目前正在发生一场不同寻常的技术革命，这场革命将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并具有潜力，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通过提高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更好地使用信息，来创造信息社会，

考虑到

- a) 依据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的授权，美洲间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制定了“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b)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该连接性议程：
 - 1) 每个国家都应制定与其情况相适应的连接性国家规划和议程，由政府最高层发起，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国家首脑的指示；
 - 2) 各国政府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机构等社会基本参与方在积极参与的同时还必须熟悉并执行国家连接性议程；
 - 3) 国家连接性议程应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制定：基础设施或接入、使用基础设施的应用、和通过基础设施传输高质量的内容；
 - 4) 认清推动国家性和区域性内容发展的重要性，以推广各自国家的文化特征；鼓励使用每个国家的语言，包括原住民语言。不排斥或限制国际内容的获得；
 - 5) 正在对连接性议程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和效能测评，符合各国的实际情况，确保连接性议程的成功和更新；
- c) 根据这些原则，“连接性”可被定义为“一个社会通过利用电信、信息技术及其内容业的产品与全球环境沟通的内在能力。连接性的目的在于使所在半球上的每个国家都要向信息社会和基于知识的社会的发展方向发展。连接性才是数字差距的解决方案”；
- d) 国际电联有能力并有责任将所有的区域性活动汇总在一起，以实现全球范围的连接，

做出决议

将对“美洲连接性议程”活动的支持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中，建议利用机制来帮助每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必要的成果，并推进有关全球连接性活动发展的信息交流。

第4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9和34段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原则；
- b)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中的规定；
- c) WSIS《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中的规定；
- d)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中的规定；
-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一起，国际电联是《突尼斯议程》附件中C4行动方面所确定的协调方/推动方之一；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仍是极重要的资产，而且需要不断改进开发管理技能；
- b) 开发这些技能的关键是持续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他培训、教学和发展专业人员进行交流；
- c)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项目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电信发展局成立前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部门既在此具有优良传统的领域开展的活动，继续在技能开发上发挥关键作用；
- d) 由电信发展局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举措-国际电联学院举措¹、全球和区域人员能力建设论坛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及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均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其目的符合WSIS的输出成果，并与所有项目及两个研究组合作，各自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 e) 培训、教学和开发专家能够最好地：
 - 在有具体援助需要时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

¹ 为努力对ICT和电信领域内的各种能力建设工作进行简化和合并，电信发展局设立了国际电联学院，该学院综合了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等在内的相关项目活动和合作举措。

- 帮助协调上述*d)*点提及的活动，以便消除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叠，并协助对它们进行监督；
- f)*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使不同能力建设活动系统化，以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方式对其加以处理，从而满足国际电联学院的整体战略目标；
- g)*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定期了解成员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并相应地开展活动；
- h)*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报告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便于成员充分了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并指导电信发展局开展相关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成立一个由熟悉各自区域需求的称职能力开发专家组成的能力建设举措组（GCBi），以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协助ITU-D的能力并以一体化的方式与所有项目及两个研究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促成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落实；
- 2 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须在该组有两名能力建设专家代表。该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该组须通过电子方式或酌情以面对面方式与电信发展局职员共同开展工作，以便：
 - i)* 协助确定ICT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
 - ii)* 协助确定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和重点，评估电信发展局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就消除任何重复活动及协调现行举措等事宜提出建议；
 - iii)* 协助电信发展局制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学院计划在2011-2014年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综合框架；
 - iv)* 就针对一般性ICT知识和专业技能 of 正式ICT课程设计和内容提供建议；
 - v)* 就根据区域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资格认定和认证提供建议；
 - vi)* 就整合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等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学院整体战略目标的举措、学术联盟和伙伴关系提供建议；
 - vii)* 就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合作伙伴所提供课程（包括通过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或学术机构等提供的课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提供意见；

- viii) 每年提交一份报告，供TDAG年会审议，其内容应包括成果以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未来行动提出的建议；
- ix) 在电信发展局举办的相关双年度论坛中代表各区域；
- 3 为该小组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
- 4 充分考虑该组提出的建议。

第4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实施IMT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继续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实施IMT的必要性；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现有移动网络向IMT平稳过渡的导则，而且在该研究组于2009年9月结束其工作时，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5D工作组的意见新近提出修正之后；
- c) 这些网络得到显著拓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

- a) 相关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此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系统部署手册》以及新近由另两个部门通过的该手册的增补版；
-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25/2号课题，

做出决议

将支持实施IMT的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1 继续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尤其是那些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无线电技术和标准相关的建议书，实施IMT系统，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IMT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

2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及其修订版，并建议将其用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向IMT的演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3 在使用和解释ITU-R和ITU-T通过的IMT及其未来系统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直接援助；
- 4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并基于以上导则及其修订版，加强进行从第二代向IMT过渡的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

请ITU-D第2研究组

在针对第25/2号课题开展研究时，考虑到本更新决议的内容，而且就此与ITU-R第5研究组（具体为5D工作组）和ITU-T第13研究组保持紧密合作，

鼓励成员国

在本决议的落实和针对第25/2号课题开展的未来工作方面提供所有支持。

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
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c) 大会对WTDC-06多哈项目3（信息通信战略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根本性支持，确认了该项目3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发挥主要的促进作用；
- d)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4指出：国际电联可在成员的帮助下，通过开发工具树立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从而完成其总体使命；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高度重视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g) 在WTDC-06上通过的第22/1号新课题，题目是“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h)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相互合作的第69号决议，

考虑到

-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日益增多的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顾及现有框架（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UNGA）第55/63和56/121号决议、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大第57/239、58/199和64/211号决议以及各区域性举措，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突尼斯议程》第40段）和各种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
- c)* 联大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的第22号课题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跟踪、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演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h)*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批准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ITU-D的具体目标1：即，在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并加强合作，同时反映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相关成果；
- i)*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进一步忆及

- a)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这一事实；
- c)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

认识到

-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打击网络犯罪和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突尼斯议程》第42段）；
- b)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 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 43 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 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 81 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 60/1 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 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 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 45 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 46 段）；
- c)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 d)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e)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 and 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f)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的事实；

g)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h)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且愈演愈烈的问题，同时还要根据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战略规划总体目标4的呼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类攻击的问题，

注意到

a) 有关网络安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有关抵御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包括对降低这些现象影响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在公共关键基础设施、身份管理、数字签名、《安全手册》、《安全标准路线图》和网络安全信息交流框架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c) 垃圾信息的急剧增长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从而打击垃圾信息特别是犯罪性垃圾信息；

d)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e) 部门成员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2 继续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同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结合项目2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适当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研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3 支持成员国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迅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

6 继续根据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与秘书长提出的有关网络安全的举措开展合作，并根据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职责范围与之开展合作；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中开展工作，以起草一份与可能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包括谅解备忘录的法律分析及其适用范围），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保护发展中国家和任何有意加入该可能的谅解备忘录的国家，而且会议成果需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FIRST并酌情支持其它全球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 2 认识到包括抵御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 3 鼓励接入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保障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并就加大保护力度提出行动计划。

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
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接入，其中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以及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b) 如《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定，将相关条款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以支持各成员国针对原住民的特殊需要，在保护他们的文化传统和遗产的基础上，在公平接入、使用 and 了解ICT方面开展专门行动和项目；
- b) 作为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对原住民举措提供帮助的实例，在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二阶段会议上，国际电联与纳瓦霍族和文化及音像交流观测站（Observatory for Cultural and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OCCAM））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便在尊重原住民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为全世界的原住民开发项目，并向他们的社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各项声明、《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明确强调了与原住民相关的若干项活动：

认识到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IISC）向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

- 世界上有3.7亿多原住民；
- 如欲真正弥合数字鸿沟，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必须确认，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注重原住民的特别需要；

- 为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群体的需要，以便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公有-私营伙伴关系和利益相关多方合作至关重要；
- 对于电信发展局而言，原住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和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电信发展局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回应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
- 2 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 3 鼓励部门成员促进原住民融入世界信息社会，并促成那些能够回应他们具体要求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 4 与上述内容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职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千年发展目标》均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为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¹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
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的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开展关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应用的案例研究或为此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认识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做出决议，实施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五项内容（提高标准制定能力、协助电信发展局加强标准应用方面的工作、人力资源开发、成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旗舰组和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而且WTSA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要求ITU-T帮助发展中国家就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工作确定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机会，

注意到

a) 理解国际电联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以便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这对于落实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必不可少，该决议关系到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及今后可能推出的国际电联品牌项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缺少有关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如何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全面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实用信息，也缺少有关使用这些文件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2 通过专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介绍在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下一代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但不仅限于此）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例如通过发放与会补贴，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举办的、介绍应用ITU-R和ITU-T建议书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2 与ITU-T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他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合规性测试；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并酌情与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和得到国际和区域认可的标准制定机构协作，协助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首选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活动，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类活动，并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开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和介入这些活动的能力建设，同时在项目1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一份问卷调查表后，提供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观点；

4 协调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专门从事合规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机构和实体设立的国际或区域性测试实验室的工作，以便使其获得实战经验；

5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作，以落实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就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提出的行动；

6 指定项目1负责跟踪本决议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在需要区域性实验室的地方（非洲、阿拉伯区域、独联体国家、美洲区域、亚太区域），就创建区域性实验室的经济可行性进行实地研究，以便进行与ITU-R和ITU-T建议书相关的已生产系统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并将此领域的研究结果报告给国际电联理事会；

7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并向2014年召开的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中须包括所汲取的教训，以便在2014年之后的阶段更新本决议。

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发展中国家¹已开展了电信改革；
- b) 改革的特点是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成立监管机构，并在充满活力的国际环境背景下开展改革；
- c) 电信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
- d) 呼吁监管机构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

认识到

-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
- b) 在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在具有较长历史的监管机构与新成立的监管机构之间进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 a) 相关《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特别是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 b) 以往各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已在继续开展全球监管交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G-REX）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 2 国际电信联盟（ITU），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4 ITU-D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 2 推动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所有协会与会；
- 3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具体平台；
- 4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监管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 5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

请ITU-D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工作中和在将监管机构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得到重视。

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采取的特别行动

[由WTDC-10删除]¹

¹ 已纳入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第5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 b) 那些能够使用和无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
- c)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诸领域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此鸿沟；
- d)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

- a) 这种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对ICT结合所表示的兴趣以及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ITU-D在各种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所起的协调和推进作用；
- b) 获得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综合化模式考虑了当前各项目的特点，并尊重了各个项目的自主权与独立性，因此可称是一个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
- c) 针对如何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ICT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以及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等问题，综合化模式均提出了解决方案，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BDT）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由该局所获得的非排斥性综合化模式产生的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各利益攸关方、各组织和不同部门的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

- 2 电信发展局使用自主资金来实现此目标；
- 3 电信发展局继续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

请电信发展部门的六个成员国区域组

在实施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17 号决议（2010 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时，在提议的各区域项目中选择一个能够体现信息通信技术最佳结合的项目。

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
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 a) 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在二十五年的战争中已经全部毁坏，而且目前使用的多数系统经多年使用已经陈旧不堪；
- b) 伊拉克在公共电信系统方面遭受的实质性损失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 d)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在目前的情况下伊拉克没有能力将其电信系统重建或发展到可接受的水平；
- e) 已通过与同伊拉克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相关的各项类似决议，

鉴于

在落实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中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 a) 伊拉克没有从国际电联获得适当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

2 支持伊拉克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制定资费，如有必要，在伊拉克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在国际电联为此确定的特殊措施的框架内，向此领域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采取及时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 3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自2011年初起为伊拉克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方案的参与的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项目；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了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许多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区域代表处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努力（包括伙伴关系），多年来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 d) 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最后输出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了关于国际电联在《日内瓦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行动中的作用的决议，同时强调，任何后续行动都必须在国际电联核心能力范围和可利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范围之内开展，而且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将更新有关国际电联在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中作用的这些决议，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主任继续强调，运作规划进程应采用以下原则：

- 重点解决具有战略性质的发展问题；

- 为解决可能对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将ITU-D的活动纳入长期项目和活动中，从而减少分散开展的ITU-D活动，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此类活动；
- 继续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继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六个区域通过的举措有关的伙伴关系；
-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电信发展局人员的专业潜力；
- 采用以团队为基础的项目实施方式，

顾及

- a)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部门间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 b) 《2012-2015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在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以及财务规划和预算制定之间建立的明确联系，即，将目标、输出成果、活动、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联系起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根据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实施中所取得的经验、全权代表大会第135（2006年，安塔利亚）和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内容及其它相关决议：

- 1 认识到当地专家酌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并强调在ITU-D相关项目中利用这种专业力量；
- 2 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的适当方法和原则标准化，鼓励对其做出定义，并以执行机构的身份，为实施六个区域的举措提出最佳做法；
- 3 尽可能确保ITU-D根据UNDP安排或其它达成融资安排所承担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费用和支出能够予以回收；
- 4 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为本决议的实施活动筹措资金。

注 - 在实施本决议时，需考虑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对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更新。

第5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制定《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职责应包括 i) 为确定电信发展课题和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ii) 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计划做出指示和指导；
- b) 根据WTDC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规定，将区域性举措和项目的确定、分析和汇总作为确定需求和工作重点的依据，并形成一份主要文件提交本届大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在通过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实施和后续工作中作用的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时强调，所有后续行动均应在国际电联核心能力范围及可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开展；
- b) 考虑到WSIS成果的落实工作，国际电联担负的行动方面主导责任（C2、C5和C6行动方面）或发挥的共同推进方作用可在多大程度上融入电信发展局（BDT）的工作计划，是一个需要从财力和人力资源分配方面考虑的重大问题，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向理事会2009年会议介绍《ITU-D 2010-2013年运作规划》时强调，为最大限度地有限资源用于《多哈行动计划》活动，应在运作规划进程中采用以下在当前规划周期内依然有效的原则：

- 重点解决具有战略性质的发展问题；
- 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建立伙伴关系；
-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发展局人员的专业潜力；
- 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方式；
- 继续为履行ITU-D的职责筹措预算外资源，

顾及

- a)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8号决议概要介绍了国际电联2010-2011年双年度预算，该预算继续对实施国际电联项目和活动的资源加以限制；
-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跨部门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 c)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0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定《2012-2015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这两项草案的形成将有赖于在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和预算制定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即，将具体目标、输出成果、活动、预期结果、绩效指标和优先工作联系起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时：

- 1 认识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输出成果和优先领域以及在电信发展部门能力范围内所确定的ITU-D战略反映出，有必要使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各成员国制定的国家发展目标相协调；
- 2 由于必须确保不断对《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进行评估，因此需以有利于评估的方式开展和安排这些活动和项目；
- 3 考虑到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局限不仅会贯穿2010-2011年双年度预算，预计还会影响到下一个财务规划周期（2012-2015年）；
- 4 尤其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DESA）的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国际发展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确定和实施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安排，以优化资源利用和防止工作重复；
- 5 根据有关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的本届大会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继续做出努力，确定更多的收入和资金来源，以确保ITU-D的项目和活动能够全部得到实施；
- 6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落实此项决议的结果。

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内容：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考虑到

- a)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 b) 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公民获取这些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 c) 为支持应用而共享基础设施将导致提供费用的显著节省；
- d)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 e)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根据一些边远社区、当地社区所处的位置或地理特性，在不增加连接费用的情况下接入这些社区；
- f) 这些应用所涉及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为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就这些不同应用继续开展详尽研究，依靠落实C7行动方面时所获得的专业力量，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并优先考虑电子政务的发展，同时亦不忽视其它应用；

- 2 考虑到这些应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的重要性以及在一些应用中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
- 3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与这些应用相关的项目；
- 4 增加对这些不同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5 优先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性举措并鼓励合作；
- 6 继续将这些应用作为相关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并注重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中该项目在落实与电子政务相关的第2研究组第17课题中的作用；
- 7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应用的输出成果；
- 8 继续向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在这些应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主任可能为更新本决议而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突尼斯承诺》；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第 70 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重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项目的第 44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鼓励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重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第 55 号决议（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e)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于 2000 年 7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各方合作，帮助妇女参与并受益于目前的通信革命，

认识到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推动性别平等的工具，是建立女性和男性均能切实为之出力并参与的社会所不可缺少的部分，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建设和实施以妇女为目标并具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与 ICT 之间联系的认识；
-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欢迎

挪威资助ITU-D在国际电联设立性别问题处，以推动性别平等工作，这项资助用于支付性别平等专业人员两年的费用，

做出决议

- 1 性别问题工作组的使命是与ITU-D合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就政策和项目的措施提出建议，并为此目的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促进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2 已成立的性别问题处应当支持性别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电信发展局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行动计划：

- 1 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
-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揭示该领域的发展趋势；
- 3 监控和评估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能力培训，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 5 适当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和特别针对妇女的项目调动资源；
-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妇女的项目中推广ICT的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为上述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 1 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的ICT项目；
- 5 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 6 支持妇女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信息通信技术与性别平等促进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第56号决议（2006年，多哈）

在第1研究组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由WTDC-10删除]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仍然因国内冲突而全部毁坏，并只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恢复，因此需要修复和重建该国的网络；
- b) 索马里目前没有足够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连接；
- c) 在索马里遭受海啸袭击之后，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投入；
- d)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没有能力重建其电信系统，

注意到

由于自1991年以来的内战和没有国家政府，索马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有效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的、更多的援助，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同时开展培训活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其中重建和恢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索马里可通过该项目得到针对该国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援助；
- 2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在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召开之前的阶段开展援助，重点进行人员培训，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残疾人的特别举措和有关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的ITU-D 20/1号课题范围内的研究工作；
- b)* 电信发展局与G3ict（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ICT）全球举措）¹合作开发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在线提供的无障碍获取ICT工具包，以便 (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为共享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并 (i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 c)* 关于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以下工作：(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电信服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iii) 推出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合作、协调和交流；
- 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持续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 f)* 互联网管理论坛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动态联盟”，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10%的世界人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精神和感官），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需对每一种残疾都予以特殊考虑；

¹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

b) 由于许多国家只有关于其残疾人口的一般性数据，未对每类残疾或多种残疾（如盲人和聋人）进行区分，缺乏反映残疾人获取和使用ICT的数据，这成为制定和落实无障碍获取ICT公共政策的主要挑战之一；

c)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1)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b)段）；
- 2)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第9条第2段）；
- 3)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第9条第2(h)段）；
- 4)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 5)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 6)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 7)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第21条第d)段）；

d)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f)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能力，将能够通过实现电子教学、提高其ICT就业的适当性和受益于电子卫生等服务，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

g) 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h)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 (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²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互联网管理论坛”的《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易于获取且价格合理；

b) 应通过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ICT的无障碍获取；

c) 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其之间的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向残疾人提供ICT业务、设备和软件；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ICT制定国家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机制；

3 分类收集有关残疾人使用ICT的数据，旨在建立有助于政策制定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和未来短期的相关指标；

²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c)和e)段。

- 4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ICT提供服务，如电信/中继服务（聋哑残疾）、可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
- 5 通过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积极参与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
- 6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 7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 8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 9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 10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使用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请部门成员

-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ICT设备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 3 在考虑残疾人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
-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ICT，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ICT问题，并适应包括因年龄致残的等残疾人的需求；

-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 3 确定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将制成的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
-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律作法的认识；
- 7 确保在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团体的需求；
- 8 考虑为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 9 指定一名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工作联系人，并强化针对残疾人的特别举措，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第5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加强ITU-R、ITU-T和ITU-D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c) 无线通信全会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合作的ITU-R第6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e)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 b) 三个部门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从而确保各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处理高度优先问题，如应急通信与气候变化的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的密切合作；
-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之间已开始磋商，讨论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 d)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顾及

- a) 三个部门之间联合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需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ITU-T和ITU-R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c) 避免各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支持高效和有效整合这些工作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的议题，或在双边层面与ITU-R或ITU-T确定双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秘书处层面创建合作机制，并请电信发展局主任视需要创建与ITU-R和ITU-T开展合作的双边合作机制；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资金安排和自愿捐款（如果有的话）等三个部门联合开展的运作活动；

4 请ITU-D研究组继续制定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机制，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5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对在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2010年1月12日海地共和国大地震使其电信基础设施遭受重创；
- b) 海地目前缺乏具备适当国际和互联网接入的、充足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c) 完备的电信系统是国家重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 d) 在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按照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建设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海地在地震发生后迅速得到了国际电联的应急通信援助；
-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援助其它经历了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以帮助和支持海地重建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建立适当机构、开展人力建设、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发挥电信/ICT的公认潜力，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海地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为海地确定的不同领域提供有的放矢的援助；
- 2 立即采取措施实施一项合作框架，以便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系统地采用ICT，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并寻求划拨必要的资源；
- 2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
- 3 确保国际电联对海地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6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
- b) 《公约》第214款及其它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 c) 有关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7A条；
- d)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同时顾及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¹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 e) 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2段含有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 f) 任命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资格要求；
- g) 国际电联的总体相关经验，特别是ITU-D的相关经验对于TDAG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 h) 《公约》第244款描述了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 i) 《公约》第215I款规定，TDAG须“通过自身的、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 j)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故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的正副主席提供机会，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顾及

- a) 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约为八年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 b) 第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9.1段指出，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至少由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和正副报告人组成；
- c) TDAG的管理班子应至少包括TDAG正副主席和TDAG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做出决议

- 1 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及本决议附件2中的资格任命；
- 2 应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同时顾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将从有利于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概括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而且电信发展局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 4 对正副主席的任期均应予以限制，以便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结束时终止他们业已担任了七年以上的职务；
- 5 从WTDC-10开始计算任期，不溯及以往。

第6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附件1

**ITU-D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 a) 为帮助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TDAG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的三个月前向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 b) BDT主任将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c) 应请各代表团团长根据此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请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BDT主任磋商，制定一份指定的研究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批准。
 - d)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指定的研究组和TDAG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果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DAG在相关授权权限内（见本届大会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进行的任命。
- 4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出现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6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职位方面有适当的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²；
- 积极参加研究组的活动，

下列资格对于任命 TDAG 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国际电联总体活动、特别是ITU-D活动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²。

BDT主任散发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² 在任命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参加活动。

第6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该决议呼吁与另外两个局（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主任密切合作，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

考虑到

- a) 当前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以保护人类免受此类影响；
- b) 为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影响，当前已有若干知名国际机构开展确立相关测量方法的工作，且这些机构已与许多电信标准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认识到

- a) 一些关于电磁场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使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产生了疑虑，致使这些国家要求ITU-T研究解决此类问题，而且目前亦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提出此类要求；
- b) 由于缺乏监管，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疑虑加大，因此日益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
- c) 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影响的设备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 d)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测量十分重要，从而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而且为颁发不同业务的许可，这些监管机构需要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的精神，并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合作：

-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确保项目1（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以及酌情提出建议；

责成第1研究组

在其课题框架内与ITU-T第5研究组和ITU-R第1、5和6研究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

- 就其课题在此领域的工作进展编制一份年度报告；
- 协助组织与此议题有关的研讨会；
- 协助编写一本指南，介绍如何使用关于实现电磁兼容和安全的ITU-T出版物以及有关测量方法、并编写由“合格的无线电工程师”进行测量的必要性、“合格的无线电工程师”的标准和系统规范等各种出版物。

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在发展中国家¹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的部署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从IPv4向IPv6的演进和部署是一个重要问题，

注意到

-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 b) 许多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IPv4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的不平衡问题；
- c) 为应对全球需求，从IPv4的过渡以及向IPv6地址的演进和部署是必要的；
- d) 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实现这种过渡，

做出决议

- 1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同时：
 - 应要求，通过项目2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指南，使其能够为IPv6的演进和部署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 根据项目4，与相关实体（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当地互联网注册机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互联网界以及其他部门）密切协作，提供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和其他协助；
 - 在确定各区域在过渡方面的需求后，在顾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Pv6第1信函通信组工作成果的情况下，在项目2下启动这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项目；
 - 在电信发展局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为落实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 2 呼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落实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6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保护并支持电信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用户/消费者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9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是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b) 《组织法》第21条第127款指出，电信发展部门的宗旨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顾及

- a) 国际电联作为《日内瓦行动计划》C5和C6行动方面协调方/促进方的职责范围；
- b) 消费者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培养并宣传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消费理念，确保签约选择的自由与公平，同时提供清晰适当的有关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以及数量、特性、成分、质量和价格的正确说明；
- c) 信息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输入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个人消费数据的跨境流动需要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
- d) 第18-1/1号课题报告人介绍的于2010年出版的“强化国家电信法：报告和最佳做法导则”报告，是向建议强化用户保护法规的指导原则迈出的第一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向旨在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者及监管机构认识的工作提供支持，使其认识到让用户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所提供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的重要性，并创建其它保护机制，方便消费者行使权益；

-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协作，确定制定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 3 在服务质量、感受的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协调；
- 4 加强与其它涉及消费者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5 请相关区域创建各自的最终用户/消费者协会，

敦促各成员国

制定并推广有利于向最终用户提供不同提供商电信服务特性信息的政策，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

在顾及国际电联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同时，就实施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国际最佳做法提供输入意见。

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b) 世界卫生组织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卫生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卫生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c) 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于2003年12月10-12日在日内瓦和2005年11月16-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卫生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保持发展势头的重要性，这样ICT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卫生保健部门的潜在优势才不会因法律、技术、经济或其它性质的障碍而受到影响；
- b) 第14/2号修订课题涉及采取哪些措施促进移动电子卫生服务在发展中国家的采用，使个人、社会和经济均受益于此类举措，

认识到

电子卫生解决方案和应用在卫生保健提供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作用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因为与那些国家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严重不足相对应的，是得不到满足的巨大卫生服务需求，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努力提高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卫生专业人员、合作伙伴、受益方和其它主要参与者对电信/ICT在电子卫生领域应用的认识；
- 2 继续与政府、公共、私营、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卫生项目提供支持，并鼓励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电子卫生项目合作；
- 3 与卫生部门及其它伙伴合作，利用移动电话或与附近医院/诊所无线连接的移动医疗中心形成的移动电子卫生潜力，确定和开发电子卫生应用可持续发展模型；
-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各自的国家电子卫生总体规划；
- 5 继续推动、促进和提供有关ICT在电子卫生领域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6 主要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作，继续推进制定在发展中国家环境中使用的电子卫生网络解决方案和医疗器械互连的电信标准，

请

- 1 成员国与电信和卫生保健部门紧密合作，考虑其国家电子卫生战略或“电子卫生总体规划”的制定工作，将其作为推出电子卫生服务的重要战略步骤；
- 2 国际金融机构和捐赠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电子卫生/远程医疗应用、项目和计划；
- 3 私营部门实体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并考虑在公有-私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推出电子卫生/远程医疗服务。

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保护环境提供电信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段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¹的影响；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中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情况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通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第673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
- f)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7年12月3-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成果，其中强调ICT的作用，说明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相关挑战的一项重要因素；
- g) 国际电联2008年4月15-16日京都“ICT与气候变化专题研讨会”通过的主席报告，旨在提高人们对利用ICT减缓和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
-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作用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i) 涉及将ICT用于灾害管理用于资源和用于缓解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第22/2号课题，及其预期结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7号决议（见C09/109号文件，2009年），国际电联研究表明，ICT即便不是根本要素，也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用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要素之一，除在很多情况下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外，它在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均可发挥作用；

k)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其中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该项工作在诸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粮食分配，以及对废弃ICT设备的环保型处理和回收开展研究的必要性等全球性问题；

l)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9年12月7-16日，丹麦哥本哈根）“的成果；

m)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其中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考虑到

a)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及其它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认为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造成威胁，因而要求世界各国均做出响应；

c) 国际电联在推广绿色ICT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d)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他们将可能面对不可估量的危险和巨大损失，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的上升；

e) 国际电联2011-2015年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f) 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g)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了解

- a) ICT亦会加大温室气体排放，尽管这种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ICT使用的增多将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将优先工作放在减少设备的温室气体排放上；
- b) ICT将对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变化的监测做出显著贡献，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ICT电磁现象的环境效应和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
- b) 将ICT作为节能和生态友好的工作方法使用，如“ICT与气候变化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2009年9月23日，韩国首尔）所体现的；
- c)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²；
- d) 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建筑物/住宅）和配电系统（智能电网），ICT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影响提供了有别于其它应用的更具能效的选择，

做出决议

- 1 重点跟进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从而为联合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²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 2 确保按照《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涉及ICT和气候变化的相关项目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ICT和气候变化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6 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 3 对有关气候变化的更广泛的联合国进程给予支持并做出贡献；
- 4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 5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³。

³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第6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 a)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避免陷入危险和骗局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因为这些纯真儿童代表着人类的未来，同时他们也是未来的青年；
- b) 很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与青年论坛制定的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 c) 该工作组首次会议的成果，最为重要的是其职责范围的确定（由理事会2010年会议认可）以及作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举措组成部分的电信发展局（BDT）在此方面活动的说明；
- d)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指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利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 e)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f)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关于建立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认识到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顾及

a)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发展、多样化和普及以及儿童对此日益加大的使用，经常没有控制和指导；

b) 要求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做法，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现有的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组织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特别是ITU-D的活动，让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项目2继续开展有关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的活动，鼓励与第1研究组第22-2/1号课题合作，以便针对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和合作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2 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的工作；

4 鼓励和支持在区域层面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开展的相关项目；

5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第6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推动原住民迈向信息社会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在其总项目活动、尤其是项目4中包含了一项有关帮助原住民的专门特别举措这一事实；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 c)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忆及

上述《宣言》的第41条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认识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组织此前开展的研究以及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在负责向需求未得到满足地区和群体推广ICT或研究与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常设协商委员会I（PCC.I）发展工作组的具体问题的报告人组指出，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 b) 报告人组的报告显示，全区域在上述各个领域的做法分散，因此有必要将这些做法记录下来并系统化起来，同时编制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培训教材和活动，以满足上述这些条件；
- c) 报告人组从2009年5月在秘鲁举行的阿比亚雅拉原住民高峰会议的结果中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反映出，这些民族需要加强其技术力量；
- d) 考虑到电信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并鉴于这些地区缺乏网络开发和维护技术人员，报告人组建议加强当地的技术力量；

e) 国际电联凭借其高级培训中心，在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力方面发挥着推动作用，

做出决议

- 1 在所有BDT项目、特别是项目4中强化原住民特别举措；
-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¹、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班，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在边远地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和原住民中发展信息通信技术；
-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中开展与ICT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 5 在此培训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 and 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原住民特别举措，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请

- 1 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便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与本决议提及的活动；
- 2 部门成员支持落实本决议所述各项活动。

¹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特别为发展中国家¹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
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开展相关举措，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易受利用计算机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攻击和威胁的影响，它们在应对此类袭击、威胁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准备不足；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22/1号课题的工作结果及有关本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支持设立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的内容；
- c) 《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的框架；
- d)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利用这方面的举措，包括国际电联与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应急响应和安全小组论坛（FIRST）及其它全球或区域性项目的合作，

注意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准备水平仍然很低；
- b) 由于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发起的攻击的影响；
- c) 有必要成立国家级CIRT，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

做出决议

- 1 请具备此领域经验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必要时建立国家级CIRT；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在此方面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2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下列措施，给予此问题必要的重视：
- 推动建立CIRT的国家和区域最佳做法，此类最佳做法可由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加以确定；
 - 为此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支持；
 - 推动国家级CIRT在适当的框架下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在区域层面着眼于六个ITU-D区域，在全球层面则鼓励IMPACT、FIRST和其它全球或区域项目中的发展中国家参与；
- 3 责成第22-1/2号课题在其职责范围内推动此项决议的落实，并考虑到ITU-T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第7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
（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对于残疾人¹，特别是对于有视觉和听觉障碍的残疾人而言，对互联网和电视广播服务的获取是一个难题；
- b) 为上述残疾人提供增值接入服务的辅助技术（硬件和软件）已经上市，并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开发；
- c) 欧盟将在2012年以前停用模拟地面电视，在加强残疾人（特别是有视觉和听觉障碍的残疾人）对数字电视（DTV）业务的接入方面，这既是挑战又是机遇，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鼓励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区域合作的开展；
- b) 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规定：对ICT设施和服务的获取应是非歧视性的；
- c) 本届大会第5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要求实现电信/ICT的最佳结合，

进一步注意到

- a) 关于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获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b) 本届大会有关“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在内的残疾人对ICT的获取”的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 a) 在创新互动型ICT增值应用的部署方面，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利用ICT技术的进步促进区域合作的开展；
- b) 国际电联成员国正在针对互联网和创新互动型数字电视（DTV）应用的发展，制定有关的国家和区域信息通信战略和政策，

¹ “残疾人”一词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其中包括那些有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缺陷的人，在与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进行互动时，这些缺陷妨碍他们像其他人一样充分、切实地参与到社会中去。（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navid=11&pid=25>）。

做出决议

1 ITU-D应利用预算外资源，在中欧和东欧地区启动、实施并完成“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DTV）”区域性举措项目；

2 该项目应在2012年年底以前完成，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欧洲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分享并贡献自身的经验与资源，以促进与此区域性举措相关的创新型辅助技术和服务的推出和部署，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用分步走的工作方法，先从那些有视觉和听觉障碍的残疾人入手；

2 随后将此举措推广到其他类别的残疾人；

3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中的内容，对相关活动进行协调；

4 开展一切必要行动，以解决可能遇到的任何问题；

5 在国际电联大家庭中传播在实施此区域性举措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第7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发展；
-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一私营伙伴关系；
-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1-2014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数目和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c) 部门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部门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的数目和加强部门成员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 and 能力等因素；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d)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e) ITU-D部门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TU-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f)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相关的问题；
-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及《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
-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 5 电信发展局局长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 4 继续组织GILF，或可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同期并行举办，向全体国际电联成员开放，以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组织的其他活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5 在区域层面组织部门成员会议，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对话，并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6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部门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1 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与与私营部门利益相关的所有ITU-D举措，尤其鼓励成员踊跃出席GILF；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第7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

亦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发展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 b) 有必要推动移动通信的发展，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开展许多实际工作，包括确保所有人能够更平等地享受电信/ICT服务；
- c) 利用移动通信弥合现有数字鸿沟的积极经验；
- d) 新的移动技术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电信服务覆盖仍然不足的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 e) 移动通信是一种有效手段，且在许多情况下是人们开展许多实际工作的最有效手段；
- f) 借助于移动通信和宽带技术以及多媒体应用开展这些实际工作开辟了新的前景，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得新技术的机会，

顾及

- a) 电信/ICT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移动电子卫生、移动电子政务、移动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和近距离通信（NFC）技术、移动银行和移动营销等活动领域推出移动服务；
- c) 国际电联若干成员国在成功实现移动服务方面取得的经验，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ITU-D在协调各区域项目资源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移动通信/ICT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 b) 移动通信是结束生活在传统通信媒体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的地区的那些人口与世隔绝局面的一项重要因素，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BDT）应与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和私营部门合作，支持实施通过移动通信系统向人们提供信息、移动电子政务、移动电子卫生、移动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移动银行、移动营销等服务的区域和国家项目；
- 2 电信发展局应在这一举措的落实工作中发挥作用，并利用可用资源来完成这项任务，包括酌情与国际电联各项连通性举措相关联；
- 3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的战略和到2015年建成全球信息社会的同时，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移动通信服务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使用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直接从事利用移动通信设施和网络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各方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第7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多哈宣言》的条款；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未来研究期内人力资源开发的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的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正在八个国际电联区域（包括约60个节点）成功运作，工作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而且还以葡萄牙文开展；
- b)*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可发挥作用；
- c)* 有必要不断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 e)* 亟需各区域的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提供财务援助，以确保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稳定运作，

认识到

- a)* 考虑到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整体性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建立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做出决议

应继续并加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的活动，其工作重点应与国际电联成员进行磋商后确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 2 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计划、组织和财务活动进行全面分析并在必要时，制定行动计划以改进其工作；
- 3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方法和信息服务（包括建立交流该领域专家的数据库），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的活动，包括提供财务支持。

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根据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在国际电联的最优先工作中包含了各国政府需要推进的三个关键领域，即“起好带头作用，以鼓励社会其他行业实现连接；在线公布政府信息、处理的事务和服务以及开发在线采购系统”，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以及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行动计划》C7行动方面中将电子政务作为最重要的ICT应用之一包括在内，确定有必要“a) 实施旨在创新和提高公共管理与民主进程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和密切与民众关系的电子政务战略；b) 在各个层面制定适应公民和企业需要的国家电子政务举措和服务，以实现资源和公共物资的更有效分配；c)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以提升各级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心并提高效率”；

c)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j) 段，各国承诺将“基于开放标准开发并实施电子政务应用，以便促进各级电子政务系统的发展并加强其互操作性，从而方便政府信息和服务的获取，并为建设无处不在、无时不通知以任何设备连接任何人的ICT网络和开发相关业务做出贡献”，

认识到

a) ITU-D正在开发一系列落实电子政务的工具，以便在四个具体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部署电子政务业务：基础设施、政策、管理和宣传；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关于电子政务的最新出版物《2009年：电子政务业务的反思》中，认识到有必要开展旨在采用电子政务的行动，并确定了以下主要挑战：a) 获取技术（包括软件可用性方面的考虑）；b) 提供电子政务业务；c) 通过宣传电子政务，提高关于电子政务业务存在及如何运用的认识；d) 以简单和完全综合的方式组织电子政务业务（通过各种业务的综合和个性化、公共管理部门间的合作与协作，标准化、互操作等方式）；e) 对电子政务业务的实际使用以及服务质量、内部效率和外部有效性是否得到满足等进行结果监控；f) 用户对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和数字标识使用在完整性、真实性和隐私方面的信任度，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将采取行动，应对并克服实施电子政务项目和活动中遇到的挑战；
- 2 制定和/或更新有助于政府部门间组织性和行政性简化和协作、落实用户友好服务、业务的综合和个性化、采用多重渠道、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高服务质量、宣传电子政务业务、保护个人数据以及电子政务事务的安全等事项的指南、工具、战略和机制；
- 3 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为成员国持续监控和评估电子政务的状态、使用、质量和影响而加速定义模型，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成员国自身所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 4 在建设和/或加强区域电子政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全球协作网络，确保促进成员国的战略、最佳做法、技术平台和应用的交流；
- 5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利于精简机构、在政府部门间开展协作、落实用户友好服务、实现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采用多重渠道、基于用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宣传电子政务服务、保护个人数据以及电子政务事务的安全性，等等；
- 2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监测和评估电子政务状态、用途、质量和影响等相关工作的详情；
-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第8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由WTDC-10删除]

第13号建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由WTDC-10删除]

ITU-D第18号建议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由WTDC-10删除]

第1号决定（2006年，多哈）

关于2006年ITU-D研究组最低水平预算

[由 WTDC-10 删除]

附录一

开幕致辞：电信总局局长Sri P.J. Thomas

尊敬的安得拉邦政府首席部长K. Rosaiah博士阁下，

尊敬的印度政府通信和信息技术部Thiru Raja部长，

尊敬的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

国际电联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萨米·阿勒巴舍里·阿勒穆什德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尊敬的政府信息技术和通信部长Thiru K. Venkat Reddy，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能够在印度承办世界上最大的电信活动，即，2010年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我们由衷地高兴。更令我们欣喜的是，出席这一盛会的尊敬代表来自全球四面八方，将使这届大会成为有纪念意义的、成功的盛会。

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代表印度政府，欢迎所有各位来到海得拉巴这一美好的城市、珍珠之城、尼扎姆王国之城。朋友们，字典中将热情好客与讲求礼仪，娱乐招待联系起来，但我们印度人的热情好客是与我们的宗教和文化息息相联的。我们坚信“*Atithi Devo Bhava*”的哲学，意思是，对我们而言，客人就是上帝。

这是我们在家中诚挚待客的方式，也是在所有社交场合诚挚待客的方式。我相信，我们将利用这次机会，令各位在印度度过两周的美好时光。

女士们、先生们：

世界现在已经认识到，技术进步和创新是经济发展的长期动力，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ICT作为主要技术生产力，对提高整体劳动率、促进GDP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宏观经济影响，同时还伴有各种间接影响和附加价值，使经济产生了巨大效益。ICT推动了新网络的产生，带动了本地信息和全球信息交流的增长，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全面价值链提

供了新的机遇和平台。ICT生成的新业务以电子商务、电子贸易、电子政务的形式出现，正在产生极大的经济效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ICT在减贫项目中亦发挥作用，使得ICT的使用民主化，其中包括让较贫穷的人们也能藉此提高生活水平。

前不久我们庆祝了“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当时所有国家均做出承诺，推出成本高效和有效的下一代网络，以便不仅提供形式多样的ICT服务，而且努力推动全球经济发展。ICT应用的有效推广和使用是提高生活质量的前提。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是制定适用于全世界的国际电联最佳政策、最佳做法以及未来规划的最佳场所。印度作为国际电联的一个成员国，保证自己将竭尽全力，开展所有可能的合作和举措，为实现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发挥推动作用。

我再次欢迎各位尊敬代表的光临，并希望各位能够在此度过舒适美好的时光。请各位充分享受印度的诚挚招待。

附录二

**开幕致辞：电信发展局局长
萨米·阿勒巴舍里先生**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能和各位一同出席在海得拉巴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开幕式。首先，我谨向承办这一盛会的印度政府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感谢我们的东道主与国际电联职员并肩协调，克服困难，完成了筹备工作。此外，我亦愿借此机会，对几天前发生的悲惨飞机失事造成的人员损失，向印度人民表示最真诚的哀悼。我们许多人都是同期旅行的，因此，对于那些未能平安到达目的地的人，我们倍感身受，深表同情。

印度是国际电联举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再适宜不过的地方，这不仅因为印度是世界上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取得最显著成就的国家之一，而且还因为印度在许多具体方面突出地显示出ICT在推动社会和经济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四年前，在多哈出席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我还是以一名代表的身份。虽然许多问题依然相同，无论你的座位安排在何处，但从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角度去看问题都要求你换个角度，因此这些年来我确实增长了见识。我访问过世界上许多国家，与许多来自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业界的人士进行过会见，探讨更好地为我们的成员服务的方法，并有机会加强彼此之间的关系，这使得我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

多哈大会以来发生了许多变化，当然最大的进展是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而最显著的发展则体现在移动通信的增长上。四年前时，移动用户总数约为22亿，而今年将达到50亿。移动宽带用户已从7 100万猛增至6.7亿。固定宽带用户也实现了高于翻一番的增长，从2.16亿增至5.27亿。

我们大家都可以为ICT的显著增长和发展而自豪，而骄傲。

业界的作用（尤其是在冒着风险进入新兴市场方面的作用）必须得到认可，而在座各位在各自国家所做出的、有助于建设有利环境的不懈努力也必须得到承认。我们经历了很长的发展阶段，但是我们仍需不断创新，跟上市场的前进步伐。展望未来，我们需要开创更有针对性、更为积极的监管，将重点放在激励政策而不是义务之上。

在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的作用方面，我们也需要不断进行国际合作，并开展持续对话，进行交流，而且业界必须参与其中。为了促进这种对话，我特别注重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而且我还创建了与之并行的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这已成为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与业界之间开展对话的最有价值的全球平台之一。

今后两周我和我的同事们将有很多时间来汇报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但是，我现在仅想扼要介绍一下我们的总部和区域代表处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附加活动。

- 我们将培训活动归总到国际电联学院这一单一的全球平台下，该学院包括60多个互联网培训中心和50个高级培训中心。
- 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支持下，我们推出了连通学校、连通社区这一旗舰举措，该举措在本届大会上特别引人注目。
- 我们与无线电通信局协同合作，将模拟到数字广播的过渡作为优先重点，并在频谱管理监测方面一直向成员提供帮助。
- 我们努力工作，以确保人们可以享受的ICT的益处不至于受到网络威胁的影响。我们与重要伙伴一道，通过早期预警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等，在网络安全领域向成员提供支持。
- 另外，我们还在应急通信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过去四年发生的若干重大灾害之时，国际电联都作为国际救援工作的一部分，进行了积极响应。除向受灾国家提供直接援助以外，我们还帮助各国提高它们进行灾害准备工作的能力，这种能力在当今气候变化带来诸多不稳定影响之时显得极为重要。我们还与业界通力合作，利用它们的专长和新技术，帮助成员预测灾害并做出响应。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认为我们在过去四年中取得了许多成绩。

这就足够了吗？

当然不够。

首先，我们需要将仍未连接的人们连接起来。我们需要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有需要的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现在提出一项新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强化方法。考虑到需求巨大，我们必须在正常预算外筹措预算外资源，以增加灵活性。有了各位的指导和支持，我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中推出这一新举措。我希望能够指定专用资源，以强化我们对极有需要的国家的帮助。

我们仍可做出更多努力。

我们成功地实现了移动通信奇迹。我们还必须实现宽带奇迹。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全球社会团结起来，拥抱并投资于宽带未来，支持下一个创新、机遇和发展的巨大浪潮。有了坚实的ICT宽带基础，我们将迎来史无前例的机遇，最终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

由秘书长推出的国际电联“以宽带为基础，更上一层楼”（Build on Broadband）的活动将极大地推进我们所开展的宽带工作，尤其是无线宽带。另外，在业界伙伴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我们可以实现我们的目标，而且有望做出更大贡献。我仰仗在座诸位与我们并肩奋斗，实现一个互连的宽带世界，使所有人都能享受更好的医疗、教育、就业机会……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需要胸怀大志，但也必须脚踏实地，对利用可用资源所能取得的成就开诚布公。我们显然无法面面俱到，但是我们可以颇有成就，如果我们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我希望在座各位能有足够的耐心、能够相互理解，为大会的成功做出努力，因为我们需要认识到，如果我们今天做出正确决定，世界各地的人们将世代受益无穷。

谢谢各位。

附录三

开幕致辞：印度政府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长Sri A Raja

尊敬的安得拉邦政府首席部长，

尊敬的各位部长，

尊敬的各位大使，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主席，

国际电联副秘书长以及各局主任，

尊敬的代表团团长们，

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骄傲且非常高兴地欢迎各位来到世界最古老的文明国度之一印度访问。海得拉巴这一美丽城市的山山水水都极富历史价值。我们希望，各位迄今旅途顺利，并在此度过着美好时光。这届重要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能够在印度举办，我们对各位充满感激。我们将竭尽全力，做好大会的各项工作，使各位在此度过的时光既卓有成效又舒适温馨。

自从印度加入国际电联以来，一直致力于实现国际电联的各项目标。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印度今后将继续为国际电联做出有意义的贡献，而且我们希望，国际电信界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相信我们的合作精神和建设性工作。

我们正在经历着本世纪的全球性信息革命。知识社会已经得到全球认可，将其作为任何国家向发达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通信和信息技术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支柱，有助于将社会推向知识社会。

因此，本届大会对于国际电联的所有成员国而言均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它有助于制定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和突尼斯做出的各项决议的有效机制，有益于强化国际社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

即使是在2008年全球经济下滑之时，电信行业仍然沿着其增长道路前进，这是一个真正值得我们所有人骄傲的大事。

尊敬的各位听众：

ICT的发展可促进任何国家的人类、社会和经济等行业的迅猛发展。ICT应能给所有人带来均等机遇，尤其应能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社会中最为弱势群体取得的进步，这样才能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增长。

无线通信技术帮助实现了全球电信的革命性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系统的迅速推出产生了规模经济效益，使这一革命成为可能。我们希望，无线技术同样能够为宽带业务带来类似的革命性增长，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同样令人满意的结果。

此外，我们还真诚希望，知识社会带来公众的认识水平的提高能够有益于世界和平、公正和人们之间相互尊重，这些是从地球上消除差异和贫穷的基石。如果本届大会可以推进全球电信发展，从而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我们将倍感高兴，并会为能够使各位在印度提供的环境中、经过各位的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而心存感激。

我们应竭尽全力弥合数字鸿沟。与此同时，我们应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提高警惕。如同任何其它技术一样，这些技术也可能被用心不良者用于未曾预料到的概念和目的。为此，需要创建适当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利用技术手段来确保这些重要技术的最佳使用。

印度在各种有用的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我们发展空间项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实现通信、广播、远程教育、地球探索业务、空间科学等领域的进展。印度的空间政策允许私营部门的参与。印度还在软件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且将此能力出口。印度认为，信息技术是改变人类生活的媒介，可以将一个国家带入知识社会。因此，我们采取了多项政策举措，推进和促进此类活动的大规模开展。

尽管印度采取的是技术中立的政策，而且在电信行业引进了世界各地多种多样的技术和设备，印度的企业并没有落后，而是朝着符合印度自己条件的方向大步前进，进行创新并采用新技术。远程电信发展中心（CDOT）正在为印度电信网的增长和数字化开发适当的技术。同样，印度的电信行业在从传统系统向最新数字系统发展的过程中也已领先一步。我们的目的是，以各项政策开道，将印度建设成为电信制造业的枢纽。

亲爱的朋友们：

我再次欢迎各位来到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我们的国家机构深深扎根于民主和公正的土壤之中。我们的政策和法规在行业发展中发挥着推进作用。我们为国内国外的私营投资者营造了一种透明、可预料和安全的电信发展环境。印度的独立监管环境正在促进不同业务提供商之间的良性竞争，同时亦确保普通用户不被忽视。我们创建了满足普遍服务义务的机制，使所有运营商均能为提供电信服务的普遍接入做出贡献，而且在朝既定方向取得可喜进展。

印度拥有世界上第二大电话网络，有6亿个电话用户，而且电话覆盖了我们幅员辽阔国家的几乎所有角落。我国充分认识到，电信行业是推进社会发展和增长的关键推动力。目前，电话连接以月增2000万线的速度增长，这在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的。

众所周知，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正在艰难地努力获取基本话音电话服务。我相信，本届大会可以做出适当决定，弥合这一鸿沟。印度拥有高度发达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技能，同时又有适当生产基地和培训机构的支持。我们希望本着合作的精神，与其它国家共享我们的专业能力和设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取电信/ICT。希望各位在此度过美好时光，并希望各位能够在和谐的环境中交换不同意见看法，通过《海得拉巴宣言》以及《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和优先工作清单，实现全球性知识社会的真正目标。

谢谢各位。

附录四

开幕致辞：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尊敬的印度政府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Sri A Raja阁下，

各位阁下、各位部长、副部长、大使、代表团团长，

电信总局局长Sri PJ Thomas阁下，

国际电联各位选任官员同事：副秘书长、电信发展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早晨与各位在海得拉巴相见，我深感荣幸。印度政府为本届大会的召开进行了出色的组织并提供了各种便利，在此我亦对海得拉巴当地政府的热情好客表示诚挚的谢意。

首先，我代表国际电联，向印度人民以及上周六门格洛尔空难遇难者的亲友们致以最诚挚的哀悼。

请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钟……

上周，我们在上海举办了5月17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典活动。众所周知，5月17日是国际电联成立纪念日，同时也是首个《国际电信公约》的签署日。今年是国际电联诞生145周年纪念日。我高兴地向各位通报，我们向三位为ICT做出贡献的著名人物颁发了年度奖，他们是：

- 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敦·拉扎克（Dato' Sri Mohd Najib Tun Abdul Razak）阁下；
- 中国移动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建宙先生；
- 美国全国研究创新联合会（CNRI）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罗伯特·卡恩（Robert Kahn）先生。

今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是“信息通信技术让城市生活更美好”，以配合上海世博会的主题“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自上届多哈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后，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也失去了一位伟人。此君一生笃信ICT堪当改变世界的力量。他就是前国际电联秘书长佩卡·塔加尼博士，他的任期时间自1989年11月初始，至1999年1月底止。

塔加尼博士是“通信权”的主要倡导者之一。他在一个空前增长的时代主持了国际电联的工作。在那样一个不乏巨大变革和动荡的时期，他为国际电联设计了一条明确而稳定的发展道路。尽管他可能不再与我们同在，但当我们置身此地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继续开展工作，他力主发展的远见卓识仍令我们铭记于心。

我带来了塔加尼博士的吊唁簿，欢迎各位签名。吊唁簿将放在我办公室外面，随后将转交塔加尼博士在芬兰的家人。

尊敬的代表们：

我相信在座各位深知第五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重要性。有如此高层的参与，我本人亦倍受鼓舞。我们在未来两周内在做出的决定和规定不仅将塑造今后四年ICT发展的未来，还将影响到整个人类社会的前景。在当今快速发展的ICT行业，四年是一段很长的时间。要了解四年到底有多长，我们可以回头追溯一下2006年3月在多哈召开的上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自那以后，ICT行业的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惊人变化。我们看到，固定电话用户数在电信史上首次出现下降，与2006年年初相比，目前的固定电话用户数减少了3 600万左右。当然，同期内移动业务的大幅度增长远远补足了固定电话用户的流失。

对本届大会而言的一条利好消息是：几乎所有的增长都来自发展中世界。从2006年初到今年年初，移动业务增长了270%。在全球25亿新增移动用户中，发展中国家的新增用户数达到了20多亿。

互联网用户的增长亦是如此。在过去四年间，7.77亿互联网新用户中就有6亿来自发展中世界。

我们还看到社交媒体在蓬勃发展。记得在多哈大会期间，还从未有人发过“推特（tweet）”，而“脸谱网”（Facebook）还是一个面向学生的小众网站。今天，全球每天发送的“推特”数达5000万条，而Facebook已拥有4亿用户。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的工作已经做完了呢？

当然没有！而这正是我们召开本届大会的目的。

尽管发达世界已有近三分之二的人口接入互联网，但发展中世界仍有五分之四的人口与互联网无缘。在发达世界，2010年初的固定和移动宽带普及率已分别达到27%和39%；而在发展中世界，这两项指标却只有3.5%和3.3%。

女士们、先生们：

这些数字是惊人的，但它们也展示出所蕴含的绝佳机遇。ICT，特别是宽带网络，或许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史以来的最大机遇，令我们在全球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取得飞速和长足的进步。

这极其重要，也恰当其时。9月，世界各国领导人将共聚一堂来审议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方面取得的进展—遗憾的是，最后结果不一定尽如人意。

但我们可以改变这种局面。

我坚信，通过扩大宽带接入，各国将会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伐，取得进展。我们知道，宽带可以帮助我们实现小学义务教育，等等。在昨天的“连通学校，连通社区”研讨会上，这一点也得到了重申。我们知道，宽带能改善孕妇保健，从而降低儿童死亡率。我们知道，宽带可以帮助我们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并帮助我们管理和减缓气候变化。我们知道，宽带将帮助各国政府为本国公民提供更好和更有效的服务。

通过提高教育、医疗、运输、水利和能源等众多领域的效率，将能迅速地收回宽带网络建设的成本，并在投资、生产率和人类发展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为了让全球领导人了解宽带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起到的作用，5月10日，也就是在两周前，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起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由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和卡索（Carso）集团终身名誉总裁卡洛斯·斯利姆·埃卢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和我本人担任副主席。我们将向9月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做出报告，并针对宽带发展提出一系列明确建议。

尊敬的代表们：

有鉴于此，在本届大会上，看到宽带接入在发展中世界得以迅速发展，我们倍感欣慰。自多哈大会以后，发展中世界的固定宽带普及率几乎提高了两倍——而移动宽带的普及率则增长了十倍以上。仅去年一年，发展中世界的移动宽带普及率就翻了一番。

我是个乐观主义者，因此坚信：公共和私营部门将携手合作，投资并部署必要的宽带基础设施。在发展中世界建设移动蜂窝网络时，它们就曾有过非常好的合作，我期待着这种合作模式在宽带领域得以延续。

我还坚信，伙伴关系的形成将有助于推出切合人们所需的服务，我们很快会看到不断有丰富的内容开发和创造出来，而这将进一步刺激人们的需求。在此过程中，我们很快会看到：宽带将迅速通达我们这个星球的天涯海角。

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仅要为人们提供宽带，而且还会负责任地完成这一使命。在一直连通、永远在线的世界中，我们必须维护网络和平，保障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必须把利益攸关各方——不仅包括政府和行业，还包括民间团队和媒体——集合在一起来解决这个问题。

女士们、先生们：

在未来的两个星期，让我们尽情畅想！让我们想想如何利用技术进步来塑造未来。用价廉但超级丰富的传感器和监控设备能做什么？计算能力的大幅提高意味着什么？愈来愈聪明的智能手机能做什么？更平的平板电视能做什么？声控装置能做什么？持续的融合又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充分发挥想象力，大胆设想。让我们共同努力，制定计划和项目，真正确保ICT让世界人民的生活更美好。

您的意见和看法将被纳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提交10月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批准。希望届时各位大都可以与会，帮助我们塑造国际电联的未来，并确保为今后的四年通过一项合理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从而实现“ICT让人们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谢谢各位！

附录五

决议一览表

第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研究组、其下属组、电信发展顾问组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其它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将采用的工作程序
第2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第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第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第9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1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第1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第13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1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16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第1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第1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第2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第2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第22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 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第23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第24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第2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

第26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
第2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第3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第3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32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第33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为重建塞尔维亚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第3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第36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第3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第3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第39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4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第43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为实施IMT提供帮助
第4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第46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使其迈向信息社会
第4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第4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第5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第5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52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第53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制定《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第54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第55号决议 (2006年, 多哈)	促进性别平等, 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第5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第5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第59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加强ITU-R、ITU-T和ITU-D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第6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对在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 海地
第6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第62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第63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的部署
第64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保护并支持电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用户/消费者
第65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第66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第67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第68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第69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第70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举措
第71号决议 (2010年, 海得拉巴)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72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第73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第74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附录六

待删除的决议、建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第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¹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¹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²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第56号决议（2006年，多哈） ³	在第1研究组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建议	
第8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⁴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第13号建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⁵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ITU-D第18号建议（2006年，多哈） ⁶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第10-1/2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决定	
第1号决定（2006年，多哈） ⁷	2006年ITU-D研究组的最低水平预算

¹ 第6和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已合并为第7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² 已并入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³ 已被经批准的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和第1研究组的新的工作计划所取代。

⁴ 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获得批准的结果。

⁵ 特别援助已反映在双年度预算中，并将纳入《财务规划》草案。

⁶ 已被更新后的第1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所取代。

⁷ 已过时。

附录七

文件清单

A 参考文件

标题	大会文件号
大会的结构	103
主持大会工作的各位官员	101
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文稿	157
《海得拉巴宣言》	153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	
研究组	
职责范围	123
课题	139, 162, 168
主席和副主席	167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职责范围	117
主席和副主席	167
项目	
项目实施指导文件	159
项目1	130
项目2	156
项目3	117
项目4	117
项目5	130
区域性举措	123, 164
决议	
1	131
2	123, 167, 168
5	169
6	166（由WTDC-10删除的决议）
8	140
9	147
10	147
11	146
13	148
15	147
16	149
17	123, 164

标题	大会文件号
18	158
20	124
21	158
22	140
23	149
24	117
25	149
26	多哈决议，无修改
27	158
29	166（由WTDC-10删除的决议）
30	124
31	169
32	150
33	多哈决议，无修改
34	160
35	163
36	158
37	158
38	146
39	伊斯坦布尔决议，无修改
40	161
43	159
45	173
46	多哈决议，无修改
47	159
48	140
49	166（由WTDC-10删除的决议）
50	150
51	158
52	150
53	169
54	146
55	多哈决议，无修改
56	166（由WTDC-10删除的决议）
57	158
58	151
59	169
60	158
61	117
62	140

标题	大会文件号
63	146
64	140
65	147
66	149
67	147
68	146
69	159
70	150
71	151
72	163
73	163
74	163
建议	
8	166（由WTDC-10删除的建议）
13	166（由WTDC-10删除的建议）
18	166（由WTDC-10删除的建议）
决定	
1	166（由WTDC-10删除的决定）

B 文稿（1-175）

编号	来源	标题
1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议程草案
2 (Corr.1, Add.4)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3	ITU-D第2研究组主席	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修订案
4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ITU-D为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草案
5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第1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6	电信发展局主任	供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修订课题和新课题
7	ITU-D第1研究组主席	新决议草案：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8	电信发展局主任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协调会议主席的报告
9	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便于国际电联在2015年前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实施过程中发挥C6行动方面牵头推进方和执行方作用而建议的路线图

编号	来源	标题
10	ITU-D第2研究组主席	2010年电子卫生决议草案
11	电信发展局主任	2007-2010年《多哈行动计划》（项目、活动、举措、区域性举措）的实施报告
12	电信发展局主任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就WTDC-06交办事宜提交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的报告
13(Add.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文稿
14	美利坚合众国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15	美利坚合众国	第18-1/2和20-2/2号课题的合并
16	哥斯达黎加电子学院（ICE）	新决议草案（2010年，海得拉巴）：帮助落实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项目
17(Rev.2)	电信发展局主任	有关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18(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的报告
19	黎巴嫩	黎巴嫩提案：设立一个课题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实施（连通世界）
20 (Add.15)	区域通信共同体（RCC）	RCC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21	国际电联秘书长	国际电信联盟与印度政府签署的有关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的协议
22	亚太广播联盟（ABU）	亚太广播联盟的提案：ITU-D对广播行业的帮助
23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电信发展局项目实施报告
24	ITU-D第1研究组主席	向WTDC-10报告ITU-D第1研究组的活动
25	ITU-D第2研究组主席	向WTDC-10报告ITU-D第2研究组的活动
26	电信发展局主任	有关ITU-D工作的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PP-06）决议的落实
27 (Add.17)	亚太电信组织（APT）	APT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编号	来源	标题
28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ANATEL)	有关第7-2/1号课题（有关普遍接入宽带业务的监管政策）和第10-2/2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通信）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建议
29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有关修订第10-2/1号课题（对融合业务许可和授权的监管）的范围和输出成果的提案
30 (Rev.2)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有关修订第18-1/1号课题（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对电信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在国内的执行）的范围和输出成果的提案
31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5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32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8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33 (Rev.1)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10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34 (Rev.1)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13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35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修订建议
36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修订建议
37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45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38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有关第11-2/2号课题（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转换的方法）职责范围的提案
39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	WTDC-06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的修订建议
40	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	关于未来阿拉伯互联网论坛的区域性举措
41	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	为在阿拉伯区域引入数字电视和移动电视提供支持
42	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	有关建立电子认证结构的区域性举措
43	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	促进IPV4向IPV6过渡的区域性举措

编号	来源	标题
44	阿拉伯信息通信技术组织	有关促进阿拉伯区域电子无障碍获取的区域性举措
45	电信发展局	关于电信发展顾问组活动的报告
46	电信发展局	第2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47 (Add.43)	阿拉伯国家	有关大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48 (Rev.1)	苏丹国家电信公司 (NTC)	关于支持非洲集团区域性举措2的提案
49	OJSC Intellect Telecom公司	对第10-2/2和23/2号课题的联合审议
50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51 (Rev.1)	塞内加尔国家电信 学会 (SONATEL)	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互联网连接
52(Rev.1)	黎巴嫩	向黎巴嫩提供援助
53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4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5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6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7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8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59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0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1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2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3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4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5	中美洲区域电信技 术委员会	撤销
66	中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新决议草案 – 建立和完善用于公众预警、减灾、救灾相关公共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67	中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第9号决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修订
68	巴西电信管理局	加强区域代表性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重组
69	印度VNL公司	供第2研究组研究的新课题“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部署移动网络的挑战和系统要求”

编号	来源	标题
70	电信发展局主任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WSIS C2行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71 (Corr.1, Add.13)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 (CITEL)	有关大会工作的美洲联合提案
72 (Corr.3, Add.4)	非洲电信联盟 (ATU)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73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融合环境下保护电信服务用户的一般原则
74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对衡量信息社会的国际指数所含指标的审议
75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新决议草案：“国际健康互联网联盟：行业承诺从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出发负责地使用互联网”
76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为向下一代网络过渡创造合适的监管条件
77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妥善处置或再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ICT) 相关电子废料的战略 (规章和政策)
78	哥伦比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更加有效地利用电子政务服务
79	摩洛哥王国工业、贸易和新技术部邮政、电信和新技术司	在第22/1号课题下进行有关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研究的新课题：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80 (Rev.2)	土耳其电信	分享最佳做法，创建反信息过载框架
81 (Rev.2)	土耳其电信	提高数字素养
82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电信发展局	国际电联作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在2015年之前开展活动的路线图草案
83	电信发展局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发展状况报告：有关WSIS目标的中期评述
84(Rev.1)	美国	锚机构 (Anchor Institution)
85(Rev.2)	美国	在2011-2015年研究期内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以及应急通信的考虑
86	墨西哥通信与交通部	新决议草案 – 在人员能力建设过程中应予以考虑的内容

编号	来源	标题
87	墨西哥通信和交通部	建议修改ITU-D为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草案
88 (Rev.1)	阿尔及利亚邮政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新决议草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针对可能将卫星图像滥用于犯罪或非和平活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89 (Rev.1)	电信发展局 (BDT) 主任	时间管理计划
90	摩洛哥王国工业、贸易与新技术部	更新第45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其中包括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
91	国际电联秘书长	支付大会费用的会费
92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的财务职责
93	国际电联秘书长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预算
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2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修订建议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修订草案
96	印度VNL	有关VNL和国际电联就国际电联全球性旗舰举措“连通乡村”开展合作的建议
97 (Rev.1)	美利坚合众国	有关能力建设和其它举措的新项目（建议的项目4建议）
98	（马里）电信管理委员会	对ITU-D为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草案的修正案
99	美利坚合众国	协调与落实与ITU-T和ITU-D相关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决议
100	不适用	保留号码
101	国际电联秘书长	主持大会工作的各位官员
102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的秘书处
103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的结构
104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105	伊朗电信公司 (TCI)	灾害管理方面的考虑

编号	来源	标题
106	伊朗电信公司 (TCI)	有关融资与合作促进ICT发展的提案
107 (Rev.2)	第2委员会主席	第2委员会主席向第3委员会和第4委员会主席做出的说明
108	伊朗电信公司 (TCI)	针对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文稿
109	伊朗电信公司 (TCI)	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互连资源模型
110	卡塔尔ict	建立具备四倍接入冗余的全球太拉比（tera-bit）骨干网
111	美利坚合众国	有关更新WTDC第45号决议的提案
112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发给第2和第3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13	白俄罗斯共和国	“通过并入Eudroam国际研究和教育认证系统为独联体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中心创建联合无线宽带接入基础设施”国家举措
114	巴西电信管理局	修订ITU-D《战略规划》的提案
115	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体会议工作组提交第5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16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17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一批案文
118	第3委员会主席	第3委员会主席提交大会主席的说明
119	电信发展局主任	连通世界举措
120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21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二批案文
122	海地公共工程、运输和通信部	第[HTI/xxx]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123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二批案文
124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一批案文
125 (Corr.1)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二批案文

编号	来源	标题
126	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会工作组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二批案文
127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128 (Rev.1)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129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13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四批案文
13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三批案文
132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四批案文
133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134 (Corr.1)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五批案文
135 (Rev.1)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六批案文
136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四批案文
137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七批案文
138	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会工作组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139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五批案文
14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六批案文
141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八批案文
142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九批案文
143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十批案文
144	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会工作组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四批案文
145 (Corr.1)	第4委员会	第4委员会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七批案文
146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七批案文
147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八批案文
148 (Corr.1)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编号	来源	标题
14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九批案文
15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批案文
15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一批案文
152	第3委员会主席	第3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说明
15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二批案文
154	第3委员会	第3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全体会议工作组 主席	全体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156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三批案文
157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四批案文
158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三批案文
15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五批案文
16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六批案文
16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七批案文
162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八批案文
16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十九批案文
164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第二十批案文
165	第4委员会主席	第4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166	电信发展局主任	待删除的决议和建议
167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168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2010-2013年研究期分配给两个ITU-D研究组的课题
169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四批案文
170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171	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会者最后名单
172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编号	来源	标题
173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提交编辑委员会的第五批案文
174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WTDC-10最后报告
175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文件最后清单

C 临时文件（1-79）

编号	来源	标题
1	国际电联秘书长	协调提案
2	国际电联秘书长	大会的结构
4 (Rev.2)	电信发展局主任	文件分配草案
5 (Rev.1)	第3委员会主席	分配给第3委员会
6 (Rev.5)	第3委员会主席	第3委员会的时间管理计划
7 (Rev.5)	第4委员会主席	文件分配
8 (Rev.5)	第4委员会主席	第4委员会的时间管理计划
9	不适用	此文件已收回
10 (Rev.4)	全体会议 工作组主席	ITU-D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
11 (Rev.1)	电信发展局主任	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文件
12	第5委员会主席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3	全体会议 工作组主席	第24号决议草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14	全体会议 工作组主席	WTDC决议草案 – ITU-D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15	第3委员会 第4特设组	有关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的项目
16	第3委员会 第3特设组	环境建设项目
17 (Rev.1)	第3委员会 第1特设组	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项目
18 (Rev.3)	第3委员会 第2特设组	有关网络安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

编号	来源	标题
19	第4委员会主席	区域性举措
20 (Rev.1)	第3委员会第5/6特设组主席	第16号决议的修订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21	第3委员会第3特设组主席	第48号决议的修订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22 (Rev.2)	全体会议工作组特设组主席	《海得拉巴宣言》
23	第3委员会第5/6特设组主席	第25号决议的修订 –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24 (Rev.1)	第3委员会第5/6特设组主席	第34号决议的修订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25	第3委员会第5/6特设组主席	第49号决议的修订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26	第3委员会第4特设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的活动中对原住民提供援助
27	第3委员会第1特设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草案（2010年，海得拉巴）–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问题
28	第3委员会第1特设组主席	第10号决议的修订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29	第3委员会第1特设组主席	第9号决议的修订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30	第3委员会第4特设组主席	第11号决议的修订 –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31	第3委员会第4特设组主席	第38号决议的修订 – 在电信发展局设立青年论坛
32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	第2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 研究组的设立
33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	第1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 研究组、其下属组、电信发展顾问组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其它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将采用的工作程序
34	第3委员会第2特设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编号	来源	标题
35	第3委员会 第5/6特设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36	第3委员会 第3特设组主席	第8号决议的修订决议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37	第3委员会 第2特设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保健服务（2010年，海得拉巴）
38	第3委员会 第1特设组	第15号决议的修订 –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39	第3委员会 第1特设组	第47号决议的修订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40	第3委员会 第5/6特设组	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41	第3委员会 第3特设组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保护并强化电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用户的能力
42	第3委员会第2 特设组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IP地址分配和鼓励发展中国家部署IPv6
43	第4委员会主席	第17号决议的修订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44	全体会议第20号决议 特设组（PL-RES 20）主席	第20号决议的修订 – 现代电信与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45	第3委员会第4特设 组主席	第[COM3/XXX]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国际电联的高级培训中心
46	第3委员会第2特设 组主席	第54号决议的修订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47 (Rev.1)	第3委员会第3特设 组主席	第23号决议的修订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48	第3委员会第3特设 组主席	第22号决议的修订 –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49	第4委员会阿拉伯 特设组主席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
50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新课题：与信息通信技术（ICT）废料的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编号	来源	标题
51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关于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的新课题
52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新课题
53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活动：确定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议题
54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对第10-2/1号课题的范围和输出成果的修订 – 对融合业务的许可和授权的监管
55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对第18-1/1号课题的修订– 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对电信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执行
56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第14-2/2号课题– 将信息和电信用于电子卫生
57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17-2/2号课题的修订– 电子政务活动的进展以及确定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益处的电子政务应用领域
58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19-1/1号课题–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IP电信服务
59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10-2/2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60	第3委员会研究组 课题特设组主席	第XX号新课题– 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过渡：技术、监管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编号	来源	标题
61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12-2/1号课题– 确定国家电信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62	第3委员会研究组课题特设组主席	第20/1号课题– 残疾人对电信服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无障碍获取
63	第3委员会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经修订的第21/1号课题– 电信发展对生产力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64	第3委员会研究组课题特设组主席	第22/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灾害的准备、缓解和响应
65 (Rev.1)	第3委员会研究组课题特设组主席	第11-2/2号课题– 审议地面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技术和系统、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战略和方法
66	第4委员会主席	第[COL-3]号新决议 – 更加有效地利用电子政务服务
67	第3委员会第1特设组主席	第43号决议的修订 – 为实施IMT-2000提供帮助
68	第3委员会第2特设组主席	第 [COM3/XXX] 号新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重点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69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7-2/1号课题– 实现宽带业务的普遍接入
70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合并第18-1/2号课题和第20-2/2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通信（包括IMT）接入技术
71	研究组课题特设组	第22/1号课题 – 保证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72	第4特设组	第40号决议的修订 – 能力建设举措组

编号	来源	标题
73 (Rev.1)	第3委员会主席	第45号决议的修订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75	全体会议第53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第53号决议的修订 – 制定《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76	全体会议第37号决议（PL-RES 37）起草组主席	第37号决议：弥合数字鸿沟
77	PL-RES-5起草组主席	第5号决议的修订
78	全体会议第PLEN/XXX号决议（PL-RES PLEN/XXX）特设组主席	新决议 – 加强ITU-D、ITU-R和ITU-T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79	全体会议主席	第31号决议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D 信息通报文件

编号	来源	标题
1	OSIPTEL	监管措施对秘鲁移动电话市场动态发展的影响
2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建设国家无线宽带网和光纤骨干网
3	国际电联-亚太电信组织印度基金会	向边远地区、农村地区、丘陵地区和山区以及沙漠、深山老林和分散岛屿等人烟稀少地区提供宽带服务
4	国际电联-亚太电信组织印度基金会	使用ICT传送教育内容的创新手段
5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跨学科研究（卫生保健、危机管理、环境辅助生活、电子卫生）
6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有关电信、生物医学工程和电子卫生方面教育的区域性举措
7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支持信息和基于知识的应用的纵向ICT基础设施
8	土耳其电信	融合与融合化服务监管
9	土耳其电信	土耳其互连费的历史发展情况（2006-2010年）



瑞士印刷
2010年，日内瓦
ISBN 92-61-13285-5

图片鸣谢：
©iStockphoto.com/bdt_ppm